

改革宗
經典系列

將人的 心意奪回

——基督教護教學簡明手冊

Every

Thought Captive

DR. RICHARD L. PRATT, JR.



理查德·柏瑞特 著
王志勇 譯

Every Thought Captive

將人的心意奪回

一本深入淺出、針對平信徒的基督教護教學教材。根據護教學大師範泰爾 (Cornelius Van Til) 的著作，用淺顯易懂的語言詮釋，分為十三課講授，第十四課是一個應用性的例證，使你可以循序漸進，建立扎實的神學根基。在每一課結束後都有思考問題，可以用于復習和討論，適用于主日學或查經班使用。



改革宗經典出版社

REFORMED CLASSICS PUBLICATIONS

將人的心意奪回——基督教護教學簡明手冊

作者：理查德·柏瑞特

翻譯：王志勇

審校：陳彪

編輯：何丹玉

出版發行：改革宗經典出版社

◎ 內部使用 ◎

目錄

第 1 課	堅固的根基	01
	護教學之屋	
	聖經護教學的意義	
	護教學的重要性	
第 2 課	萬物的起源	13
	上帝和祂的受造物	
	人對上帝的依賴	
第 3 課	墮落之前人的特性	23
	具有上帝形像的人	
	無罪與有限	
	邏輯、上帝與人	
第 4 課	罪中之人的特性	33
	人類的墮落	
	墮落的影響	
	自相矛盾和表面真理	
第 5 課	被基督救贖之人的特性	45
	從墮落回轉	
	因重生而復興	
	信徒和殘餘的罪	
第 6 課	非基督徒的世界觀	53
	非基督教哲學的框架	
	非基督教哲學的困境	

第 7 課	基督徒的世界觀	63
	基督教哲學的架構	
	基督教哲學所提供的答案	
	所謂「中立」其實是神話	
第 8 課	態度與行動	77
	一致的生活	
	謹慎的態度	
	正確的方法	
第 9 課	流行的技巧	91
	人類理性的作用	
	辯護的方式	
第 10 課	聖經護教學的基本架構	103
	傳福音與護教學	
	雙向證實	
第 11 課	為真道爭辯 (1)	125
	對上帝的異議	
	對基督的異議	
第 12 課	為真道爭辯 (2)	141
	對聖經的反對意見	
	對人的反對意見	
第 13 課	為真道爭辯 (3)	155
	關於世界的反對意見	
	否定人對信仰的需要	
第 14 課	一個護教的故事	167

傅瑞姆博士序

理查德·柏瑞特 (Dr. Richard Pratt) 年紀輕輕，就已經成就非凡。還沒有上神學院之前，他就已經有數年的時間擔任牧師之職。目前他正在韋敏斯德神學院傳授「榮譽學位項目」(the Honors Program)，這一項目是為那些最聰明的學生保留的。現在他寫了一本訓練年輕人護教的書，在他所牧養的教會中的年輕人中間得到了驗證。這本書在許多方面都很卓越，使得我們有充分的理由期盼他將來寫出更精美的著述來。

這本書受到特別的歡迎，原因有三。首先，它用通俗易懂的語言闡明了改革宗護教學，也就是「范泰爾式」(Van Tillian) 的護教學。一直有人嘗試從事這樣的工作，但大多數早期的「普及化」在關鍵問題上都陷入了哲學化的語言，而且搞得苦澀難懂。之所以造成這樣的問題，就是因為一直存在一個假想——若是不用范泰爾 (Cornelius Van Til, 1895-1987) 所用的術語，就不能準確地闡明范泰爾的思想。這個假想一直嚴重地攔阻了對范泰爾思想的傳播、接受和應用。在這一方面，柏瑞特先生所著的這本書可以說是個突破。我希望這一成就能夠使這本書被更多人接納。

其次，目前有很多書詮釋范泰爾的思想，但本書並不是詮釋，而是一個培訓手冊。一般說來，改革宗人士在培訓他人實行護教方面仍屬弱勢。我們一般都是把理論講出來，希望理論能夠自動得到施行。這種態度使得改革宗護教學常常是學者的遊戲，這是不應當的。事實上，范泰爾在護教學方面的思想洞見能夠改變人的生命，也能夠改變世界。有恩賜的護教士應當站出來，勇

VI · 將人的心意奪回

敢地把聖經的主張放在朋友、鄰舍、和我們周圍不斷地形成各種意見的文化當中。

最後，這本書所面向的是高中生（編按：大學生也十分適合）！很難相信竟然有人試著向這一層次的人教導護教學，但柏瑞特先生確實這樣做了。他向年輕人傳遞真理的恩賜真是非比尋常的。他已經證明確實可以這樣做。當然，既然能夠做到，就應當做到。

人要搞清楚自己到底信什麼，爲什麼信，在高中時期，常常會冒出一些奇奇怪怪的問題，這些需要進行深刻的探討。高中生很喜歡對基督教信仰提出各種疑問，而且他們會以極大的熱忱和果效向自己的朋友傳福音。我們中間很多人都可以見證說，正是在高中階段，聖經在我們生平中第一次變得似乎是有「生命」了，我們開始真正地認識到基督教是可信的，我們開始第一次深深地關心那些還沒有接受基督爲救主的人。在這一年齡階段，護教學方面的討論尤其令人感到必要和興奮。如果教會沒有充分發揮年輕人這種巨大的熱情和能力，就是一個巨大的損失。

因此，我非常高興見到《將人的心意奪回——基督教護教學簡明手冊》出版印行。這本書是一個標記，標示著改革宗護教學開始走出神學院的課堂，不僅走向中學，更走向世界。惟願我們至高無上的上帝成就這一切。

約翰·傅瑞姆 (John M. Frame)

前韋敏斯德神學院護教學和系統神學副教授。 www.wts.edu

現任美國奧蘭多改革宗神學院系統神學和哲學教授。 www.rts.edu

作者序

在哥林多後書十章 5 節，使徒保羅闡明了他作為使徒的使命。他說：「將各樣的計謀，各樣攔阻人認識上帝的那些自高之事一概攻破了，又將人所有的心意奪回，使他都順服基督。」

寥寥數言，保羅說出了兩大目標。我把這兩大目標作為這本培訓手冊的基礎。基督徒愛慕上帝，愛慕祂的聖言，我們要「將各樣的計謀，各樣攔阻人認識上帝的那些自高之事一概攻破。」不信者千方百計想要用其他觀點來取代對上帝的認識；但是，基督徒曉得在生活各個領域中承認上帝的重要性，所以他們立志挑戰並摧毀那些替代品。又真又活的上帝使我們不得不摧毀人所製造各種各樣的偶像。另外，基督徒明白，他們的任務不單是推翻各種敗壞的不信，而且還要「將人所有的心意奪回，使他都順服基督。」非基督徒確實需要救恩，擺脫犯罪和不信上帝這一現象和後果。只有全心歸信基督，這種救恩才會臨到。當人做出這種歸信時，他的思想也從抵擋上帝轉向「順服基督」。在這本書中，我向基督徒所闡明的就是這兩方面的任務。基督徒所從事的是一場全方位的爭戰，因此，我們一定要揭露各種理論思辨的虛妄性，從而予以徹底的摧毀。同時，我們必須使所有的心思意念都降服於耶穌基督，這樣我們才能完成我們的使命。

基督教護教學方面的書籍已經是汗牛充棟，為什麼還要出版這本護教學手冊呢？我需要做出一些說明。這本手冊本身並沒有什麼原創性，我的目的並不是要設計一套全新的或獨特的護教學。粗略閱讀本書，就知道我所借助的是范泰爾博士的著述。本

VIII · 將人的心意奪回

書大量地借鑒了范泰爾博士的各種著述，只是無法一一註明。但作為本書的一個小註，我在此重申，范泰爾博士無疑是我們所在的世紀中最偉大的基督教護教士。

如果這本手冊能夠榮登你的書架，這是因為本書確實努力爭取在方法上完全合乎聖經，在表達上盡量通俗易懂。我已經注意到一個事實，大部分在護教學方面重要的著述，一直是平信徒很難掌握的。本書寫作所面對的讀者就是這個層面，我希望用簡易明瞭的方式，把基督教護教學的基本內容介紹給大多數信徒。

本書分為十三課講授，第 14 課是一個應用性的例證。之所以這樣安排，是爲了能夠在主日學或查經班使用。每一課都在前面的基礎上建造，建議大家按次序學習。在每一課結束後都有思考題，可以用於複習和討論。

我對這些課程有很大的期望。我祈求上帝祝福這些課程，使人借助這些課程，能夠用有效的令人信服的方式，把基督的福音傳給不信者。另外，我也希望這些課程能夠用於堅固已經信主的人，使他們更有自信和勇氣地宣講基督拯救罪人的信息。最後，本書所面對的是初學者，我希望透過這些課程，把比我更有能力的人引介進來，教導我們如何捍衛基督教真理，使我們在將來的歲月中更上一層樓，能夠更進一步地使所有的心思意念都順服基督。

理查德·柏瑞特
Dr. Richard Pratt

中文版序

「護教學」的課程在神學院一般安排在高年級，一般信徒也很容易將護教的工作當成是牧者的責任，彷彿與平信徒無關。事實上，護教是每一個人的責任，也是堅固自己信仰的基礎。經過認真思辨過程的信仰，才有力量勝過罪惡，才可能將慕道者完全地引到上帝面前。

但即使平信徒知道護教的重要性，也願意擔負護教的責任，面對艱深的護教學書籍又往往自歎弗如。Dr. Richard Pratt 所著《將人的心意奪回——基督教護教學簡明手冊》正好就是深入淺出，針對平信徒的教材。他根據護教學大師范泰爾的著作，用淺顯易懂的語言詮釋，共分為十四課，使讀者可以循序漸進，建立扎實的神學根基，十分難得。

最特別的是，深厚神學造詣的作者，因有豐富的牧會經驗，將此書的對象設定為高中，這使本社前任社長趙天恩博士十分動心，因為他正是在高中的時候決志走上全時間奉獻的道路，他正是作者所說在高中階段「冒出許多問題」而得到正確引導的人，使他確認聖經的真實可靠；而本社的創辦人趙中輝牧師、包義森牧師（Rev. Samuel Boyle）都有這樣的經驗。我們相信將有更多年輕有為的「提摩太」因此書而委身基督，成為最佳的真道護衛者與傳揚者。

本社以為華人出版合適的神學著作為宗旨，針對最多華人的中國大陸，特別推薦本書作為各地神學班、主日學的教材。相信讀過本書全部內容的讀者，認真思考每課之後的作業「動動腦單

X · 將人的心意奪回

元」，甚至寫下來並與教師及同學們討論、並去實踐的讀者，絕對有分辨異端、為真理辯護的能力，並能奪回人心歸向基督。他將如箴言廿六章 4 節所言，不走愚昧人的道路；也將如第 5 節所言，以愚治愚，引領迷羊進入基督的國度。但願本書成為中國教會信徒奠定真理基石的常備工具書，但願每一題作業引領眾人進入「水深之處」。

若有讀者願意繼續寫第 15 課、16 課，…甚至自己的護教故事，將是我們的期盼！

陳韻珊序

2006 年 2 月

第一課

堅固的根基

2 · 將人的心意奪回

順從聖經教導的生活，就像建造在堅固根基上的房子。耶穌在結束登山寶訓時說：

所以，凡聽見我這話就去行的，好比一個聰明人，把房子蓋在磐石上。雨淋、水沖、風吹，撞著那房子，房子總不倒塌，因為根基立在磐石上。凡聽見我這話不去行的，好比一個無知的人，把房子蓋在沙土上。雨淋、水沖、風吹，撞著那房子，房子就倒塌了，並且倒塌得很大。（太七 24-27）

耶穌指出一個明顯的事實就是：根基的堅固程度，決定了房子抵抗暴風雨的能力。如果房子建在沙土上，它很快就會倒塌；但是，如果建在磐石上，即使狂風暴雨來襲，房子也毫不動搖。在以下的課程中，我們將試著去建造一棟房屋。這樣，當不信的風雨擊打我們的房屋時，我們可以安然而確信，我們的根基是基督的話語，是堅固的磐石。

然而，在建造房基以前，最好明白我們要造的是哪一類的房屋。首先，讓我們來考慮這一基本的問題。

護教學之屋

「護教學」(apologetics) 一詞，常常遭人誤解，它往往使人聯想到，當我們對朋友和親人做錯事時，需要向他們說「對不起」的那些時刻。雖然人們在習慣上這樣應用「辯護」一詞 (apology)，但在以下課程中，我們將把這一詞用在有限的範圍內，並作為專門的術語來用。在英文中，「護教學」(apologetics) 一詞和「辯護」(apology)、「道歉」(apologize) 同屬一類。它們源於希臘語 APOLOGIA。這個詞在希臘異教文化經常使用，在基督教文學和新約全

書也經常用到。《蘇格拉底的辯護》(*Apology of Socrates*)就是蘇格拉底本人在雅典法庭上為自己所提出的辯護(defense)。殉道士游斯丁(Justin martyr)，在他的《護教書》中，竭力為他的基督徒朋友們辯護，反駁那些非信徒對他們虛妄的控告。保羅在耶路撒冷面對一群暴徒時，說：「諸位弟兄請聽，我現在對你們分訴(APOLOGIA)」。「分訴」在這裡的意思是「辯護」；「辯護」是辯護人提出的分訴。而護教學則是一門研究辯護的歷史發展和實際應用的學問。

在某種意義上，護教學是世界上許多宗教和哲學都關注的一個領域。在以下的課程中，我們將把注意力集中在對基督教真理的辯護上，這些真理是在新舊約聖經中向人類啓示的。因此，這種護教學被稱為「基督教護教學」，它「針對各種形式的非基督教人生哲學，來為基督教人生哲學辯護」(參 Cornelius Van Til, *Apologetics* (課堂講義), p. 1.)。我們在此所關注的並不是廣義上的護教學，而是一種特定的護教學。用前面提到的比喻來說，我們在這些課程中，所要建構的房子就是基督教護教學之屋。

聖經護教學的意義

當耶穌談到，信徒在生活的每個領域中，都應該有一個堅固的根基時，祂是特別有所指的。祂說，只有以祂的話語為根基，人才會有力量戰勝罪惡和毀壞性的狂風巨浪。新舊約聖經就是上帝的話。所有基督徒都一致承認：

聖經都是上帝所默示的，於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

4 · 將人的心意奪回

學義都是有益的，叫屬上帝的人得以完全，預備行各樣的善事。」(提後三 16-17)

對於基督徒而言，聖經是唯一的指南，具有絕對的權威。沒有聖經，對於上帝的心意，我們只能主觀性地猜測。但有了聖經，上帝對我們生活各個方面的引領，都是非常肯定和明確的。詩篇提到：

你的話是我腳前的燈，是我路上的光。(詩一一九 105)

耶穌也是這樣引證祂所說的話語。祂的話語處處都證實，成文的上帝之道是我們建造房屋所必須依靠的唯一根基。沒有聖經，我們所有的努力都會土崩瓦解。(圖 1-1)

僅僅說聖經是護教學的根基，還不完全。即使沒有經驗的信徒，也不難認識到，在他需要為自己的信仰作辯護的時候，聖經的權威性是極其重要的根據之一。世人對基督教信仰的攻擊，大多數是瞄準聖經本身的。他們經常指控聖經有錯誤，與其他著述相比，沒有多大的權威性，即使有權威性，也不會超過其他的著述。很多時候，我們必須對經文的信仰加以辯護，因此，不免就對護教學與聖經的關係產生了誤解。聖經既是我們辯護所依據的根基，也是我們必須予以護衛的信仰根基。然而，我們經常忘記聖經的這種雙重角色。有些基督徒們用心良苦，但他們沒有認識到聖經的根基性，他們傾向於把護教僅僅建立在人的智慧和推理上。他們把上帝的話語放在思維架構的頂部，用辯護教學來支持上帝



圖 1-1

的話語。然而，這種思維架構是以人的智慧為最終權威，以此來維護聖經的權威會引發無法克服的巨大困難。建造這種房屋的人，可以閉著眼睛說「沒問題」，但正像建造在沙土上的房屋一樣，毀滅是不可避免的。（圖 1-2）



圖 1-2

作為基督的追隨者，我們必須牢記的是：對基督教信仰的辯護，一定要建立在聖經的堅固根基上。如果這樣做，就沒有支持不住的重物，沒有抵擋不住的大風。

因此，我們可以用國王和將軍之間的關係，來比喻聖經護教學。將軍的責任是保護國王，就像護教學護衛聖經一樣。但同樣重要的是，忠誠的將軍要照國王本人的命令和指示來保衛國王；護教學更是如此，它在為聖經保駕護航的時候，必須完全順服聖經所啓示的護教原則和指示才行。

在彼得前書三章 15 節中，可以清楚地看到聖經對護教學的這一指導作用：「只要心裡尊主基督為聖。有人問你們心中盼望的緣由，就要常作準備，以溫柔、敬畏的心回答各人。」在這一節經文以前，彼得寫到每個基督徒都必須經歷的苦難。他知道，在經歷這個罪惡世界的攻擊，遭受苦難的時候，我們經常忘記我們所服事的是基督，不管是在什麼樣的試煉中，我們必須自始至終地服從祂，信靠祂。彼得希望他的讀者們能夠正確地回答對手所提出的問題，所以就教導他們擺正對基督的心態，準備接受將來的

苦難。請特別留意這幾句經文的前後秩序。首先，彼得說：「只要心裡尊主基督為聖」，然後加上：「就要常作準備……」。在辯護之前，必須尊基督為主，由祂來統治並掌管我們生活中的各個部分。請注意，我們要在心裡尊基督為主。這不等於說，我們可以根據現代觀念思考，認為僅僅是情感上的平安需要依靠基督，而我們的理性則可以在護教學的領域中隨心所欲，任意馳騁，不需要依靠基督。我們的思想經常會面臨這樣的誘惑。另外，這也不是說我們只是在心靈深處尊基督為主，而我們對世界各種問題的回答則不受基督主權的影響。聖經教導我們說，心是我們位格的中心，「一生的果效是由心發出。」（箴四 23）我們心裡所想的一切，不僅控制我們的情感，而且控制我們的理性和我們生活的各個層面。更進一步說，心裡尊主基督為聖，同時表示我們的外在行為也要合乎主的心意，包括對信仰的辯護。因此，照彼得的話來說，要對我們的信仰作出正確的辯護，就必須順服基督的權柄。作為我們的主，在我們為信仰辯護的時候，基督親自帶領我們。這種帶領是通過祂的話語進行的；沒有這樣的帶領，一切都是枉然。

在以下的課程裡，我們所關注的是建立基督教護教學，這種對基督教信仰的辯護要牢牢地建立在聖經的磐石上。關於護教學方面的書籍不在少數，提供了各式各樣為基督教真理辯護的方法。這些書籍五花八門，常使基督徒感到困惑，不知從何讀起。然而，儘管有困惑存在，有一件事情還是很清楚的，那就是我們不應該因為某種護教學的方法，被各種名人使用過，就因此而採納；也不應當因

為某種方法看起來有很多的成功之處，或者能增強我們個人的信心，就因此而接受。我們必須採用合乎聖經原則的方法。如果我們渴望擁有站立得穩、永不跌倒的辯護方法，就必須把它建構在上帝的話語上。

護教學的重要性

學習護教學，開發為基督教真理作出正確辯護的能力，是每一個信徒的責任。不論老少貧富，聰穎與否，每個信靠耶穌基督為救主的人，都有責任學習護教學。然而，有些基督徒用心雖好，卻常常對這一責任不夠重視。

忽視護教學的一個普遍原因，是誤解了耶穌在馬太福音十章 19-20 節的話：

你們被交的時候，不要思慮怎樣說話，或說什麼話。到那時候，必賜給你們當說的話；因為不是你們自己說的，乃是你們父的靈在你們裡頭說的。

人們常對這段經文產生嚴重的誤解。特別是對聖經《英王欽定本》誤解：「不要去思考你們要說的話，也不要考慮要怎樣說。」(give no thought how or what ye shall speak) 人們常常認為，這段經文教導我們，在維護信仰的時候，要完全依靠聖靈的引導，不必作什麼準備性的學習和研究。事實上，有人甚至認為，學習護教學是信心不足，沒有真正順服上帝的表現。但是，仔細考察這段經文本身，就知道這種解釋是站不住腳的，也與聖經中其餘的經文不相吻合。

首先，耶穌沒有說：「不要考慮你將說些什麼」，就

像《英王欽定本》讓現代人誤以為的那樣；相反，正如最近的一些譯本所顯示的，耶穌在這段經文中的重點是警告我們不要擔心和焦慮。在馬太福音十章 19 節前面的經文中，耶穌說，祂的使徒們將被帶到諸候君王面前。來到這些顯赫人物面前，可能是一件令人戰兢的事，但是耶穌事先鼓勵門徒們不要擔心害怕。那些維護自己信仰的，應當一無所懼，因為他們絕不是孤軍奮戰。耶穌說，上帝的聖靈將在門徒需要的時候，賜給他們力量和智慧。正如保羅說：「我初次申訴，沒有人前來幫助…。惟有主站在我旁邊，加給我力量…」(提後四 16-17)。知道在為信仰辯護的時候，聖靈會親自動工，加添我們的力量，這是非常重要的，但這本身並不能取代實實在在的學習和準備。雖然主曾經勸告我們不要為吃什麼、穿什麼擔憂(太六 25)，但祂仍然命令我們勞碌工作，賺取衣食。同樣，我們也必須自己擔負準備的責任。彼得寫道，我們應該「常作準備，以溫柔、敬畏的心回答各人。」(彼前三 15) 在這些方面疏忽大意，就沒有順服基督為主，也沒有信靠聖靈；因為真正順服基督，信靠聖靈，就會對護教學仔細學習研究。

忽視學習護教學的另一個常見的理由，就是認為「為信仰辯護」是所謂「專業人員」的事，與一般信徒無關。人們期望教師和牧師應該掌握一套仔細設計的護教體系，而對一般信徒來說，護教學則被認為是哲學性太強，抽象難懂，不切實際。許多人認識到平信徒也有傳福音的責任，但他們認為平信徒的責任僅僅是傳福音而已，如果有人對基督教信仰的可信性提出疑問，就把他們介紹給牧師好了，牧師就是所謂的「專家」。牧師和教師在護教學上

的責任確實比大多數信徒更重，但是每一個信徒都有護教衛道的義務。我們前面提到的彼得前書三章 15 節，並未說到有人可以例外。每個人都必須為基督而受苦，每個人都必須做好準備，隨時為自己在基督裡所存的盼望提出理由。

另外，保羅也曾清楚地表明，每個信徒都有責任維護自己的信仰。作為一個使徒，保羅的使命是「辯明福音」（腓一 16）。然而，保羅知道為基督教辯護，並不僅僅是他一個人的責任。因此，他對腓立比人說：

……你們常在我心裡，無論我是在捆鎖之中，是辯明證實福音的時候，你們都與我一同得恩。（腓一 7）

保羅為傳福音而入獄，但是腓立比的基督徒們並沒有遺棄他。他們通過教會的代表，給他寄送禮物。他們積極地參與保羅的使徒性事工，以致他們像保羅一樣，分享同樣的經歷（腓一 30）。「辯明證實福音」就是他們與保羅一起分享的共同經歷之一（腓一 7）。保羅之所以這樣稱讚腓立比人，就是因為他們認真地對待護教的工作。所以，每一個參與基督教信仰辯護的人，都為上帝的話語所讚許。護教學不是少數人的事，而是每一個人的事。

在其他許多方面，我們也可以看出護教學的重要性。維護我們信仰的能力，可以使我們的傳教事工更加有效。如果我們有能力回答朋友和鄰居的問題，就不必害怕在他們面前提起基督教的話題。如果我們有能力維護信仰，就不用懼怕那些知識程度較高的非信徒。學習護教學，可以增加傳福音的火熱。更重要的是，如果聽福音的人所提出的問題得到正確的解答，他們的疑惑常常得以消除。

此外，建立在聖經基礎的護教學，還可以增強信徒的信心；因為許多基督徒們被疑惑困擾，這些疑惑常常使信徒不能充分地發揮潛能來服事基督。同時，護教學還能使信徒抵擋諸多導致不信的引誘。擁有護教的能力，可以使信徒把注意力集中在其他學習和事工上。即使從來沒有遇到疑惑的基督徒，也可以通過全面地學習護教學而增強信心和熱忱，從而更加順服上帝。對我們所有人來說，護教學都是一個極其重要的課題，每個人都應當認真學習。

在接下來的課程裡，我們將以上帝的話語為牢固的根基，一磚一瓦地建造這座護教學之屋。我們之所以這樣做，只有一個希望：就是信徒們能夠裝備得更齊全，順服上帝，有效地贏得靈魂，以此服事主耶穌基督，建造上帝的國度。

復習題

1. 在以下課程中，將要用到「基督教護教學」一詞，其含義是什麼？
2. 請描述聖經和護教學之間的雙重關係。
3. 反對學習護教學的兩個常見理由是什麼？你怎樣回答？
4. 學習護教學，你自己會得到什麼益處？
5. 請指出幾種把彼得前書三章 15 節，與學習護教學直接聯繫起來的方式。

12 · 將人的心意奪回

第二課

萬物的起源

科學的起源，是人類對自然界的認識和探索的產物。在科學發展的過程中，人類不斷地發現和創造，推動了社會的進步和文明的繁榮。

科學的起源可以追溯到遠古時代。人類在生產和生活的實踐中，逐漸認識到自然界的規律，並開始用科學的方法去研究它。從最初的簡單觀察和記錄，到後來系統的實驗和理論的構建，科學不斷地向前發展。

科學的起源與人類文明的發展息息相關。在農業、手工業和商業的推動下，人類對自然界的認識不斷深入，科學技術也不斷進步。科學的發現和應用，為人類的生活帶來了巨大的便利和進步。

在第1課，我們認識到如何把聖經與對基督教信仰的辯護聯繫起來。要建立對基督教信仰辯護的根基，首先必須查考聖經，並且把聖經中的原則運用到護教過程中。因此，爲了要貫徹聖經原則，就需要對幾個相關的神學問題加以探討。首先，我們來看聖經中的創造論。

上帝和祂的受造物

聖經開卷明義，毫不妥協地宣告：上帝是萬有的唯一創造者；之所以如此開始，肯定有著重大的意義。聖經是一本宗教典籍，它所指明的是真的宗教之道。所以，在一開始的時候，它就清楚地表明承認上帝是萬有的唯一創造者的重要性。如果我們說，整本聖經都是在闡述上帝是獨一的主、是獨一的創造者這一主題，也不爲過。沒有上帝的創造，人在犯罪前就不可能住在伊甸園裡，人的墮落犯罪也不會發生，而透過耶穌的受死與復活所完成的救恩，也就毫無意義了。伊甸園就是上帝與受造物之間和諧的關係。罪就是受造之人背叛他們的創造者。救贖是受造之人從罪裡得釋放，重新與上帝建立正確的關係。使徒約翰在談到上帝的創造性時說：

萬物是藉著祂造的；凡被造的，沒有一樣不是藉著祂造的。
(約一3)

只要對創世記一章1節略加思考，就可以發現創造這一行動形成了一個最基本的劃分。一方面是施行創造的那一位，另一方面是祂所創造的萬物。所以，在創造萬有的上帝與受造物之間，存在著一種區別。我們把這一區別稱爲「造物主與受造物之別」。造物主與受造物之間的這一區別，我

們時時刻刻也不能忘記，不能忽略，因為要確立合乎聖經的護教學，這一區別是不可或缺的。

（一）上帝獨立於萬物之外

今日的基督徒常常把上帝想像成一位坐在雲層裡的老爺爺，祂望著地上的滾滾紅塵，雖然大失所望，卻無可奈何。人們認為上帝在實際生活中沒有用處，無足輕重，除非是人忽發奇想，有所期冀，才想到請上帝來幫忙實現。在許多人的心目中，世界歷史的進程並不需要上帝。他們說：「只有發生天災人禍的時候，才需要上帝。」更有甚者，竟有許多人認為上帝需要依靠受造之物，認為上帝希望事情有所不同，卻無力改變現狀；而一些聰明人的舉動也常常使祂措手不及。這種思想在當今教會裡日益蔓延，與聖經中所描述的上帝，差之千里。上帝絕不是一個依賴人的「慈祥老爸」；祂是全能的創造者，萬物的存在都依靠祂的護理。羅馬書十一章 36 節談到這一點：

因為萬有都是本於祂，依靠祂，歸於祂。

如果仔細考察，可以發現這段經文蘊含了極其豐富的關於上帝的知識。首先，保羅說，所有的受造物都是「本於祂」。換句話說，上帝是從無創造了萬有；萬有不是靠自己的力量自行產生的。最後，保羅說萬物都是「歸於祂」，也就是說，萬物最終都是為了上帝自己的榮耀和旨意而造的，而不是為了人或其他受造物而造的。這節經文對創造的第二個描述也同樣頗具意義。萬物的存續都是「依靠祂」。此處，保羅所講的不是在起初的時候上帝與受造物的關係，也不是在末日的時候上帝處於什麼樣的位置。保羅所講的是，

上帝每時每刻都在保持和維繫所有的受造之物，萬物都是藉著上帝而存續的。這裡的基本點是：上帝是起初時創造的力量，也是現在維繫的力量。同樣，起初上帝不是被受造之物創造的，祂現在也不是藉著受造之物來維繫自己的存在。使徒行傳十七章 25 節指出：

上帝也不用人手服事，好像缺少什麼；自己倒將生命、氣息、萬物，賜給萬人。

簡單的說，上帝不需要受造之物提供任何東西來滿足祂自己。相反地，受造之物的一切需求均有賴上帝供應。因此，在這個意義上來說，上帝是獨立自存的。

(二) 萬物依賴上帝

在談到上帝獨立於受造物時，我們必須同時強調受造物對上帝的絕對依賴。我們都知道，小孩子必須依賴父母。但是，當他們漸漸長大時，他們對父母的依賴就越來越少。甚至一個新生兒也可以在沒有父母照料的情況下生存一段時間。受造物對上帝的依賴，不是這種孩子對父母的依賴，而是受造物片刻都不能離開上帝的維繫。

聖經多處談到這一點：

自己倒將生命、氣息、萬物，賜給萬人。
(徒十七 25)

祂在萬有之先；萬有也靠祂而立。(西一
17)

上帝聯合、供應、維繫萬物，無一例外。從大到小，受造物的每個方面，都需要完完全全地依靠上帝才能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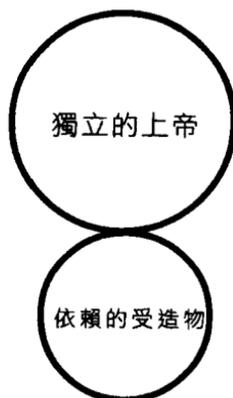


圖 2-1

續。我們必須同意加爾文的說法，在相信上帝是造物主的同时，也必須相信祂是歷史的主宰。世界不能依靠自身的力量持續下去，所有存在的東西都是本於上帝，依靠上帝。確實，我們必須認清受造物是絕對依賴上帝的。（見圖 2-1）

在接下來的課程中，我們將看到，承認獨立性的上帝和依賴性的受造物之間的區別，是基督徒和非基督徒的分水嶺。基督徒力求從受造物對上帝的依賴性這一角度來看待一切，非基督徒則反其道而行。也許某些非基督徒強烈地否定此點，但在事實上，任何不依靠基督得救的人，都是以某種方式，把上帝和受造物置於互相依賴的地位，賦予受造物一定程度的獨立性。儘管非基督徒之間觀點各不相同，但他們在一點上卻看法一致，那就是：否認造物主和受造物之間的區別。（見圖 2-2）



圖 2-2

（三）上帝已經向人啟示

作為基督徒，我們必須堅持強調上帝與受造物之間的區別，絕不要忘記上帝已經把自己和祂的旨意啟示給人。雖然在不同的時期，上帝以不同的方式把祂自己啟示給人，我們還是把注意力集中在兩個基本啟示方式，因為在各個時期，上帝都是以這兩種方式為基本，把祂自己啟示給人。

1. 受造物的各個方面

上帝神奇地創造了整個宇宙，其中的每一部分，都是在把上帝啟示給人。世界上的每個成分，都毫無例外地向人揭

示上帝的存在和旨意。

諸天述說上帝的榮耀；穹蒼傳揚祂的手段。這日到那日發出言語；這夜到那夜傳出知識。（詩十九 1-2）

奇妙的創造，彰顯了上帝榮耀的本質和祂對人公義的要求。正如保羅說：

自從造天地以來，上帝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雖是眼不能見，但藉著所造之物就可以曉得，叫人無可推諉。……他們雖然知道上帝判定行這樣事的人是當死的，……（羅—20, 32）

雖然墮落的人類對此不予承認，而基督徒也經常難以明白，但聖經清楚地教導，上帝已經藉著受造之物的樣式，甚至人自身的構造，將祂自己明明白白地啓示給人。上帝的啓示是人無法迴避的，若不將眼光轉向造物主，我們就不可能認識受造物的各個層面。

諸天表明祂的公義；萬民看見祂的榮耀。（詩九七 6）

人要認識自身與周圍的萬物，就必須承認其中所啓示的造物主和受造物之間的區別，並藉著觀察萬物，從而更清楚地認識上帝的旨意。譬如說，僅僅知道牛吃草是不夠的；對牛和草的真正理解，使人認識到上帝的護理和眷顧，以及上帝賜給人的治理的使命：要治理這地，管理萬物，以榮耀上帝（參創一 28）。人無法真正理解地球與離地球最近的行星之間的距離，除非人先承認它所顯示的上帝，因為這幾萬光年的距離對上帝不過是舉手之勞，這表明人需要向上帝謙卑自己，需要對上帝的恩典存感恩的心（參詩八 1-15）。受造物不可能離開上帝而存在，它也不可能不訴說上帝的存在。人對宇宙中的任何事瞭解越深，上帝和上帝的旨意就會藉著

這些事實更多地向人顯明。

2. 上帝的特殊啟示

基於各種原因，上帝除了在受造物中顯明自己以外，同時還運用特殊啟示來彰顯自身。在伊甸園裡，上帝還用聽得見的聲音向亞當講到分別善惡樹。向舊約中的族長們，上帝又藉著異夢、顯現和異象啟示自己。上帝在燃燒的荊棘中，也藉著石版，向摩西說話。對於使徒們，上帝則透過祂兒子耶穌的生平和話語對他們說話。對於今日，上帝是透過聖靈所默示的聖經向當代人說話。

上帝運用受造物的某些方面來啟示自己，是爲了以某種方式補充其他受造物的啟示性。在罪進入世界以前，人的順服是受特殊啟示的考驗。在人墮落以後，特殊啟示有了雙重目的，一是指出通過基督得救贖的道路，一是幫助人更清楚地理解上帝的啟示和上帝對受造物的其他各個方面所存的旨意。罪把人置於審判之下，同時也蒙蔽了人的眼睛，使人無法真正曉得在萬物之中所顯明的上帝。因此，聖經成爲我們認識自身、世界與上帝的工具。

聖經都是上帝所默示的，於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叫屬上帝的人得以完全，預備行各樣的善事。（提後三 16-17）

上帝在聖經中把啟示賜給我們，是爲了引領我們走向真知識。

上帝在萬物和聖經中的啟示，並不消除造物主和受造物之間的區別。正如我們將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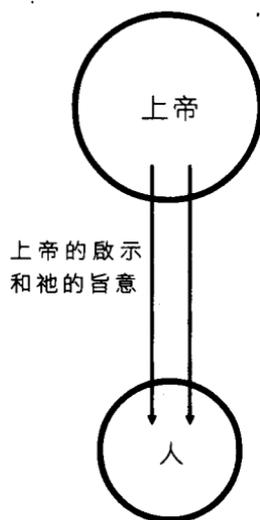


圖 2-3

看到的，上帝的啓示形成了人能夠並且必須承認這一區別的基礎之一。（圖 2-3）

人對上帝的依賴

詩篇的作者教導我們記住我們是誰：

你們當曉得耶和華是上帝！我們是祂造的，也是屬祂的；我們是祂的民，也是祂草場的羊。（詩一〇〇3）

人和其他受造物一樣需要依靠上帝。因為人的受造來自上帝，人的存留也在乎上帝。人是上帝創造的冠冕，但他仍然是受造物，最終要歸於塵土（創三 19）。「我們生活、動作、存留，都在乎祂。」（徒十七 28）離開上帝，我們一無所有。人所擁有的一切，都是來自上帝的賜予；人與其他被造物一樣，如果上帝把祂的手從我們身上拿開，我們無法繼續生存。我們的存在完全基於上帝的旨意。人對上帝的絕對依賴有許多含義，其中有兩個方面表明我們非常需要上帝，這對於進一步研究護教學，顯得尤其重要。

（一）人的依賴性的知識

人是否有能力認識自己、世界和上帝？基於「造物主與受造物的區別」，影響基督徒對這問題的看法。在以下幾課中，我們將詳細探討人的知識，特別是受罪影響的知識。但是，讓我們先注意一般性的知識，這是很重要的。正如我們已經看到的，人完全依賴上帝，這也包括人的知識。上帝對祂自身和受造物的認識，是完全獨立的；而人的知識則是依賴性的。詩篇的作者這樣說：

在你的光中，我們必得見光。（詩卅六9）

離開上帝在世界和聖經中啓示之光，人永遠也不會認識光。上帝無所不知，如果人想要知道什麼，就必須依賴祂的知識。人所具有的一切真知識，都是有意無意地從上帝那裡取得的。正如我們將看到的，從人類始祖起，一直到現今，知識的取得都是如此。耶穌親自宣稱：

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約十四6）

保羅也證實這一點：

所積蓄的一切智慧知識，都在祂裡面藏著。（西二3）

不僅包括所謂的「宗教真理」，一切配得稱為真理的，首先是蘊藏在上帝裡面。如果不把上帝關於祂自身的啓示視為真理的泉源，就不會真正地認識真理；因為教導人知識的是上帝（參詩九四10）。我們稍後將看到，人在知識領域中依賴上帝，這並不等於說人沒有思考和推理的能力，也不等於說人的思想就像電腦一樣，按上帝編排好的程序進行。事實上，人確實會思考，但真正的知識仍然有賴於上帝，並且源於上帝，這知識是由上帝向人啓示出來的。

（二）人的依賴性的道德

人在一般知識上，必須依賴上帝；同樣，在道德領域中，也必須依賴上帝。今日，傳統的價值和目標招致人們的質疑，我們更需要重新求問：「到底應當如何區分對與錯，好與壞？」對於這一問題或類似的問題，要成功地找到答案，唯一的方法就是重新確認造物主與受造物之間的區別。作為創造者，上帝從一開始就是賜律法者，祂雖在律法之上，卻期待受造物遵從祂所賜下的律法。當上帝說「這是好

的」時，祂是在宣告祂自己就是善惡的審判者；直到今日，判斷善惡的權柄仍然保留在上帝的手中。祂曾經對亞當和夏娃說：「只是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你不可吃。」（創二17）祂也曾經向摩西宣布：「我是耶和華你的上帝，……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別的上帝。」（出廿2-3）關於耶穌，上帝說：「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你們要聽祂！」（太十七5）世上任何法庭都無法攔阻上帝的審判，祂是至高無上的審判官，祂所宣告的道德誠命對所有人都有約束力。如果我們想知道善惡，就必須記住人是被造物，在道德判斷上，人必須依賴上帝。

用合乎聖經的方法來研究護教學，是一項艱鉅的任務。上帝是創造者，我們是受造的人，如果想得到真正的知識，做出正確的選擇，就必須完全依賴上帝的啓示。

復習題

1. 聖經以創世記一章1節的內容作開頭，具有什麼意義？
2. 我們所說的造物主和受造物之間的區別，是什麼意思？
3. 上帝如何獨立於萬物之外？是否意味祂與世界毫無關係？
4. 被造物是怎樣依賴上帝？可否用聖經來支持你的答案？
5. 今天上帝用以啟示自己的兩個基本方式是什麼？我們需要其中哪一個方式，才能正確地理解另一個方式？

第三課

墮落之前人的特性

（以下略）

（以下略）

（以下略）

（以下略）

要瞭解聖經護教學，必須對人的特性有正確的認識。「認識你自己」這句格言，在哲學發展的早期階段，就在思想家中廣為流行。只有認識自己，才可以有更好的裝備，去完成我們在世上的各種職分。聖經把世界和人類歷史分成三個階段：「創造、墮落和救贖」。世界被創造出來，又落到罪的咒詛之下，並藉著耶穌基督的受死和復活而得贖。我們將根據這三個階段的劃分，考察人在這三個範疇中的特性。在本課中，我們考察的是墮落前之人；在第4、第5課中，我們將分別考察墮落後之人和得贖之人。

具有上帝形像的人

人與其他被造物的區別，就在於他是按上帝的形像造的（參見創一27）。這一事實含義深廣，在此無法詳細討論，我們只能簡略地回顧一番。從外表看，人的體質和體力與上帝相仿；從內在看，人有思考和推理的能力，人有上帝的形像，這是獨一無二的，原因就在於他有一個不朽的靈魂（參創二8）。人與上帝相像的另一點，就在於人受造，是來作王治理全地的。作為上帝的代表，人不斷地發掘出隱藏在世界中的各樣潛能，用來服事上帝（參創一27-31）。

雖然在某種程度上，現在世上所有人都有這些特性，但人在墮落之前有著上帝的形像，那是一種特別的方式。在犯罪以前，人受造所具有的是完美的上帝形像。

上帝造人原是正直。（傳七29）

因此，那時人所具有的上帝的形像是完全沒有受罪玷

污的。在伊甸園中，亞當、夏娃與上帝和諧相處，他們在上帝面前行走，並不羞愧。保羅描述人的這種狀況：

……在知識上漸漸更新，正如造祂主的形像。（西三 10）

保羅在別處還說，如果一個人恢復了亞當原本的特性，他就是：

照著上帝的形像造的，有真理的仁義和聖潔。（弗四 24）

從這些經文中，我們可以看到，人在犯罪前有兩個重要的特性。第一，他有「真知識」（西三 10）。換句話說，在他們的知識方面，亞當和夏娃從來沒有忘記造物主與受造物之間的區別。他們把上帝對自身的啓示作為真理的來源，並將他們的一切思想與上帝所啓示的真理標準吻合。正是因為這個緣故，亞當可以承擔起管理伊甸園，並給每類動物起名的艱鉅任務。他明確地意識到，要想得到真知識，就必須在一切情況下都聽從上帝的話語。同樣，在犯罪之前，人的道德特性也促進了他對真理的認識，他擁有「真理的仁義和聖潔」。亞當知道，因為自己是受造物，他需要從上帝那裡學習什麼是對的，什麼是錯的。因此，他和夏娃完全順服上帝的所有要求，與上帝和睦同處。在犯罪以前，人可以在各個方面認識真理，並且按真理生活。（圖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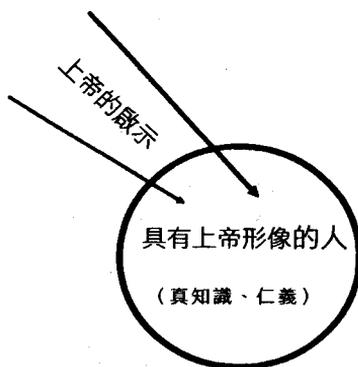


圖 3-1

無罪與有限

雖然人在犯罪前有著上帝的完美形像，但這一形像仍然是有限的受造的形像。上帝無所不在（參王上八 27；賽六六 1），人則是受自身肉體的局限，是有限的存在。上帝是全能的（參詩一一五 3），在祂沒有難成的事。雖然隨著近來科學技術的發展，人也變得大有能力；但比起上帝的能力來，人仍然是軟弱的；在上帝面前，人仍然是有限的。同樣，人的知識也是有限的，而上帝則是無所不知的（參伯卅七 16；詩一三九 12；箴十五 3；耶廿三 23-24）。希伯來書說：

被造的沒有一樣在祂面前不顯然的；原來萬物在那與我們有關係的主眼前，都是赤露敞開的。（來四 13）

甚至亞當也會同意以賽亞的話：

天怎樣高過地，照樣，我的道路高過你們的道路；我的意念高過你們的意念。（賽五五 9）

確實，與上帝的知識相比，人的思想意念不過是「虛妄的」（詩九四 11）。所以，人的認識只能局限在上帝所啓示的事物中，而且人必須滿足於這種不完全的知識。

隱秘的事是屬耶和華——我們上帝的；惟有明顯的事是永遠屬我們和我們子孫的，好叫我們遵行這律法上的一切話。（申廿九 29）

人的知識的有限使我們面對一些重要的問題，這需要進一步的討論。雖然亞當不是無所不知，但他仍然有真知識（參西三 10）。人對所知事物的理解受到他看事物的角

度、時間和事物變化的局限。這些局限和其他的局限都是受造秩序中的一部分。然而，我們必須記住：亞當在犯罪以前所具有的知識，都是依靠上帝的啓示，從上帝那裡得來的。亞當所知的一切都是真知識，因為他的知識是從真理的源頭那裡得來的，這真理的源頭就是上帝。顯然，人的有限性並沒有阻礙他得到真知識。只要知識是從上帝那裡得來的，那就是真知識。

由於亞當是有限的，他面對許多的奧祕，也就是他所無法明白的「隱秘的事」（參申廿九 29）。甚至亞當這樣完美的人，也不可能把他所具有的知識的各個層面都有系統地整理起來；在他的思維框架中，仍然有鬆散的地方，也有人類所無法解決的困難和種種反合性（paradoxes）。儘管存在著很多的、難解的奧祕，卻不能因此就說人的知識算不上知識，也不能因此就把人的知識的確定性排除。亞當的知識是確定的，因為這知識是建立在上帝的啓示上，而非不依賴上帝，僅僅靠他自己的能力得到的。只要我們依靠上帝，上帝對萬物的完整知識就能使我們的不完整知識變得真實有效。讓我們舉例，看看令當代人所困惑的一個奧祕。

人類救主耶穌基督的道成肉身是充滿奧祕的，我們承認，祂既是上帝，又是人。在某種程度上，我們可以理解祂的真正的神性和人性。但是當我們進一步探討這一教義的含義時，就發現我們的理解力到了盡頭。既然耶穌是無所不知的上帝，我們怎樣解釋路加福音記載的耶穌「智慧和身量……都一齊增長」呢？（路二 52）我們又如何解釋

耶穌既然是上帝，卻被釘死在十字架上呢？對於這些問題，我們可以嘗試作出一些的回答，但都是缺乏力量的，任何誠實的人很快就可以發現這一類的問題是超越人的理解能力。雖然我們不能完全把握這些概念，我們仍然能夠肯定耶穌既是上帝，又是人，祂的智慧增長，並且死在十字架上。即使我們不能完全理解這些也沒有關係，因為我們對知識的確信，並不是建立在我們自己能否理解的基礎上，而是建立在上帝的啓示上。

我們對基督教真理認識得越多，就會越多地發現：徹底研究聖經中所啓示的每個教義，要理解整個的概念，亦即它們與其他真正概念的關係，都超出了人的能力。因此，在基督教真理中，有許多表面上看來似乎自相矛盾的地方，我們卻不能因此懷疑聖經的教導。原因有二，首先，我們必須認識到人的受造性，保羅說：

深哉，上帝豐富的和智慧！
祂的判斷何其難測！祂的蹤跡何其難尋！（羅十一—33）

第二，當我們無法將每一件事都拼湊在一起的時候，我們也不應該懷疑聖經，因為在聖經啓示的後面是上帝的思想。對上帝來說，不存在任何難解的奧秘。我們無法調合的思想，在上帝那裡則是完整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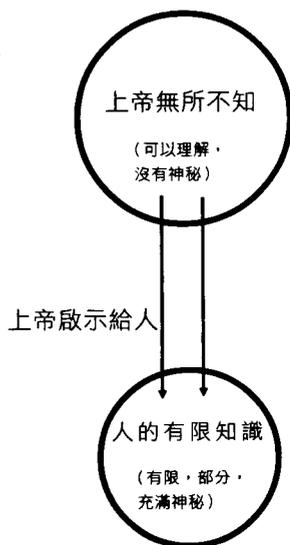


圖 3-2

諧的。上帝對於一切都有完全的認識，奧祕的產生是因為人的有限性，並不是由於造物主的有限性。只要我們依靠上帝去尋求知識，即使最深的奧祕，也不會攔阻我們認識真理。（圖 3-2）

邏輯、上帝與人

探討聖經護教學的時候，我們經常遇到的一個問題：在上帝與人的關係中，邏輯有什麼作用，扮演什麼角色？在這一課中，我們把注意力集中在這個問題的一小部分上；其他部分將在以後的討論中提及。亞當是一個會思想、能推理的受造物，因此，他和其他動物是截然不同的，他是被造來反映上帝的智慧（參彼後二 12；猶 10）。正如我們所見到的，在伊甸園裡，亞當在使用推理能力的時候，是以上帝為依靠的，他按照上帝的指示來調整自己的思維模式。的確，亞當運用了邏輯，至少是一種簡單的邏輯，但他在運用邏輯的時候，是在順服上帝之下作運用的。他從來也沒有認為自己的邏輯，可以給他獨立觀察的能力，從而忽略對上帝的依靠。因此，亞當在發揮自己的推理能力時，總是順服在上帝的啓示所界定的範圍之內，並順服在上帝的啓示的帶領之下。亞當總是把上帝視為真理的根基和指導，因為那時亞當仍有上帝的形像，沒有犯罪。

在人未犯罪之前，在人的生活中，邏輯推理所扮演就是這樣的角色，由此看來，我們可以觀察到以下幾點：

首先，理性本身並不是惡的。基督教會一直遭受到許

多自稱「講理性」、「講科學」的人攻擊，因此，一些基督徒們就認為，唯一解決之道是排斥理性和科學，認為理性和科學本身就是惡的。然而，人對理性的運用並不是一件惡事，因為在伊甸園中，亞當也運用了思考和推理的能力。他給各種動物起名，還負責看管伊甸園。的確，如果人的理性偏離上帝，必將導致虛假和錯誤；但是，如果依靠上帝的啓示來運用理性，就能發現真理。所以，理性本身並不違背信仰和真理。

第二，邏輯不能凌駕於造物主和受造物的區別之上。當我們談到人對理性的運用時，我們必須牢記，邏輯**最多**只能用來反映上帝的智慧和知識。在聖經中，上帝降卑自己，根據受造之人的理性，將祂自己啓示出來。但是，邏輯並不在上帝之上，也不與上帝平等，更不是上帝的一部分。即使最精密和最複雜的邏輯，也只是在受造物的範圍內，它是人作為上帝形像的一個特質，絕不是上帝本身。

由於邏輯是受造物的一部分，它是有限的。首先，邏輯是一個不斷變化和發展的體系。事實上，邏輯體系不止一種，不同的邏輯體系在某些觀點上相互衝突。甚至「邏輯」概念本身，也沒有一個人人都認可的定義。此外，即使所有的人都一致採用同一推理體系，仍然不能把邏輯用作判斷真假的標準。在某些方面，基督教是合乎理性和邏輯的，但是，當涉及到基督道成肉身和三位一體教義的問題時，邏輯就走到了它的盡頭。邏輯不是上帝，我們絕不能把單單屬於上帝的榮耀加給它，只有在上帝的審判寶座前，我們才能找到真理，在邏輯的法庭則無法做到。

涉及理性和邏輯，我們必須謹慎，要避免一般人對理性和邏輯採取的兩種極端態度。一是盲目相信，完全排斥理性；二是賦予邏輯某種程度的獨立性，使其脫離上帝而單獨存在。這兩種態度都不符合人在犯罪以前的性情。人是有理性的受造物，但是他應該認識到他的理性有著許多的限制，他的邏輯所依賴的是造物主。（見圖 3-3）

在罪進入世界以前，人所具有的特性，是研究護教學的基礎。雖然現在沒有一個人是完全無罪的，但人在原初犯罪之前的某些特性，仍然遺留到今日。我們護衛基督教信仰，所面對的男男女女都是亞當的後裔，因此，牢牢掌握人在犯罪之前的狀況，是十分重要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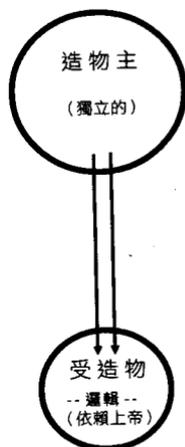


圖 3-3

復習題

1. 我們必須在哪三個範圍內思考人的特性？
2. 人有上帝的形像，這是什麼意思？
3. 請描述亞當在犯罪前，對自己的知識和道德抉擇的看法。你能否用聖經中的話來支持你的答案？
4. 人的知識如何受其有限性的局限？
5. 為什麼有些奧祕是人所無法理解的？可否舉例？
6. 既然有些奧祕是我們無法理解的，我們怎能確知某些事呢？
7. 亞當在墮落之前對邏輯的應用，給我們哪方面的啟發？

第四課

罪中之人的特性

在第3課，我們討論了人在犯罪之前的特性。但是，不考察罪對人的影響，我們對人的考察將是不完全的。「人對自己的瞭解，首先在於思考人在受造時得到了什麼……；其次，我們要考慮亞當犯罪之後，人所處的悲慘狀況。」(參 John Calvin, *Institutes*, II,1,1.) 在罪的咒詛之下，人的特性已經改變了，人不再具有上帝完美的形像；人的思想言行，已非亞當和夏娃在墮落之前的光景了。事實上，正如我們在這一課裡將看到的，罪對人的影響非常嚴重，以至於他拒絕完全的依靠上帝。爲了理解人的這一狀況，我們將討論人類原初的墮落，然後討論此後的狀況。

人類的墮落

上帝按照自己的形像造男造女，並把他們安置在伊甸園。當時，亞當和夏娃承認他們的受造性，所以心誠悅服地獻身於上帝的事工。但隨著時間的推移，人對上帝的忠心受到了考驗，上帝把分別善惡樹置於園子的中間，說：

只是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你不可吃，因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創二17）

對人來說，問題不僅僅在於不吃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還有更重要的事情。「上帝禁止亞當吃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是要考驗他的順服，證實他是否甘心樂意地順服上帝的誡命。」(參 John Calvin, *Institutes*, II,1,4.) 對於禁樹，上帝已經發出話語，顯明了祂的旨意。亞當和夏娃所受到的考驗：就是對於「上帝的權柄，他們對上帝的依靠」，是承認？還是拒絕？

創世記第三章集中談到人的墮落。那條蛇，我們在聖經的別處看見牠就是魔鬼（參創三 15；羅十六 20），接近夏娃，引誘她離棄上帝的誠命。魔鬼把夏娃一生中最重要的抉擇放在她面前，說：

你們不一定死；因為上帝知道，你們吃的日子眼睛就明亮了，你們便如上帝能知道善惡。（創三 4-5）

魔鬼的話顯然與上帝的啓示相矛盾。夏娃所面臨的是一個這樣的選擇：誰更可信？上帝說過「你們必定死」，而蛇卻說「你們不一定死」。夏娃不是相信上帝的話，就是相信魔鬼的話，二者必居其一。狡猾的魔鬼並不滿足於僅僅說上帝錯了，牠更進一步地暗示說，如果夏娃吃了禁果，造物主和受造物之間的區別就會一筆勾消。牠吹噓說：

你們便如上帝。（創三 5）

這事雖然顯得很愚蠢，夏娃還是中了狡猾魔鬼的騙局。「能變得如上帝一樣」，這個「應許」的誘惑力太大了，夏娃對她的創造者的敬畏之心被動搖了，她決定不再依靠上帝去獲得真知識和道德的引領。魔鬼對上帝在這些事上的可靠性提出質疑，而夏娃順從了魔鬼的建議。在此之前，夏娃接受上帝的啓示，承認她對上帝的完全依靠，現在她卻認為對上帝的依靠是可有可無的。細讀創世記三章 6 節，就可以看出夏娃錯誤的本質：

於是女人見那棵樹的果子好作食物，也悅人的眼目，且是喜愛的，能使人有智慧，就摘下果子來吃了，又給她丈夫，她丈夫也吃了。

夏娃並沒有立即拒絕上帝的話，也沒有立即接受魔鬼的話。她親自察看了那棵樹，並離開上帝的啓示，自行斷定這棵樹的特性。她對自己說，「爲什麼我要聽別人的話？我要自己爲自己制定律法；我要獨立自主！」這樣做，夏娃就拒絕了造物主和受造物之間的區別。夏娃把獨立的「上帝的啓示」與「魔鬼的話」放在同一水平上，把自己當作兩者之間最高的裁判者。（圖 4-1）



圖 4-1

夏娃把禁果拿給她丈夫亞當，他也吃了，人類從此就墮落在罪的權勢之下。這就是罪的本質：拒不承認他在所有事情上對上帝的依賴，自負地假定自己有獨立於上帝之外的能力。

不管我們選擇承認，還是選擇不承認，造物主和受造物之間的區別永遠不會消除，牢記這一點是相當重要的。亞當和夏娃在犯罪後同樣需要依靠上帝，和他們在犯罪前對上帝的依靠是沒有兩樣。他們只不過是拒絕承認這種依靠罷了。一個剛學走路的幼兒可以欺騙自己，認爲自己不需要父母了，但他仍然是一個要依靠父母的孩子。同樣，亞當和夏娃以爲他們獨立於上帝了，其實他們仍在所有的事上都需要上帝，這「所有的事」甚至包括他們拒絕上帝的能力。上帝要求亞當和夏娃承認他們的信靠，過一種信靠上帝的生活，但他們沒有達到這個要求，反而墮入罪中。他們原以爲自己是聰明的，反成了愚拙，因爲上帝的

話是完全信實的；而他們的結局就是死亡。

墮落的影響

人類在伊甸園裡的墮落，並不是一個與今日之人毫無關係的孤立事件；這個墮落使所有的人都陷入罪的捆綁之中。

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從罪來的；於是死就臨到眾人，因為眾人都犯了罪。（羅五 12）

所有的人類，生來就被罪敗壞（參詩五一 5；弗二 3）。亞當和夏娃拒不承認造物主和受造物的區別；同樣，今日所有的人，也都拒絕上帝在受造物中的普遍啓示、和上帝的特殊啓示。

保羅在羅馬書一章 18-32 節，描述人是如何拒絕上帝在受造物中的啓示。保羅說，雖然受造物清楚地顯明了上帝的特性和旨意，不信的人還是壓制真理，「行不義阻擋真理」（羅一 18）。他們拒絕承認在受造物中所顯明的上帝，因此，「無知的心就昏暗了」（羅一 21），「自稱為聰明，反成了愚拙」（羅一 22）。所以，他們就去敬拜「事奉受造之物，不敬奉那造物的主」（羅一 25）。「他們既然故意不認識上帝，上帝就任憑他們存邪僻的心……」（羅一 28），墮入罪中的人，拒絕承認上帝在世界各個層面的啓示。

不信的人同樣不把上帝的特殊啓示放在正確的位置。耶穌曾用葡萄園主和園戶的比喻，來描述以色列人是如何拒絕上帝的特殊啓示（參太廿一 33-44）。園戶們是因為園

主的憐憫才得以維持生活，可是他們卻拒絕尊敬他。園主派了特別使者到園戶那裡去，並且把自己的兒子也派到那裡去，可是園戶們仇恨他們，把他們都殺死了。同樣，雖然所有的人都應當順服上帝在聖經中所顯明的特殊啓示，但不信之人卻斷然拒絕。事實上，罪對人的影響深重，人根本就沒有能力順服聖經。

原來體貼肉體的，就是與上帝為仇；因為不服上帝的律法，也是不能服。（羅八7）

所以，在墮落狀態中的人，是無法理解上帝的啓示。

因為這些事惟有屬靈的人才能看透。（林前二14）

人不僅不順服上帝的啓示，反而效法亞當、夏娃，認為世上的一切都必須「用他們自己屬血氣的愚蠢尺度去衡量」（參 John Calvin, *Institutes*, I,2, 2.）。（圖4-2）

人不承認上帝在自然中的啓示，不接受聖經作為認識上帝及其旨意的路徑，就陷入困境之中。耶利米曾在他所處的時代大聲疾呼：

他們棄掉耶和華的話，心裡還有什麼智慧呢？（耶八9）

如果閉上雙眼，我們能看見什麼呢？如果井乾枯了，有什麼能為我們止渴呢？什麼也不能。對於智慧和知識來說，也是如此。只有上帝才能通過祂的啓示教導人知識。如果我們拒絕上帝的話，我們就是在拒絕所有的真理；原則上來講，我們除了謬誤之



圖 4-2

外，就一無所知。

敬畏耶和華是知識的開端。（箴一7）

自以為是的人（箴廿八26），不喜愛明哲的人（箴十八2），都是愚昧人。愚昧人恨惡知識（箴一29），從他嘴裡找不出知識的話語（箴十18、十四7、十九1）。因為他們拒絕上帝的啓示：

…像外邦人存虛妄的心行事。他們心地昏昧，與上帝所賜的生命隔絕了。（弗四17-18）

因此，聖經上告訴我們說：

主知道智慧人的意念是虛妄的。（林前三20）

如果一個人始終拒絕上帝關乎祂自己和祂旨意的啓示，就無法真正認識自己、世界和上帝。

自相矛盾和表面真理

非基督徒在生活中，輕易地否認聖經所啓示的真理，並且歪曲周圍的世界，我們由此可以很清楚地看到「罪」對非基督徒生命的影響。可是，罪人的想法和言詞並不一定很明顯是歪曲背離真理的，事實上，非基督徒也可以思考和表達一些正確的思想。信徒和非信徒都主張「 $2+2=4$ 」，幾乎沒有人會否認這張紙上打印的字。事實上，聖經裡也有幾處提到墮落的人也有真理（參太廿三3；徒十七28）。罪人既然拒絕上帝為真理的泉源，我們又該如何理解這其中的關係呢？

只要仔細考察罪人的狀況，考察罪人的知識的兩個方

面，就可以解決這一問題。首先，雖然不信者拒絕上帝對祂自己的啓示，但他們不可能把這種拒絕貫穿一致，他們的做法始終是自相矛盾的。在某種程度上，每個罪人都有這種不一致之處，原因就在於罪人也是照上帝的形像造的，他們身上仍然保留了許多人類最初的能力（參創九6；雅三9）。人仍然能進行思考和推理；他仍然在感受這個世界。這是因為上帝的普遍恩典約束著罪惡和敗壞，使非基督徒確實能夠思想，並根據他們身上所殘留的上帝之形像而有所行動，雖然他們並不承認上帝是他們的創造者。

沒有律法的外邦人若順著本性行律法上的事，他們雖然沒有律法，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這是顯出律法的功用刻在他們心裡，他們是非之心同作見證，並且他們的思念互相較量，或以為是，或以為非。（羅二14-15）

罪人思想行事的出發點是他自己的獨立性，他們認為自己能夠獨立地認識真理，不需要上帝。如果罪人把這種假定貫穿一致，他就不會得到任何真正的知識。事實上，罪人是無法完全貫徹這種假定的。依靠上帝是通向真理的唯一道路。非基督徒無法保持前後一致，而且也確實處於自相矛盾的狀況。他們經常轉向所保留的上帝的知識，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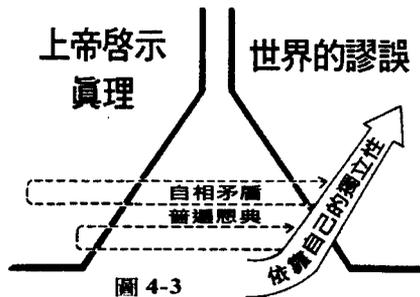


圖 4-3

上帝啓示的真理和世上的謬誤之間來回搖擺。（圖 4-3）因此，他們的所思所言，在某種程度上，也可以稱之為「真理」。

罪人試圖抵擋上帝的啓示，不可避免地陷入自相矛盾之中。我們認識到罪人的這一處境，並確知罪人對真理的把握的特性，就能夠理解他認識真理的能力。墮落之人的「理解能力……，在上帝的眼裡，是一個不穩固的暫時性的東西……」（參 John Calvin, *Institutes*, I,6,1.）。非基督徒之所以能夠認識真理，就是因為他們並沒有把他們罪惡的思想原則貫徹始終。正是因為他們的思想自相矛盾，所以他們所得到的知識，最多不過是表面性的真理。舉例來說，耶穌常常指責法利賽人表裡不一，他們的宗教使命固然有偉大的價值，卻因為他們自義和驕傲的動機敗壞了。箴言提到：

惡人獻祭，為耶和華所憎惡。（箴十五 8）

法利賽人在行為和表面上很敬虔，然而在背地裡，卻是自義和驕傲。所以，他們的敬虔是徒有其表，不蒙上帝的悅納。

在一般的知識領域裡，我們同樣可以發現這種差異。我們絕不能以罪人貌似真理的言論為滿足，必須對隱藏在這些思想後面的東西有清楚的認識。譬如說，一個「耶和華見證人」的信徒，或許發自內心地說「耶穌是主」。我們都會同意他這句話在表面上是對的。然而，「耶和華見證人」這一異端組織否認基督的神性，認為耶穌是主，只不過如一個特殊天使的地位一樣。因此，我們必須認定那

人的言詞是虛謊的。我們之所以可以同時承認和否認「耶穌是主」這一說法，是因為其表面陳述與背後內容是有區別的。

這種區別可以從以下的事例中看出：「一個人所說出的話」和「他所能表達的內容」，或者「斷定某事是個事實」這說法與「事實到底是什麼」，二者之間是有區別的。識別這一原則的方法是：要質問「所說出的話語和所表達的思想」，其內容到底是什麼意思。罪人或許會說「世界是圓的」，可是他們所說的「世界」到底是指什麼呢？是聖經啓示的上帝所創造的世界，還是經過漫長進化過程而形成的世界呢？他們或許會說「誠實是好的，謀殺是壞的」，可是，他們說的「好與壞」到底是指什麼？這好與壞是按上帝的律法界定的好與壞，還是依據其他原則來界定的好與壞？一棵美麗的樹被栽到有毒的土壤裡，就會被毒化。同樣，非基督徒拒絕真理，離棄上帝不容否認的啓示，表裡不一，自相矛盾，雖然他們說出的話語表面上看似真理，但因為他們的思想脫離上帝，所以，他們思想的土壤是有毒的，這有毒的思想土壤就敗壞了他們在表面上所說的真理。有時，要發掘出對方虛妄的意思，我們必須深入到非信徒思想表層土壤的下面。這樣，我們就會發現，非基督徒所陳述的每個主張，所表達的每個觀念，其根源都不過是這樣的假定：「我獨立於上帝之外，我得知一切全靠自己，不需要考慮上帝和上帝的旨意」。（圖 4-4）

總之，對待非基督徒所發表的真實言論，從正確的角度出發，我們可以說這些言論既是真實的，同時也是虛假

的。有時，非信徒們的思想是從上帝的不可逃避之啓示而來，是上帝普遍恩典的產物，因為非信徒身上仍然有上帝之形像所必然具備的品質。在這種意義上，可以說，非信徒也能夠思索真理，講說真理。進一步來說，非信徒的某些言論之所以是真實的，是因為上帝的啓示在表面上確實證實這些言論。如果為這些言論提供另外一個框架，上帝的啓示可以引領他們承認上帝，順服上帝。但是，我們同時也可以說，非信徒的那些言論是虛妄的，因為這不是自願順服上帝啓示的結果，而是源於對造物主和受造物之間區別的否認。此外，這些言論還受到非基督教思想框架的歪曲，從而導致人偏離對上帝的敬拜。歸根究底，僅僅堅持人的獨立性這一點，就足以使所有非基督徒的言論大錯特錯了。

要捍衛基督教信仰，最重要的是，要認識人墮落在罪中並剛硬不信的狀況。如果明白非基督徒的思想是徒勞無望，就能給予基督徒有較明確方向，更有信心地捍衛基督教信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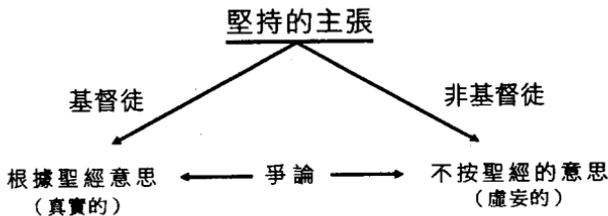


圖 4-4

復習題

1. 夏娃在伊甸園中失敗的本質是什麼？這個罪是如何成為每個非信徒生活的根源？
2. 非信徒如何對待上帝在受造物各個層面中的啟示？如何對待上帝的特殊啟示？
3. 堅持獨立自主的做法，對非信徒的知識和道德有何影響？你是否用聖經的話來支持你的答案？
4. 為什麼罪人仍然能夠主張真理，做出善事？
5. 在哪個意義上說，非基督徒也可以說出真理？在哪個意義上說，他們正確的言論也是錯誤的？

如果不是上帝的恩典，每個人都會在罪中沉淪，並受到上帝的審判。但是因著祂極大的憐憫，上帝差派祂的愛子耶穌基督來到世上，並且死在十字架上，代償我們的罪債。藉著耶穌的復活，一個生命的新紀元開始了，所有相信祂的人，都得以脫離上帝的憤怒，脫離咒詛，進入上帝的祝福中。因此，若忽略在基督裡得贖之人的特性，我們對人的看法就不完全。

從墮落回轉

在某種意義上，我們可以把一個人生命的得救，視為墮落之時所發生之事的回轉。夏娃犯下最基本的錯誤，就是她拒絕甘心樂意地順服上帝的話語，她認為自己可以獨立自主。夏娃認為自己能夠脫離上帝，靠自己的領悟認識，從而否定了造物主與受造物之間的區別。對於一個相信基督的人來說，他的生活不是夏娃所誤以為的光景。保羅清楚地指出這一點，他說：

世人憑自己的智慧，既不認識上帝，上帝就樂意用人所當作愚拙的道理，拯救那些信的人。（林前一 21）

如果像夏娃那樣，用人的智慧作為衡量真理的標準，就必然會偏離上帝，陷入謬妄之中。因此，十字架作為得救的道路，使我們轉離人的獨立性和罪惡念頭，去認識上帝。夏娃認為自己是獨立自主的，她把自己看成是最終的審判者。當我們真正相信基督的時候，我們就清楚地認識到上帝的話是無可爭議的智慧和真理，我們必須信靠。因此，接受上帝的話是在基督裡得贖的開端。

可見信道是從聽道來的，聽道是從基督的話來的。（羅十17）

從墮落回轉並不是停留在最初的悔改相信上；而是這個回轉是貫穿於整個救贖過程中。相信福音信息的人，都和保羅一樣確信：

上帝是真實的，人都是虛謊的。（羅三4）

儘管所有罪中之人都有離棄真理、虛妄地主張自己獨立於上帝的傾向，然而信徒卻堅信上帝的話是永遠可靠的，因為祂是信實的。正如以賽亞說：

我耶和華所講的是公義，所說的是正直。（賽四五19）

上帝的話是真實可信的，信徒在基督裡，承認自己完全依靠上帝的話。不管環境如何惡劣，不管別人怎麼勸告，不管撒但如何引誘，信徒們堅稱：

除祂以外沒有可比的，也沒有磐石像我們的上帝。（撒二2）

這種對上帝話語的態度就是從墮落回轉。保羅在寫給哥林多人的書信中清楚地指出這一點：

我曾把你們許配一個丈夫，要把你們如同貞潔的童女，獻給基督。我只怕你們的心或偏於邪，失去那向基督所存純一清潔的心，就像蛇用詭詐誘惑了夏娃一樣。（林後十一2-3）

在這段經文中，保羅警告哥林多人，不可離開他所傳講的上帝之道，他們應該一心忠於基督。保羅之所以這樣警告哥林多人，是因為他擔心他們會像夏娃那樣中了魔鬼的詭計。他擔心他們會失去「那向基督所存純一清潔的心」（林後十一3）。夏娃在犯罪前，一心聽從上帝的話；在墮落的時候，她背離了上帝的話。作為基督徒，我們要持續不斷地以單一純潔的心，領受基督的話語；我們的言行，

必須與夏娃犯罪時所作的完全相反。在基督裡得救贖，就是從墮落回轉的經歷。（圖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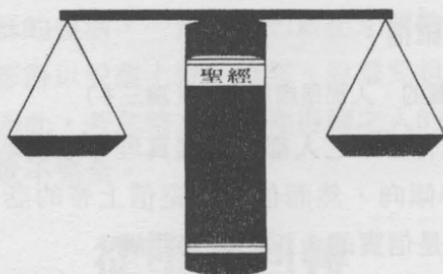


圖 5-1

因重生而復興

我們想到在基督裡的救恩時，往往想到的只是果效：「信耶穌，得永生。」這個目的當然重要，但是目前我們要把焦點集中在人從墮落中回轉，對他在知識和道德領域所產生的影響。耶穌曾經把進入神國的條件，告訴尼哥底母：

你們必須重生。（約三 7）

不信的人必須有新生命。因為人生在亞當中，陷入罪的捆綁，他必須有一個新的開始，必須重生。保羅說：

若有人在基督裡，他就是新造的人，舊事已過，都變成新的了。（林後五 17）

我們從罪惡裡被救出來，不僅得到了個人的重生，並且得以進入一個全新的領域，成為新造的人。所以，信徒的整個生命都要經歷重生的改變。

保羅在這裡用「新造的人」一詞，相當有意義，因為它指出「救贖」與在犯罪前最初狀況之間的關係。起初，神創造世界和人時，人並未受到罪的影響，可是因為人選擇了獨立自主，背離上帝，於是整個受造物都陷入罪中。因此，從許多方面來看，基督的救贖工作都是在復興人和萬物，回到最初受造時的狀態。

並且穿上新人，這新人是照著上帝的形像造的，有真理的仁義和聖潔。（弗四 24）

穿上了新人；這新人在知識上漸漸更新，正如造他主的形像。（西三 10）

信徒們在基督裡得以恢復原來所具有的上帝之形像，他們重新得到公義、聖潔和真知識；這一切曾在人類始祖墮落的時候失喪了。要特別一提的是，人因重生所得到的復興，並不僅僅是他的某一部分，而是他整個的屬性性格，甚至包括他的思維過程。

……又將人所有的心意奪回，使他都順服基督。（林後十 5）

我們得救不僅僅是為了一個甜蜜的未來，我們乃是被帶進一個新的創造裡，藉著重生而恢復上帝的形像。在這裡，基督徒在位格的各個方面，在某種程度上恢復到人類墮落之前原初的境況。

得贖之人既然恢復了上帝的形像，就會努力去欣賞上帝的啓示，不管是在受造物之中，還是在聖經中。他認識到，僅僅知道雨是水蒸氣凝結的結果還不夠，還要進一步探求雨到底是什麼，如何顯明上帝的屬性和旨意。如果世上沒有罪，這就不成問題，人只要觀察世界，就可以認識

上帝。然而，因為罪的影響，「我們需要另一個更好的幫助，把我們引向宇宙的創造者。」(John Calvin, *Institutes*, I, 6.1.)

這一更好的幫助就是聖經。基督徒致力於查考聖經，學習各樣的真理，包括帶領人明白救恩之道的真理，也包括帶領人認識受造之物的真理，因為受造之物也在彰顯上帝的存在和祂對人的旨意。當然，這並不是說我們可以把聖經當作自然科學教科書，彷彿基督徒不需要觀察世界，而只須讀聖經就可以得到科學真理似的。事實上，聖經所奠定的基本的原則，對世界的各樣觀察和研究，都必須以這些原則為依據。舉例來說，對雨的真知識，可以向我們顯明上帝對人的憐憫，我們從中也可以明白，上帝期望我們對敵人也要恩慈相待(太五45)。當然，對雨的科學研究，可以加深基督徒對自然的認識，但在對雨的調查研究中，要發現真知識，就必須以聖經所啓示的基本原則為根據。基督徒既然已經得到復興，在知識和道德方面就要堅持造物主和受造物之間的區別，從而把上帝的啓示放在正確的位置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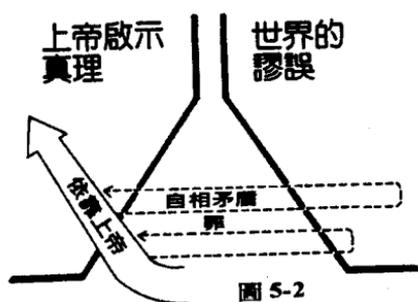
信徒和殘餘的罪

基督徒的生命並不是完美無瑕的。雖然他被恢復到墮落之前的狀態，但這個復興是不完全的，直到基督再次降臨，基督徒每天都處身於公義和罪惡的激烈爭戰中。保羅也曾描述這種爭戰：

因為情慾和聖靈相爭，聖靈和情慾相爭，這兩個是彼此相

敵，使你們不能做所願意做的。（加五 17）

住在信徒裡面的聖靈，不斷與屬肉體的叛逆思想發生衝突。結果就有兩個律在信徒的心裡作工，一個傾向於順服上帝，另一個傾向於悖逆上帝。雖然基督徒想要依靠上帝、依照上帝在知識和道德方面的啓示行事，他卻無法一致地把這種意願行出來。有時，基督徒拒絕承認造物主與受造物之間的區別，或乾脆置之不顧，從而又回到罪中。這種倒退就表現在拒絕承認上帝在萬物中的啓示，包括上帝在聖經中的啓示。非基督徒不可能完全擺脫上帝的形像所賦予他的品質；同樣，基督徒也不可能完全擺脫生命中殘餘的罪（the remains of sin）。他無法一致地堅持在原則上對上帝的完全信靠，因而在思想和行動中難免不犯錯誤。（圖 5-2）



聖經不斷勉勵基督徒要避免犯罪，抵擋罪惡。保羅說：

這樣，你們向罪也當看自己是死的；向上帝在基督耶穌裡，卻當看自己是活的。所以，不要容罪在你們必死的身上作王，使你們順從身子的私慾。（羅六 11-12）

保羅又用更積極的方式說：

不要效法這個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羅十二2）

即使對基督徒來說，要在知識和道德方面完全依靠上帝，也不是自動發生的事。這包括立定心志，追求聖潔，因為人非聖潔，沒有人能見主（來十二14）。這是一項長期而艱鉅的任務，但是，如果我們真想認識上帝和祂的旨意，就必須堅持不懈。一方面，我們知道基督徒因重生和回轉，具備了真正認識上帝及其旨意的能力，同時，我們必須牢記，罪仍然在影響著基督徒的生活。

認識在基督裡得贖之人的特性，是學習聖經護教學的基礎。基督在十字架上和復活之事上所做的工，使一切信靠祂的人得以更新，給他們帶來真知識、真公義。雖然罪仍然存在，但是被基督救贖之人，在知識和道德上，可以信靠上帝。

復習題

1. 為什麼說重生是墮落的回轉？
2. 在什麼意義上，我們可以說得救之人恢復到人墮落之前的狀態？
3. 信徒所經歷的回轉和恢復，如何促使他去面對上帝在萬物和聖經中的啟示？
4. 殘餘的罪如何影響信徒的知識和道德？

第六課

非基督徒的世界觀

世界觀，是指對世界及其存在意義的看法。基督教世界觀，是以耶穌基督的教義為基礎，認為上帝創造了世界，人類是上帝的子民，應遵循上帝的旨意生活。非基督徒的世界觀，則因文化、宗教、哲學等差異而異。本文旨在探討非基督徒的世界觀，並與基督教世界觀進行比較。

非基督徒的世界觀，可以分為多種類型。首先，是自然主義的世界觀，認為世界是由自然規律所支配的，人類是自然的一部分。其次，是人文主義的世界觀，認為人類是世界的中心，應追求人的幸福與自由。此外，還有許多其他的非基督徒世界觀，如印度教、伊斯蘭教、佛教等。

非基督徒的世界觀，與基督教世界觀存在著顯著的差異。基督教世界觀認為，上帝是萬物的創造者，人類應敬畏上帝，並遵循上帝的旨意生活。而非基督徒的世界觀，則往往認為人類是世界的中心，應追求人的幸福與自由。此外，基督教世界觀還認為，人類有罪，需要上帝的救贖。而非基督徒的世界觀，則往往認為人類是完美的，不需要救贖。

非基督徒的世界觀，對人類的行為有著深遠的影響。自然主義的世界觀，往往導致人類對自然的破壞。人文主義的世界觀，往往導致人類的自私與競爭。而非基督徒的世界觀，則往往導致人類的道德淪喪與社會的混亂。

非基督徒的世界觀，與基督教世界觀的衝突，是人類文明發展中的一個重要問題。我們應該認識到，非基督徒的世界觀，有其存在的合理性。我們應該尊重非基督徒的世界觀，並尋求與基督教世界觀的對話與融合。

在前面幾課裡，我們簡短地分析了人的特性。很明顯，當今世界上存在兩種人，他們對上帝、世界和自身的看法截然不同。這兩種不同的觀點，我們分別稱之為「基督教哲學」和「非基督教哲學」。因為它們的根基完全不同，前者持守對上帝的完全信靠，後者則強調獨立自主，不靠上帝。更進一步說，這兩種觀點的差異性，遠遠不止在所謂的「宗教事務」和「神學問題」上，而是涉及生活的所有層面。在本課中，我們將對非基督徒哲學作一簡要綜述。在第7課，我們將重點分析基督教哲學。

非基督教哲學的框架

非基督教哲學的特徵源於非基督徒的特性。在以弗所書四章 17-19 節中，保羅描述了非基督徒的特性，指出非基督徒所能夠形成的哲學種類。保羅說：

外邦人存虛妄的心行事，他們心地昏昧，與上帝所賜的生命隔絕了，都因自己無知，心裡剛硬；良心既然喪盡，就放縱私慾，貪行種種的污穢。（弗四 17-19）

非基督徒處於罪的咒詛之下，他們否認造物主和被造物之間的區別，不依靠上帝，堅持獨立自主，因而生活在虛妄之中。他們所有的努力都是昏昧的，充滿了各樣的污穢。正因為如此，保羅在別處也用這樣的話來描述非基督徒的哲學：

恐怕有人用他的理學和虛空的妄言，不照著基督，乃照人間的遺傳和世上的小學就把你們擄去。（西二 8）

我們必須謹慎，方能正確地理解保羅在此處所說的

話。他所反對的，並不是一般意義上的哲學；他自己本身就是某種類型的哲學家。他所反對的，是非基督教哲學。非基督教哲學所效忠的基礎，是獨立自主，是脫離上帝的哲學，聲稱有真理，然而他們所提供的除了毀滅和永死之外，別無它物。因此，保羅稱這種非基督教哲學為「虛空的妄言」。許多人被那些不信基督之人的哲學觀點蒙蔽，終有一天，他們將會發現，其中所有的只是虛妄而已。歷史上曾經出現過很多重要的人物，對人類的知識和生活做出了有價值的貢獻，但他們不信耶穌基督。從總體上來說，非基督教哲學只不過是虛空的妄言，並沒有任何實質性的內容。

乍看，我們也許會認為保羅有點言過其實，但是他接下來的話，證實了他是正確的。

……虛空的妄言，不照著基督，乃照人間的遺傳和世上的小學。（西二8）

在各種非基督教的思想中，儘管也能發現某種有價值的東西，然而有一件事，使非基督教哲學成為虛妄和騙人的東西，這是所有的非基督徒都普遍堅持的，亦即「哲學必須建立在人的獨立自主的基礎上」。非基督教哲學不是建立在中立的基礎上，而是建立在「人的遺傳」和「世上的小學」的基礎上。對於非基督徒而言，不經過獨立自主的人類思想的檢驗，沒有任何東西是真實可靠的。值得進一步指出的是，保羅指出，非基督徒這種對人的獨立自主性的堅持，實際上是具有宗教性的。他說，非基督教哲學「不照著基督」，而是以人的觀點為前提；換句話說，所有的非基督徒拒絕接受基督所傳講的真理，而堅持自己的獨立自主性。基

督宣告祂是不容質疑的世界之主，但那些尋求所謂中立的人，對基督的宣告一口否認。他們聲稱基督教可能是真正正確的，其實，也就是說，基督教也可能不是真理。

非基督教
哲學框架

依賴
人的獨立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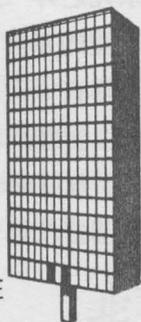


圖 6-1

是把非基督教哲學比做一座大廈，這大廈是唯一的支柱就是人的自我獨立性。（圖 6-1）

堅持自我的獨立自主性，是非基督教哲學的根基。不管非信徒作出什麼樣的主張，他所提出的理由實際上都是以這一信念為基礎。假如有人向一個非基督徒發出挑戰，請他對自己這種宗教性的信念作出解釋，他可能會以不同的方式來回答，但他所提出的理由最終總是落實在他所聲稱的自我的獨立自主性上。他可能會爭辯說，他的經驗在某些方面支持他那種自我獨立性的信念，可是他信靠自己的經驗，把自己的經驗作為檢驗真理的標準，這本身就是建立在那個自我獨立性的主張上。從根本上來說，非基督徒是自己給自己在打氣，用基於自我獨立性原則的理由，來支持自己的立場。

因此，我們又可以把非基督教哲

但是，上帝要求我們對祂的話完全忠實。保羅寥寥數言，就揭穿了非基督教哲學的實質。除了不一致之外，非基督徒思考和行動不以任何原則為根本，而是從自己的所謂的「獨立自主性」出發。非信徒只有在蒙召重生之後，他才會改變過來。在這種意義上，我們可以把非基督教哲學比做一座大廈，這大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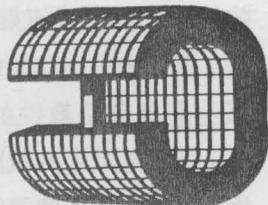


圖 6-2

學比喻爲一座以屋頂支持根基的樓房，它缺乏堅固的根基。
(圖 6-2) 非基督教哲學確實是「照人間的遺傳」而建造的。

非基督教哲學的困境

假如人拒絕承認造物主和受造物之間的區別，脫離上帝，獨立自主，就排除了獲得真知識的所有可能性。在這種情況下，非信徒不可避免地陷入一種困境之中，這一困境顯明了罪人思想的虛妄。在古希臘戲劇中，同一演員往往透過更換面具，在同一齣戲劇中扮演不同的角色。同樣，不信者靈命被蒙蔽，又聾又啞，他們所堅持的就是戴兩副面具。當不信者背離上帝的時候，他們絕對肯定地聲稱，聖經所指出的造物主和受造物之間的區別是錯誤的；因此，這時，他所配戴的是「絕對肯定」的面具。但是，當他們背離上帝的時候，不信者對於知識並沒有堅固的根基，因此，他們必須再配戴上「完全不肯定」的面具。在不同的時間，不信者或許配戴不同的面具，但在這些面具的背後，非信徒陷入一種無法解決的困境之中——絕對肯定，同時又完全不肯定。揭開非基督徒言論的面具，暴露不信者這種思想的困境，是用聖經捍衛基督教的一個重要部分。所以，對於不信者的這種思想困境，我們應該予以更仔細地研究。

一方面，假如一個非信徒主張「絕對肯定」，他之所以能夠這樣主張，只有通過無視「完全不肯定」才能做到。正如前面所指出的，非基督徒拒絕真知識的唯一來源，僅僅靠人有限的思辨，對他們來說，肯定性是不可能達到的。非信徒要頑強地堅持任何一個觀點，都必須完全無視他有限的認

識，和他對上帝的抵擋。

另一方面，如果一個非信徒聲稱「完全的不肯定」，質疑人有得到知識的能力，他只能通過無視「絕對肯定」，才能做到這樣。爲了避免傲慢和武斷，非信徒常常試圖採用這一立場。他可能會說，我們不可能肯定我們認爲我們知道的東西，我們只能得到「可能性的知識」。表面上看來，這種立場好像不那麼專橫，實際上，這種主張既是絕對肯定的，同時又是完全不肯定。非基督徒主張，人的知識是完全不肯定的，他就是在說：「絕對肯定的是，世上絕對沒有絕對肯定這回事」。只有在無視他必須絕對肯定地堅持他的主張的時候，不信者才會繼續堅持他的這種主張。

讓我們更進一步地來考察非基督教哲學所存在的這種困境，「主張絕對肯定，同時又主張完全不肯定」。我們首先來考察人類思想的三個主要方面：上帝，外在世界和人本身。以下的描述並不完全，只是簡單地列舉幾個例子，對於聖經護教學來說，這些問題都是非常重要的，我們將在以下的課程中，更深入地加以探討。

（一）關於上帝

關於「上帝是否存在？」問題，我們也能觀察到非基督教哲學的虛妄性。一方面，非信徒可能是一個無神論者，堅持沒有上帝是「絕對肯定的」。然而，在堅持這一觀點的同時，非信徒試圖忽視這一事實，他對宇宙內外的考察都是有限的，上帝存在與否，對他來說，是「完全不肯定的」，這就是他的思想基礎。既然非信徒不可能完全考察上帝可能存

在的證據，所以他不能「絕對肯定」上帝是不存在的。這並不等於說，非信徒可以聲稱「上帝的存在與否」是不確定的，這樣就安全地脫離了自相矛盾的困境。採取這種不可知論立場，非信徒與無神論者陷入同樣的困境。非信徒堅持「完全不肯定」這種觀點，可是他忽視了不可知論不可避免地要涉及「絕對肯定」。不可知論所「絕對肯定」的就是：上帝對祂自身的顯明，還沒有達到要求所有人都承認祂，順服祂的地步。不可知論者所絕對肯定就是「上帝的存在是不肯定的」。因此，非信徒否定上帝的存在，或者聲稱不知道上帝的存在，所表現出來的是他對上帝的悖逆虛妄性而已。

(二) 關於外部世界

非基督徒對他們外部環境的看法，也顯明了非基督教哲學所面對的困境。例如，非基督徒說，在某種意義上，世界是有秩序的，是可以理解的，此時，他是主張「絕對肯定」的。他所絕對肯定的是：他所認識的秩序是確實存在於現實之中。然而，非基督徒面臨的事實是，他並沒有、也不可能對整個外部世界進行徹底的探索，從而避免「完全不肯定」。未知事物的存在，使人們不得不對非信徒聲稱知道的一切提出質疑。相反地，對外部世界的「完全不肯定」常常與以下的觀點聯繫在一起：世界是沒有秩序的，完全被「偶然」左右，對人來說是沒有意義的。很明顯，非信徒雖然否定認識世界的可能性，但仍然對世界的特點，作出了一個「絕對肯定」的主張。他知道世界肯定是這樣：這個世界沒有秩序，僅僅是偶然的結果。非信徒再次面對同樣的困境：絕對肯定，同時又完全不肯定。

(三) 關於人

在涉及上帝及外部世界的問題上，非信徒思想的虛妄性暴露無遺，這不足為奇。我們還必須看到的是，非基督徒彼此交談，互相恭維，但他們無法逃避這一問題。非基督徒在試圖描述人的時候，採用的是「絕對肯定」的立場。他們總是以這種或那種方式，曲解聖經對人有上帝之形像的描述，代之以他們自己對脫離上帝之人的概念。他們要麼把人看作上帝，要麼把人看作動物；或者認為人是重要的，或是認為人是不重要的。不管在哪一種情況下，非信徒都對人性作出了「絕對肯定」的主張。但不信者忽略了這一事實：他對人性有限的探索，使他回到「完全不肯定」。另一方面，一些非信徒可能確信人不可能對自己是什麼作出肯定的答覆。可是，他的「完全不肯定」是對人類本性不可知「絕對肯定」的宣稱。非信徒對自身存在的想法，使他陷入悖逆上帝所導致的思想困境之中。

不管他主張什麼，宣告什麼，不信者總是不可避免地絕對肯定，同時又完全不肯定。因此，對上帝、世界及人，他們是無法言說的，甚至對他們自身也不肯定。非基督教哲學是建立在人獨立自主的信念上，這種信念導致人走向虛空和無望。

在護教學中，我們研究的對象是非信徒及其思想方式。因此，瞭解他們觀點的特性是很重要的。這裡所描述的不信者的思想架構和困境，並沒有囊括一切，但此處所涵蓋的各個因素，適用於各種非基督教思想，基督教護教者應當予以瞭解。

復習題

1. 如何理解非基督教哲學，都是建立在非信徒對自我的獨立自主性的信念上？
2. 為什麼無法支持自我的獨立自主的信念？
3. 非基督徒所共同面臨的思想困境是什麼？
4. 描述非基督徒關於上帝、世界和人的思想困境。

第七課

基督徒世界觀

基督教世界觀的基礎是基督教的教義。基督教教義的基礎是耶穌基督的福音。耶穌基督的福音是上帝對全人類發出的愛。耶穌基督的福音是上帝對全人類發出的愛。耶穌基督的福音是上帝對全人類發出的愛。

耶穌基督的福音是上帝對全人類發出的愛。耶穌基督的福音是上帝對全人類發出的愛。耶穌基督的福音是上帝對全人類發出的愛。耶穌基督的福音是上帝對全人類發出的愛。耶穌基督的福音是上帝對全人類發出的愛。

耶穌基督的福音是上帝對全人類發出的愛。耶穌基督的福音是上帝對全人類發出的愛。耶穌基督的福音是上帝對全人類發出的愛。耶穌基督的福音是上帝對全人類發出的愛。耶穌基督的福音是上帝對全人類發出的愛。

耶穌基督的福音是上帝對全人類發出的愛。耶穌基督的福音是上帝對全人類發出的愛。耶穌基督的福音是上帝對全人類發出的愛。耶穌基督的福音是上帝對全人類發出的愛。耶穌基督的福音是上帝對全人類發出的愛。

耶穌基督的福音是上帝對全人類發出的愛。耶穌基督的福音是上帝對全人類發出的愛。耶穌基督的福音是上帝對全人類發出的愛。耶穌基督的福音是上帝對全人類發出的愛。耶穌基督的福音是上帝對全人類發出的愛。

耶穌基督的福音是上帝對全人類發出的愛。耶穌基督的福音是上帝對全人類發出的愛。耶穌基督的福音是上帝對全人類發出的愛。耶穌基督的福音是上帝對全人類發出的愛。耶穌基督的福音是上帝對全人類發出的愛。

在第6課裡，我們考察了非基督徒的世界觀的基本架構，及其所面對無法逃避的困境。在這一課中，我們將考察與非基督教哲學相反的基督教哲學。首先，我們說明基督教哲學的特徵，然後探討這兩種哲學之間的關係。

基督教哲學的架構

與非基督徒不同的是，基督徒的哲學遠遠勝過非基督徒哲學的暗昧和虛妄。正如使徒保羅所說：

我們所領受的，並不是世上的靈，乃是從上帝來的靈，叫我們能知道上帝開恩賜給我們的事。（林前二12）

基督徒能夠知道並遵行上帝的啓示，因此，他們所創建的哲學不是以獨立自主的人的觀點為根基。基督徒確實能夠開發一種蒙上帝悅納的哲學思想，這是因為基督徒世界觀的根基是明確的宗教性信念。在歌羅西書二章8節中，使徒保羅所描述的是非基督教的哲學，接著，保羅繼續講明作為基督教哲學根基的宗教性信念之性質。

因為上帝本性一切的豐盛，都有形有體地居住在基督裡面，你們在祂裡面也得了豐盛。祂是各樣執政掌權者的元首。（西二9-10）

在這幾節經文中，保羅講明以基督為根基，建構基督教哲學的理由。

首先，「上帝本性一切的豐盛，都有形有體地居住在基督裡面」。基督是上帝在肉身顯現，對基督和祂在聖經中所啓示的話語的信念，應當成為哲學的根基。惟獨上帝知曉宇宙中的一切；惟獨祂能把真理教導於人。既然，基

督是上帝，人若想避免虛空的妄言，就必須信靠基督。

其次，「你們在祂裡面也得了豐盛」。只有藉著信心與基督聯合，我們才能正確地認識上帝、世界和我們自身。假如我們不信基督，不以祂為我們生命中最基本的信仰對象，我們就不可能建構真正的哲學。

第三，「祂是各樣執政掌權者的元首」。完全依靠上帝，是基督教哲學最基本的原則。假如我們把其他任何原則視為最基本的原則，我們就是在假定還有比基督更高的權柄。但是，沒有任何法庭的審判官享有比基督更大的權柄。所以，基督所宣告的一切，我們必須毫不懷疑地接受，在所有的事上，基督都有絕對的權柄。基督教哲學的各個方面，都必須以信靠上帝為依歸；基督教哲學就像一座大廈，唯一的支柱就是對基督的依賴。（圖 7-1）



圖 7-1

基督徒對基督的信賴，常常在兩個方面被誤解。一方面，人們經常以為對基督的信賴，是指在與教會有關的事務上，而所謂的世俗事務，就不需要這種信賴了。這種觀點是錯誤的，因為基督徒在生活的各個領域中，都要忠實地以信賴基督為原則。即使是耕田種地，基督徒也要承認自己的知識是來自上帝。

他拉平了地面，豈不就撒種小茴香，播種大茴香，按行列種小麥，在定處種大麥，在田邊種粗麥呢？因為他的上帝教導他務農相宜，並且指教他。（賽廿八 25-26）

所有的智慧和知識都是來自上帝：

教訓我們勝於地上的走獸，使我們有聰明勝於空中的飛鳥。

(伯卅五 11)

基督徒所尋求的就是在一切的事情上都信靠上帝，並根據這一原則來處理所有的事務：

無論作什麼，或說話或行事，都要奉主耶穌的名，藉著祂感謝父神。(西三 17)

另一方面，有時人們把這種對上帝的完全信靠誤解為：基督教哲學只是從聖經和禱告中找根據。聖經和禱告固然重要，但基督徒並不是從聖經和禱告中，建構他們整個的哲學體系。這種對基督教哲學的消極性描述是不正確的。基督徒積極探索世界，主動調查研究，從中找出問題的答案。對於我們所提出的每一個具體的問題，上帝並沒有在聖經中詳細地啓示所有答案。但是，上帝確實在聖經中，為我們建構基督教哲學提供了指南。當上帝吩咐挪亞建造方舟的時候，藉著特殊啓示提供了一些確定的框架，但挪亞仍然需要學習把這些原則應用到他具體的處境之中，並從中學習更具體的東西。譬如說，上帝吩咐挪亞用松香把方舟封好，但到底是用多少松香，上帝並沒有具體指明。所以，挪亞需要觀察，看看到底需要多少松香才能使方舟不致滲水，這需要挪亞自己來決定松香的用量。上帝吩咐基督徒「治理這地」(創一 28)，但是，怎樣治理這地，上帝並沒有在聖經中，把各個方面所需要的每個具體細節，都啓示出來。要建構基督徒哲學，並不是說只要讀經禱告就夠了；基督教哲學的建構是一項建造的工程，所

需要的基本原則和架構已經在聖經中顯明了。(圖 7-2)

與非基督徒所不同的是，在依賴上帝這一宗教性信念的基層，基督徒所擁有的是堅固的根基。當然，假如基督徒想用某一證據來證明自己對上帝的信賴是合理的，這一證據本身所根據的也是人的依賴性。譬如說，基督徒可以爭辯說：與無限浩瀚的宇宙相比，人的思維能力是非常有限的，這就是信靠上帝的理由之一。即使如此，也只有當人接受對上帝的依賴性時，這一理由才有說服力。在非基督教哲學中，循環論證是不可避免的，在基督教哲學中也是如此。然而，在基督教哲學與非基督教哲學之間，仍然存在一個重要的不同之處，那就是基督教哲學主張，人的依賴性本身並不是終極性的支柱。人的依賴性要以上帝和祂的啓示為堅固的根基。當人問：「基督徒為何依賴上帝？」基督徒回答：「上帝的啓示是這樣吩咐的，聖經就是上帝的話，是基督徒所順服的權柄。」那麼，「如何知道聖經是上帝的話呢？」基督徒答：「因著聖靈的見證和基督的救贖，可知道聖經是上帝的話。上帝、基督、聖靈和聖經彼此引證，因為不可能存在更高的權柄。」基督徒知道，沒有任何受造物比上帝更偉大，上帝也不用憑藉任何受造物來宣誓作證，用以證實祂的權柄。(圖 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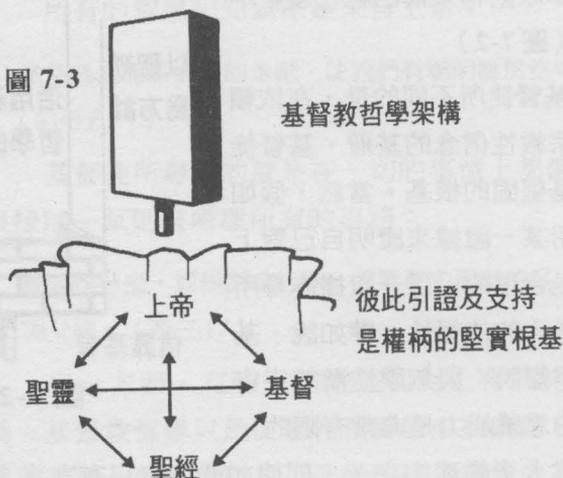
在這一點上，有人指責基督徒，說基督徒對上帝的信



圖 7-2

圖 7-3

基督教哲學架構



靠也是基於人的獨立性所作的決定。換言之，非基督徒或許指責說，基督徒對上帝的信靠也是經過一個獨立思考的過程，然後得出結論：基督教是世界上可以選擇的最好宗教。最起碼，在非基督徒看來，事情是這樣發生的。但是，基督徒明白事情並非如此，他並沒有在經過獨立思考之後，才決定信靠上帝。他是因著上帝的恩典重生得救的，和他個人的意志沒有關係。而是在人重生之後，才得到能力完全地信靠上帝。

據此看來，這不在乎那定意的，也不在乎那奔跑的，只在乎發憐憫的上帝。（羅九 16）

在歸信基督之事上，並沒有人類獨立性的選擇。講說祂自己和祂啓示的造物主，才是基督教信仰唯一的根基。

基督徒和非基督徒都有循環論證的問題。當涉及到我們最基本的確信時，這是不可能避免的。但是，基督徒和

非基督徒之間仍然有著一個重要的不同之處。非基督徒的循環論證所包含的是：非基督徒不信基督，所以他的思想根基是獨立自主，但這種思想根基本身並沒有依據，他爲了自圓其說，不得不陷入循環論證之中。但基督徒的循環論證所包含的，則是對上帝及其話語的最終權威性的承認。前者顯明的是：非基督徒企圖自圓其說，而進行的徒勞無益的思想掙扎。後者顯明的是：得蒙光照的理性歸向獨一的上帝，萬有的創造者，在祂之外，並不需要任何其他的依據。儘管兩者之間有類似的部分，但這些不同之處，卻在這兩種世界觀之間，形成了一個巨大的鴻溝，一個人除非是被上帝重生的恩典改變，否則是無法跨越這一鴻溝的。

基督教哲學所提供的答案

基督教哲學提供了避開非基督教哲學的虛妄的路徑。在基督裡，我們發現了「人的確定性」和答覆「人的不確定性」的基礎。基督教哲學的基礎是依賴上帝的信念，基督徒所信賴的是上帝和祂的啓示。基督徒把上帝視爲一切知識的泉源，因此基督徒就不會面對確定性與不確定性之間不可調和的難題。當然，在基督教哲學中，有確定性，也有不確定性，但在耶穌基督的主權之下，這兩方面則成了彼此協調的夥伴。

一方面，基督徒對人的知識是有確信的，只要這一知識是以上帝的啓示爲根據。把我們的哲學建立在上帝及其啓示的根基上，就是說，我們把上帝所啓示的一切視爲是

確定無疑的。與非基督徒不同，未知的東西並不能消除基督徒的確定性。上帝無所不知，人雖然有限，上帝仍然為人提供某些知識。人只要依賴上帝的啓示來認識上帝、世界和人本身，他就會得到可靠的知識，不需擔心謬誤。

另一方面，對基督徒來說，也存在著不確定性。他認識到自己並不能窮盡萬物、知曉一切，總有些東西是他所不能理解的，上帝也沒有向他啓示顯明。在這些領域中，基督徒承認不確定性，完全信靠上帝的智慧和聰明。譬如說，耶穌基督神人二性的問題，就是基督徒不能解決的奧祕。但是，他仍然相信，對上帝而言，是不存在什麼奧祕的，之所以耶穌基督是神人二性，是因為這是上帝的啓示。依賴上帝，就是在那些我們無法理解的領域，完全信靠祂。在這種意義上來說，可以說基督徒擁有的是「依賴性的不確定性」。

爲了明確基督徒和非基督徒之間，在確定性和不確定性問題上的不同，我們將會一一考察基督徒對上帝、世界和人的觀點，由此來具體說明。非基督徒處於絕對確定和完全不確定的困境中。然而，基督徒則發現了解決這一難題的方法，就是「依賴性的確定性」，和「依賴性的不確定性」。這一解決辦法，在基督徒對上帝、世界和人的看法上顯明出來。

（一）關於上帝

基督徒接受上帝在聖經中的啓示，認爲這是真實可靠的，所以在關於上帝的存在與屬性的問題上，他所主張的

是「依賴性的確定性」。上帝已經在聖經中說話，並把祂自身啓示出來，那些歸信祂的獨生子耶穌基督的人，就可以認識祂。雖然如此，基督徒仍然主張有理想的不確定性，因為他知道自己對上帝的認識仍然是不完全的。上帝保守了一些隱秘的事情；更重要的是，信徒生命中殘餘的罪，也使他無法完全認識他本來可以曉得的上帝之啓示。即使這樣，這種不確定性，並不能破壞基督徒認識的確定性。基督徒確實認識上帝，因為上帝無所不知，祂的啓示就是基督徒的哲學根基。

（二）關於世界

基督教哲學思考外部世界的時候，不會陷入非基督徒思想所面臨的困境。聖經教導我們說，上帝創造的是一個有次序的世界，這個世界是可以認識的，而且上帝在聖經中爲我們提供了認識這個世界的指南。所以，基督徒在對世界的認識中，主張依賴性的確定性。同時，在基督教哲學中，又有主張依賴性的不確定性，其原因有幾個。首先，要把聖經中的教導運用到宇宙中的許多方面，是需要時間的。更重要的是，罪的存在使基督徒有可能忽視聖經的教導，對世界或聖經產生誤解。因此，在考慮到外部世界的時候，基督教哲學既主張依賴性的確定性，也主張依賴性的不確定性。

（三）關於人

當考慮到人本身的時候，基督徒也是既主張依賴性的確定性，同時主張依賴性的不確定性。基督徒知道人有上

帝的形像，因為上帝在聖經中是這樣啓示的。但是，外部世界有未知的方面，關於我們本身也有諸多人所不解的奧秘存在。而且，罪導致基督徒產生誤解，有時拒不承認他的真實特性。雖然如此，基督徒相信上帝完全曉得人的特性。所以，基督徒一方面是依賴性的不確定性，同時又是依賴性的確定性。

非基督徒斷開他們與上帝的關係，因而受到上帝的審判，限入思維的困境之中；基督徒則是與上帝重新聯合，在祂裡面找到了維繫確定性所需要的信心，也找到瞭解不確定性所需要的方法。

所謂「中立」其實是神話

在此，我們已經明確了基督教哲學和非基督教哲學的不同之處。重要的是，要認識人所能夠採取的立場只能是這些觀點，並沒有別的選擇。不管是基督徒，還是非基督徒，在主張他們的觀點時，都會出現多多少少的不一致，但必須清楚的是，在這兩種哲學之間是沒有任何中立地帶的。有些基督徒和非基督徒並沒有認識到：或者是忠心地仰賴上帝，或者是忠心地依賴自己，在這二者之外，是不存在任何中立的態度和餘地。當然，並不是所有的不信者都主張中立性，因為有些不信耶穌基督的人，也坦誠忠於他們自己的宗教信仰。然而，在二十世紀高抬科學的架構中，有些非基督徒聲稱他們並沒有忠於任何宗教性的信念，或者至少是從中立的立場來觀察世界，然後才得出自己的結論。我們幾乎天天都聽到有人說：「我只是探討原

原本本的客觀事實，並不想沾染宗教性問題。」也許他們的意思是好的，然而實際上，這些非基督徒遠遠沒有保持所謂「中立的宗教信念」。他們並沒有意識到，即使他們是在尋求中立，本質上也是對耶穌基督的排斥。耶穌所要求的並不是這種「中立性的誠實」，這樣的姿態所偽裝的不過是對自己的忠心依賴。正如耶穌說：

不與我相合的，就是敵我的；不同我收聚的，就是分散的。

（太十二 30）

看起來有些奇怪，但有些基督徒確實也在試圖尋找一塊中立性的地帶。事實上，在基督徒和非基督徒之間是否存在一個中立的地帶，一直是護教學上的核心問題。從根本上說，基督徒有時是在錯誤地尋找一個介於基督徒和非基督徒的中立地帶，由此來證明基督教的可信性。考察這些自稱中立的主張，明白它們其實一點也不中立，對於建立合乎聖經的護教學，是非常重要的。

邏輯的一致性，被認為是基督徒和非基督徒共同遵守的一個原則。如果我們要向非基督徒證實，基督教是真實可信的，我們就要表明信上帝、基督和聖經是合乎邏輯的，並由此推理，勸說非基督徒進入上帝的國度，或者至少要按這個方向來引導不信者。此處我們要留意，基督徒和非基督徒或許都同意，一定要把思想組織得井然有序；關於邏輯的限度和功能，基督徒的觀點與不信者是大不相同的。人類理性，即使其最純粹的、最複雜的形式，仍然是受造性的，並受運用理性之人所信靠的前提影響。邏輯絕不是中立的。

有人說，感性經驗是一個中立的區域。不管是信者，還是不信者，所看到的和聽到的，是一樣的，因此人的感性經歷是一個中立的區域。值得我們注意的是，雖然基督徒和不信者面對同樣的信息，但基督徒對信息的處理是根據上帝啓示的光照來理解，而不信者則是根據他們的自主性來曲解周圍的世界。事實上，在任何一門科學中，都不存在信者與不信者共同認可的所謂事實。在心理學、生物學、歷史學、數學、哲學、神學等各種學科中，基督徒和非基督徒對科學事實都有不同的理解，因此，這些事實並不是中立性的。談及「事實」，是不存在任何中立性的，每個「事實」都受我們持守的基本信念的影響，我們或者是從基督徒的角度來理解事實，或者是從非基督徒的角度來理解事實。

關於「不存在所謂的中立性的事實」，有人反對這個說法，他們對於「基督徒如何能與非基督徒達成有效地溝通呢？」我們的答案是：雖然在信者和不信者之間，並不存在中立性的事實，也不存在雙方都認可的觀點，但我們都是上帝按祂的形像造的，基督的福音都是白白地賜給我們的。基督徒和非基督徒生活在同一個世界上，走在同一條大街上，在同一個商店裡買東西，吃的是同樣的食物。從這種意義上來說，我們在這個世界上能夠執行同樣的機械功能。人都有上帝的形像，即使是墮落的人，也能推理、思考、感受事物，能夠運用人類的語言。因此，雖然信者和不信者之間根本的區別仍然存在，彼此還是能夠溝通，確實達成表面上的一致。不僅如此，非基督徒也有上

帝的形像，他在心中也認識上帝，知道祂的要求。雖然他對此予以否認，但受造之物各方面都在向他述說上帝。基督徒講說對上帝認識的話語，非基督徒並不能完全逃避。因此，我們之所以能夠與非基督徒進行有效的溝通，是因為聖靈更新的大能是時時存在的，福音雖然是對聾人講，但聖靈卻開人的心竅，帶來對基督的信心。

我們承認中立性是虛構的神話，並沒有消滅與不信者有效溝通的所有希望。事實上，只有當我們認識到不存在所謂「中立地帶」時，我們才真正地開始與不信者溝通，我們所傳達的信息才能與不信者的處境相關，使他們意識到對基督的需要。

在當今世界，存在著兩種截然相反的世界觀。對此沒有明確的認識，就不可能發展聖經護教學。

復習題

1. 基督教的基本信念是什麼？
2. 基督徒應當如何解釋自己的信念？
3. 為什麼說，在我們的信念中，以上帝和聖經為堅固的根基是重要的？
4. 基督徒的循環論證與非基督徒的循環論證有什麼不同？
5. 基督徒對非基督徒的思想困境，解決辦法是什麼？
6. 為什麼說在基督教哲學中，「依賴性的確定性」和「依賴性的不確定性」是互補的？
7. 有些非基督徒和基督徒是如何主張中立性的？
8. 如果沒有中立地帶，信者與不信者如何展開有效的溝通？

第八課

態度與行動

——

前面，我們考察聖經對人及其哲學方面的教導，現在我們要探討實踐護教學的方針。我們之前所談論的觀念，具有相當重要的意義，是捍衛基督教信仰的背景資料；但在聖經護教學中，更需要的是「如何」護教。在本課中，我們要探討的是基督徒捍衛信仰的基本態度和行動。

在第1課，我們引用了彼得前書三章15節，說明時刻準備捍衛基督教信仰，是每一個基督徒應盡的責任。假如我們更加仔細地考察，就會發現這段經文所啓示的不僅是教導我們要捍衛基督教信仰，也為我們如何捍衛基督教信仰提供了寶貴的指南。首先，「心裡尊主基督為聖」（彼前三15），彼得指的是護教學的態度和行動，他集中強調的是合乎聖經的方法。其次，彼得告訴我們，在接觸非基督徒的時候，我們要用「溫柔 and 敬畏的心」，這是指我們的態度。第三，他講到「存著無虧的良心」和「在基督裡有好品性」的重要性（彼前三16）。根據這些基本的範疇，我們發現，聖經有很多地方談及護教學與我們的生活、態度和方法的關係。

一致的生活

在日常生活中，表裡如一，貫徹始終，是聖經護教學必不可少的方面。很多時候，基督徒注重的是護教的技巧和理論，卻忘記了他們的生活對護教的影響。正因為是對具體的敬虔生活的忽略，使基督徒的護教變得毫無力量，流於空虛的言詞。

針對這種情況，彼得警告他的讀者們要「存著無虧的

良心」，即使被誣受辱，也只能是爲了「在基督裡的好品性」（彼前三16）。非基督徒世界對福音的判斷，都是根據可見的基督徒生活是否有一致性。在教會中，在家庭生活中，在工作單位上，假如我們的生活表現是表裡不一，我們對信仰的辯護就沒有什麼果效。有時我們聽到基督徒在不信者面前爲基督教信仰作出辯護，卻同時攻擊在一些次要的事情上與他觀點不一致的基督徒弟兄。這樣的基督徒就沒有意識到，他的論斷，其實就攔阻了他對信仰的辯護。事實上，基督教護教學最大的攔阻，就是教會內部的爭吵。教會的不合一，將會影響到教會對世界的見證，這也是基督所關注的，祂說：

我在他們裡面，你在我裡面，使他們完完全全的合而為一，
叫世人知道你差了我來，也知道你愛他們如同愛我一樣。
（約十七23）

如果我們要說服不信的世界，基督徒在教會中一定要有愛心與合一。不管是在工作崗位，還是在學校裡，經常攔阻護教果效的基督徒，通常也在同學和上級面前表現出失敗的生活。如果禮拜天是聖誕節，禮拜一上午本來可以向同事傳講耶穌，這正是「聖誕節的真正含義」。然而一個在單位裡曾經酩酊大醉的人，很難坦然無懼地站在同事面前傳講福音。如果基督徒學生曾經作弊被捉，也很難爲基督信仰作出辯護。在我們自己所住的地方，我們的家庭是不是和睦，房子的外觀是不是修理得整齊，我們對鄰居是不是友善好客，樂於助人，都會影響到我們護教的能力和果效。如果根據聖經的標準，我們的生活有虧欠，那麼我們的護教也就會有虧欠，耶穌的名就可能因我們的緣故

被人羞辱，受到褻瀆。

在基督徒生活中，屬隱私性的區域，也會加強或削弱我們為基督教信仰所作出的辯護。每天讀聖經，默想經文，禱告，對於聖經護教學來說，是非常重要的。在詩篇第一篇，義人的特徵是：

惟喜愛耶和華的律法，晝夜思想。（詩一2）

我們每天都要閱讀上帝的話，並且把上帝的話行在日常生活中。否則，我們就會脫離義路，對信仰的辯護也就成為假冒偽善。更重要的是，合乎聖經的護教方法的核心，就是用合乎聖經的答案，回覆非基督徒的反對意見。只有經常性地閱讀聖經，並反覆默想，才能熟悉上帝的話語，擁有充分的知識，對非基督徒的提問給予合乎聖經的答覆。若不明白聖經，就不可能對基督教信仰作出合乎聖經的辯護。

此外，護教學要有果效，持續不斷的禱告生活也是一個關鍵。基督教並不是與個人無關的特定觀點的堆砌，只要理性上表示贊同就可以，不需要個別性的參與。對基督教的辯護也不是僵硬的辯論就夠了。基督教是心中藉著基督與上帝建立活潑的個別性關係，我們在禱告中呼求上帝：「我們在天上的父」，禱告的生活使我們可以親近上帝，曉得聖靈的大能。保羅說：

不住地禱告。（帖前五17）

只有當我們在生活中不住地禱告的時候，我們才會見到聖經護教學在我們生命中的成熟，在具體的護教行為中，尤其如此。很多時候，基督徒研究護教學，對自己產

生信心。這種自信的表現方式，通常在他們接近非基督徒的時候，絲毫意識不到他們自己也需要上帝的幫助。雖然他們很有信心，也是竭力為信仰辯護，但他們的工作很少見到果效。他們可以在辯論中挫敗非基督徒，但他們靠自己的力量並不能使不信者歸信真神。無論在我們接觸辯論對方之前，還是在我們同對方說完之後，我們都要持續不斷地禱告，這樣使我們確信的不是自己的能力，而惟獨是依靠耶穌基督。

強調基督徒生活的一致性，是不會過分的要求。沒有表裡如一的基督徒生活，我們在護教學上的努力都是徒勞。如果我們想勸非基督徒進入天國，而自己卻生活在沉淪之中，就不要期望有多大的成功。假如在具體的生活中，不能把上帝的真道一致地行出來，最有能力的護教者最終也會跌倒。

謹慎的態度

在彼得前書三章 15-16 節中，彼得講到我們接觸非基督徒時的方式，亦即在護衛基督教時所應採取的態度，應當「以溫柔、敬畏的心」回答各人。彼得提醒我們說，當我們對非基督徒說話的時候，一定要謹慎；在辯護基督教信仰的時候，不同的態度，會產生截然不同的結果。有時候，基督徒的態度比說話所帶來的效果更大。有許多的事例說明，非基督徒沒有被護教者的辯論折服，卻被護教者的態度折服了。聖經中有幾處經文給我們提醒：

你們要愛惜光陰，用智慧與外人交往。你們的言語要常常帶

著和氣，好像用鹽調和，就可知道該怎樣回答各人。（西四 5-6）

你要提醒眾人，叫他們順服作官的、掌權的，尊他的命，預備行各樣的善事。不要毀謗，不要爭競，總要和平，向眾人大顯溫柔。（多三 1-2）

惟有那愚拙無學問的辯論，總要棄絕，因為知道這等事是起爭競的。然而主的僕人卻不可爭競，只要溫溫和和地待眾人，善於教導，存心忍耐，用溫柔勸戒那抵擋的人；或者上帝給他們悔改的心，可以明白真道，叫他們這已經被魔鬼任意擄去的，可以醒悟，脫離牠的網羅。（提後二 23-26）

在護教學方面，聖經談到我們態度要正確的經文很多，不一一引證闡明，以上只舉幾處。在我們引證的這幾段經文中，發現了幾條指導性的原則。這些指導原則的主旨，就是幫助護教者避免在接觸非基督徒時，經常出現各種極端的態度。

（一）溫柔又堅定

當基督徒接觸非基督徒的時候，或者是太堅定，顯得強硬，或者是太溫柔，顯得懦弱，這兩種態度看來似乎是非此即彼，很難兼顧。彼得告訴我們在護教的時候，要「存溫柔的心」（彼前三 15），保羅也告誡提摩太要「用溫柔勸戒那抵擋的人」（提後二 25）。護教者努力遵行這些聖經中的訓誨，有時認為溫柔就是在對上帝的信靠上不要表現得那麼明確。在這種情況下，基督徒有時受到試探，說出諸如此類的話：「嗯，我也不能確定基督教是不是真實可靠的…」，或說：「我想，也許是我說的錯了…」。對

於這樣的信徒，就需要提醒他注意「堅定性」，溫柔絕不是在「堅定持守上帝話語」上打折扣。在另一方面，有些基督徒認為在信仰確信上需要強硬，他們就好像手持冒著烈焰的槍追殺非基督徒，他們把自己視為不可戰敗的十字軍戰士，追趕非基督徒，毫無憐憫地勸說他們，試圖把不信者趕進上帝的國度。對於這樣的人，就需要提醒他注意聖經上所說的「溫柔」。假如我們沒有態度堅定地把福音的吩咐傳遞給不信者，對他們就有損害。當我們見到一個朋友可能跌下懸崖的時候，我們要語氣堅定，大聲疾呼，說明真理，勸他回轉；我們對非基督徒也要如此。但是，同時我們又要保持溫柔，以免我們的熱情不僅沒有從死亡中救拔他，反倒促使他跳下了懸崖。溫柔又堅定，這是基督徒在講解和護衛基督教信仰的時候，應採取的態度。這種態度可以用兩個朋友的例子來比喻：有一對好朋友，其中一個是瞎子，看得見的朋友需要小心翼翼地將瞎子引到安全的地方，唯一的安全之地就是主耶穌基督為我們所提供的救贖。

（二）敬重且挑戰

彼得也告誡我們要以「敬畏的心」來護衛信仰（彼前三15）。這種告誡被許多護教者誤解了，很多時候，基督徒認為尊重非基督徒就是不要對他發起挑戰：「他比我聰明許多，我無法和他爭辯。」確實，根據人的標準，有時基督徒或許在聰明和威望上趕不上非基督徒。

弟兄們哪，可見你們蒙召的，按著肉體有智慧的不多，有能力的也不多，有尊貴的也不多。（林前一26）

但這並不表示我們就不應當挑戰不信者了。即使最了不起的人，我們也應當挑戰他們的思想。我們要「回答各人」（西四5-6），「勸戒那抵擋的人」（提後二25）。我們必須時刻作好準備，向不信者發出質問。事實上，護教者最重要的工作，就是向非基督徒的思想發出挑戰，證明他沒有理由驕傲，他對自己能力的信心並沒有根據。我們一定要讓不信者知道：他不過是人。

當然，有些基督徒發出了挑戰，卻對不信者缺乏尊重。他們自言自語：「不管他自己認為自己有多麼了不起，這個不信耶穌基督的人算不了什麼，不過是個大傻瓜而已。我是唯一掌握真理的人。」有的基督徒學生質問非基督徒的教授，認為他們愚蠢透頂、無可救藥，態度高高在上，說話的語氣充滿了傲慢；在這些學生身上所表現出來的，就是對不信者的不敬重。因此，必須提醒這些信徒，聖經吩咐我們對不信者要予以尊重，「不要毀謗，不要爭競，總要和平，向眾人大顯溫柔」（多三2）。我們要挑戰不信者的思想，勸戒他們放棄自己所謂的獨立自主，信基督得救贖，但我們這樣作的時候，不要失去對不信者的尊敬。尊重且挑戰，在聖經護教學方面，是我們當持的謹慎態度。

（三）引導性答覆

在接觸不信者時，另一個需要注意的問題是：「忽略不信者的問題」，總是把談話拉向自己的目標；或者隨波逐流，不信者談什麼，就隨著他說什麼。這兩種傾向都需要平衡。一方面，有人認為，既然聖經上告訴我們要「回

答各人」(彼前三 15)，那麼不管談話的趨向是什麼，基督徒都應當跟隨。當然，這種想法的意圖是好的，是真誠地關心非基督徒的問題。但是，聖經從來沒有吩咐我們一定要回答非基督徒所提出的每個問題。彼得所說的回答各人，並不是回答每一個問題。事實上，保羅告訴提摩太：「那愚拙無學問的辯論，總要棄絕，因為知道這等事是起爭競的。」(提後二 23) 我們一定要作好準備，樂意回答不信者的各種問題，但要保持謹慎，避免那種沒有結果、沒有益處的爭辯。我們要引導我們與不信者的談話，「或者上帝給他們悔改的心。」(提後二 25) 我們一定要有一個明確的目的，那就是引導失喪的靈魂歸向耶穌基督，不要只是試圖顯示自己辯論的能力。我們對不信者提出的問題的回答，要有選擇性，抓住其中的蛛絲馬跡，引導整個談話，導向我們的目的，那就是：「使人悔改信耶穌，順服祂，以祂為主」。

(四) 關切而預備

如何實踐聖經護教學，是一個很難探討的問題，因為這一問題的核心是把聖經的原則與一個不斷改變的世界聯繫起來。這一困難曾經使護教者從這個極端走向另一個極端。一種觀點主張，我們一定要關心不信者的個體性，接觸他們的時候，應當避免系統的護教學方法。有些人說：「不可能有時時都適用的『體系』或『方法』，所以什麼方法都不要預備。」這些基督徒的用意雖好，但他們忘記了聖經中讓我們預備護教的吩咐；他們也沒有意識到，只有那些有著巨大的創造性、極有恩賜的人，才可能事先不預

備任何框架，就能信手拈來，侃侃而談。另一方面，有人認識到需要一合乎聖經的護教方法，在經過一番研究之後，就提出了一套任何環境下都可適用的具體方案。保羅在歌羅西書四章 5-6 節中所講的就是這種事情。我們一定要用「智慧」與不信者交往。雖然，我們是藉著智慧行事，但我們說話時「言語要常常帶著和氣，好像用鹽調和」。這樣，我們就能夠「知道該怎樣回答各人」。我們既要為處理將來的問題作好預備，同時又要有靈活性，用基督徒的真誠和愛心來面對每個環境和每個人。護教學中的智慧，就表現在對這兩方面的調和。

一位躺在病床上、瀕臨死亡的老人，他的需求，與年輕大學生的需要不一樣。假如我們在護教方面所作的預備是關心性的，就能夠面對不同的個人和環境。我們的事工既能蒙上帝的悅納，也能確實幫助到我們的鄰居。

當我們與非基督徒相遇時，我們的態度和行為應當如何，涉及到很多的方面，在此談及的只是一些核心性的問題。惟有在聖經的光中，時時回顧，才能確保我們謹慎的態度，這樣的態度就會為聖經護教學打好成功的基礎。

正確的方法

對於聖經護教學來說，不僅需要有貫徹始終的基督徒生活，和謹慎的態度，正確的方法也是不可少的。針對非基督徒所提出的問題，我們所提供的答案對於維護基督教信仰而言，是非常重要的。要建立正確的護教方法，我們一定要牢牢記住在前面幾課中所探討的聖經啓示的原則。

重新申明其中幾個原則，對我們會有所幫助。

1. 聖經護教學的方法，是以聖經的教導為根基。

在護教學方面，聖經中有諸多的教導，它所提供的神學背景奠定了護教學的基礎和目標。聖經神學也為護教學原則，提供了基本的指南。不僅如此，聖經中有無數的經文，特別提及基督徒面對不信者時應採用何種方法。除了這些深邃的洞見之外，聖經中還記載了許多歷史上，上帝的僕人護教的事例，為我們在建立護教學方法，提供了借鑒。因此，聖經護教學的根本就在於必須合乎聖經。

2. 聖經護教學要求基督徒在為基督信仰辯護的時候，要完全確信他的信仰是真實可靠的，是完全可以辯護的。

當我們為基督信仰辯護的時候，我們辯護所依據的是基督教的真實可靠性，我們回答各種不信也是由此出發。正確的護教方法必須始於對「耶穌是主」的確信（彼前三15），始於對「耶穌的話」是真實可靠的確信。基督徒絕對不能因為自己是有限的，或許能在以後發現新的「事實」證實基督教不可靠，就承認基督有可能不是主。信徒知道自己的信仰是真實可靠的，因為這是無所不知的上帝所啓示的。基督徒護教者經常受到的試探，就是棄絕這一原則，爭辯說基督教只不過是一個「可能性的假設」，或者爭辯說基督教「或許是真實可信的」。這樣進行護教，就是承認基督教有可能不是真實可靠的。聖經護教者是不能接受這種方法的。當我們為信仰作出辯護的時候，一定要堅定地仰賴上帝。

3. 聖經護教學一定要堅持創造者與受造物的區別。

基督徒一定要時時牢記，在為信仰作出辯護的時候，絕對不要把人的理性視為最終決定性的權威。護教學的目的，就是使人順服上帝。非基督徒習慣於自己任命自己為法官，來審判基督教的真實性。我們不可縱容非基督徒的這種傾向，使他們繼續自命非凡，對基督教妄加裁判。很多時候，護教學只是質問非基督徒，讓他們除掉自封的獨立理性的某些污點。但是，在聖經中沒有一處，吩咐人坐在法官的寶座上，對基督的宣告作出審判；相反地，聖經不斷地勸戒人放棄愚拙的叛逆之路，承認自己對上帝的完全依賴。

4. 聖經護教學注意「罪」和「重生」對人的認知和歸正的能力之影響。

非基督徒拒不承認上帝是真理的泉源；相反地，基督徒承認對上帝及祂話語的依賴，努力全人地順服祂。因此，基督徒不可能把他們的信仰建立在所謂的「中立性的事實」上，在信仰之路上，是不存在這樣的踏腳石。基督徒所尋求的是根據聖經的光照來認識所有的事實，而非基督徒則是竭力拒斥對上帝的承認。正確的護教學方法必須依此明辨所有「事實」的特性。

5. 聖經護教學所尋求的是有效地與非基督徒溝通，並使他們悔改歸信，其所根據的就是非基督徒也有上帝的形像，也知道自己的受造性。

有人主張理性或邏輯使非基督徒歸信基督成為可能。

護教學在歷史上一直受這種觀念的困擾。事實上，在某種方式上，大多數護教學方法所面臨的困境，都是這一觀念造成的。根據聖經所啓示的方法，我們一定要牢記，有效的溝通是基於以下的事實，亦即墮落之人仍然有上帝的形像，因此他是知道上帝，雖然他拒絕承認上帝的存在。當我們接觸非基督徒的時候，我們之所以有信心，並不是因為他講理性，講邏輯，而是我們可以向他說話，就是基於他有上帝的形像，並且知道上帝的存在。

我們在本課中介紹了護教的實踐，雖然這些方面都是初級性的，然而，我們的生活、態度和方法，確實是實踐護教學不可或缺的要素。

復習題

1. 基督徒生活的各個方面，對於護教有什麼影響？
2. 請列出接觸非基督徒時所應牢記的三大原則。你能用聖經的經文支持這些原則嗎？
3. 指導我們護教步驟的五大原則是什麼？你能用聖經中的經文支持這些原則嗎？

第九課

流行的技巧

流行技巧與個人

教會歷史上，護教學方面的書籍可謂汗牛充棟，由此而確立了各種各樣的護教方法。保羅提醒歌羅西教會的信徒要「用智慧與外人交往」（西四5）；如果我們要遵守保羅的吩咐，就必須以聖經為標準，省察所有這些護教的方法。

在此，我們特別考察的是大多數更正教教會普遍適用的方法，特別是在那些福音派教會和校園服事中比較通行的。這一考察不會是一個綜合性的考察，只是探討其中關鍵的地方。雖然我們在評估這些通用的技巧時，主要是持一種否定的立場；但我們承認，那些在護教領域中辛勤耕耘的人，確實作了大量有益的工作，他們的動機是純正的，他們的很多工作是有價值的。重要的是，我們要認識到這些護教士的方法的失敗之處。黎特（Paul E. Little）曾經出版《知道你為何信》小冊子，這本書寫得很好，集中表達了流行的護教方法的著重點。因此，我們就把這本書作為考察護教的指南。¹

人類理性的作用

一般護教學對人類理性的看法是不合乎聖經的，但這種看法是一般護教學的核心。在黎特對基督教信仰的辯護中，假如要找一條最重要的事項，那就是對人類理性能力的價值的強調。因此，黎特乾脆就把《知道你為何信》一

1. 本課文所引用黎特的話，參自 Paul Little, *Know Why You Believe*, (Downers Grove, Ill.: Inter-Varsity Press, 1968).

書的第一章內容定為「基督教合乎理性嗎？」並指出今日基督徒在護教學方面有兩大錯誤。其一就是「反智」，福音被視為「假如不是非理性的，至少是不合乎理性的」。第二是與此相反，就是有人認為成為基督徒「完全是一個理性的過程」，歸信基督教，就是理智上對特定的宗教觀點表示贊同。這是兩個錯誤的觀點。

針對這兩種極端，黎特提供了第三種選擇。在對基督教的歸信中，也有理性的成分，就是對「一系列理性真理的理解」。但是，在真正的歸信中，還包括道德的選擇，這一選擇所要依靠的是聖靈。對黎特來說，人的問題並不在於他的理性能力，而是在於是否選擇基督教。「他們不想信基督教……，基本上這是一個意志的問題。」因此，「基督教的信仰基於證據，基督教信仰是一個合乎理性的信仰。從基督教的角度來說，信仰是超理性的，而不是反理性的。」總之，黎特說，「確實，基督教是合乎理性的。」

事實上，黎特對理性的看法顯出幾個困境。首先，就是沒有把理性視為是完全依賴上帝的。黎特鼓勵基督教護教者，要把基督教作為一種觀點來描述，這種觀點要經得起人類獨立的理性考察和判斷。信仰所依賴的並不是上帝的自我見證，而是依賴人理性所能理解的證據。其次，黎特沒有注意人類墮落對理性的影響。對黎特來說，人類的問題並不在於對真理的盲目，而是不願意選擇他完全能夠理解的真理。因此，黎特把理性推理和邏輯分析視為是中立的，對基督徒和非基督徒都是一樣。合理的證據和證明是中立的工具，不信者可以藉此確信基督教的真實性。對

黎特來說，護教者所需要的就是幫助不信者更清楚地、更合乎理性地獨立思考，由此不信者就會逐漸對基督教的真實性產生確信。

無庸置疑，正如我們在前面的課程中所解釋的，這種對人類理性的主張，與聖經所啓示的觀點是矛盾的。人類的墮落是全人的墮落，人的位格的各個方面都被罪敗壞了。由此所導致的結果就是，理性不是真理的裁判；只有上帝才是真理的裁判者。再者，罪對人類的影響是如此深重，即使人的理性能力也不是中立的。基督徒所尋求的，是依賴上帝發揮理性；而非基督徒所尋求的，則是獨立自主地運用理性。在面對不信的時候，並不存在中立的地帶。人的理性既可以攔阻人對上帝的認識，也可以有助人在基督裡的信心。奧古斯丁曾說，「相信，然後可以理解」（Believe that you may understand）；因此，若把信仰建立在獨立之理性的基礎上，就是不信上帝。理性必須根基於人對基督的信靠，信仰一定要以上帝為依歸。

辯護的方式

基督教信仰有三大方面：一是上帝的存在，二是基督的神性，三是聖經的權威。黎特代表的護教學技巧，就是對這三個方面的處理，由這三方面相互引導，由此來說服非基督徒歸信基督教。

（一）上帝的存在

在黎特的方法中，最有限的就是上帝存在的證明。他

列出了幾種對上帝存在的證明，例如：「在任何時代，或是在任何地方，大多數人都有對某種神靈的信奉。」其次，因果律也表明有第一因或獨立自存的原因（uncaused cause）。第三，是宇宙論的證明，世界的奇妙，皆說明有一個神奇的設計師。

雖然這些證明只不過是「上帝存在的跡象」，並不具有嚴格意義的證據，但黎特仍然根據這些「證明」來說服人相信上帝的存在。

事實上，這種方法存在很多問題。首先，黎特並沒有把人的理性對上帝的依賴考慮進去。雖然上帝確實存在，黎特卻慫恿不信者對「上帝是否存在」的問題，作出獨立的判斷，彷彿不信者就是上帝，有能力作出裁判一樣。根據黎特的說法，非基督徒不需要在「上帝是否存在」這一問題上，徹底改變他的態度，他所需要的只是清理掉在思想中存在的一些難題。

其次，黎特並沒有指出罪對非基督徒在推理過程中的影響。全世界的所有證明都不會使不信者歸向真理，人首先要作的，是必須悔改歸正。事實上，黎特所提出的上帝存在的證明，雖然對信徒很有說服力，不信基督教的哲學家卻不屑一顧，他們在很早以前就予以拒絕了。從非基督徒的角度來看，這些「上帝存在的證據」都缺乏說服力。

第三，在黎特的推理過程中，他假定的是善於思考的不信者能夠在受造之物中認識上帝。然而聖經告訴我們，即使那些不善於思考的人，也能藉著受造之物，認識聖經所啓示的上帝。試圖說服不信者相信某種特徵、毫無界定

之神靈是否存在，反而誤導不信者，使他們偏離原本對聖經所啓示之真神的認識。因此，以黎特的方法來證明上帝存在，顯然與聖經所啓示的指導原則互相矛盾。

（二）基督的神性

黎特在「確立了上帝的存在」之後，接著就是證明基督教中獨特的主張：基督是上帝在肉身中的顯現。黎氏探討基督本身對自己的神性的主張，亦即復活的神蹟，以此來證明基督的道成肉身。根據黎氏說法，關於基督對自己的見證，人們存在幾種可能的反應：認為基督是一個騙子，或說祂是一個瘋子，或說這只不過是傳說，或是相信基督真是道成肉身的上帝。

黎特「對於說基督是騙子」的反駁：「即使那些否認基督神性的人，也肯定地說，他們認為基督是一個偉大的道德教師。他們並沒有意識到這兩種說法是自相矛盾的。」

「對於說基督是瘋子」的反駁：「當我們來看基督的生平時，找不到紊亂之人通常所具有的那種反常或不平衡的證據。」

「對於說這只不過是傳說」，黎特爭辯說：「福音書的版本日期比較早，這說明傳說理論是站不住腳的。」

因此，黎特得出結論：「唯一的選擇，就是相信基督所說的是真實的。」

黎特並未堅持「悔改和信心是真知識的根基」，他的論證彷彿是在說，對於耶穌基督的主張，不信者只要講究邏輯，就能夠得出合乎真理的結論。黎特的見識雖然對基

督徒也有價值，在許多方面也能幫助基督徒捍衛信仰；但從非基督徒的立場來看，他們肯定會拒絕。從罪人的角度來看，基督是騙子、瘋子、傳說，還有種種其他的可能性，黎特並沒有一一排除。並不是所有的不信者都相信基督是一位偉大的道德教師，也不是都同意基督非凡的生活與瘋子有著「質」的區別。所有的非基督徒也不是都一致接受最近對福音書記錄的日期認定，他們並不一定都贊同福音書所記載的都是事實，特別是在神蹟奇事方面。再者，不信者絕不會因為邏輯的結論，而不得不相信基督真是上帝的兒子。黎特的動機是好的，但他的態度和方法並不合乎聖經所啓示的護教原則。

黎特在證明基督神性的時候，除了引證基督自己的話語之外，還把基督的復活作為祂神性的證據。「基督從死裡復活，就是至高無上的證明文件，證實基督對祂自己神性的聲明是真實的。」

確實是這樣。假如基督沒有復活，我們所信的就是枉然。但黎特對基督復活意義的理解卻是錯誤的，他認為如果從歷史性的角度證明基督的復活，就證實了基督的神性。所以，黎特千方百計用各種方法消除世人對基督復活的錯誤看法。他以聖經的記錄作為指南，認為空墳墓就是基督教真理無可辯駁的證據，基督的身體不可能被偷走，那些婦女所去的不可能是錯誤的墳墓，基督是確實死了，祂的復活不可能是幻象。黎特認為：「唯一能夠正確解釋空墳墓的理論，就是耶穌基督從死裡復活了。」

黎特的論點看起來好像是從基督教的角度出發，但

是，這些論點對非基督徒而言，仍然沒有什麼分量。很明顯，黎特是根據聖經的記錄來「駁斥」對耶穌復活的各種解釋，而非基督徒所質疑的正是聖經的記錄。譬如說，有人說基督埋藏的時候並沒有死，黎特就反駁說，基督的身體被層層包裹，墳墓門口又有一塊巨石擋住，就算基督沒有死去，一個脆弱的人也是無法自己從墳墓中出來。然而，如果不信者所質疑的就是聖經中對耶穌復活記錄的準確性，基督徒再用聖經中其他部分的記錄，來回答這樣的質疑，並不是適宜的方法，無法充分回答不信者的反對意見。再者，即使黎特能夠證明基督復活的歷史性，他也沒有證明基督的神性。聖經中記載死人復活之事，在其他的宗教典籍中也有類似的記錄。而且，空墳墓雖是一個，但對空墳墓之意義的解釋則有各種可能。如果沒有聖經記載的復活信息，復活就可能有不同的意思。事實上，不信的人會對聖經所記載的空墳墓之事附加上各種意義，就是不贊同合乎聖經的正確意義，甚至把復活之事放在「信不信由你博物館」(Ripley's Believe It or Not!)²。假如偏離聖經的啓示，復活並不證明任何東西。所以，在五旬節那一天，使徒彼得並沒有把在耶路撒冷的聽眾帶到空墳墓那裡，說：「看，墳墓是空的。耶穌就是基督，這是不容質疑的。」彼得知道對空墳墓的錯誤解釋，已經在當時的社會廣傳。因此，彼得反而向猶太弟兄們引證舊約聖經

2.編註：這是以美國記者、藝術家、探險家、收藏家黎普立(Robert Ripley)為名的博物館，專門收集和展示世界奇人怪事的資料。

對此事的預言：

主對我主說：你坐在我的右邊，等我使你仇敵作你的腳凳。

（徒二 34-35）

今日，我們在傳講基督復活的信息時，也必須牢牢記住這一點。如果把聖經所啓示的意思除掉，復活就不證明任何東西。如果是根據聖經真理的上文下理來宣講，復活就是得救信心的根基。

最後，我們之前對黎特方法的評價，在此處也適用。就是通過鼓勵不信者獨立思考，並不能引導人歸信基督。從本質上而言，黎特的方法就是奉勸不信者以歷史和邏輯為標準，來考察聖經所啓示的基督復活的真理。不管黎特是如何引入聖經信息，他並沒有表明人的理性需要完全依賴上帝在聖經中的啓示。因此，黎特所代表的這種護教的方法和技巧，對於捍衛基督的復活和神性來說，是不合適的。

（三）聖經的權威

在黎特的護教學中，最後一項要辯護的就是聖經的權威。對於這一主題，黎特花費了大量的時間。他首先引證聖經中關於聖經本身所啓示的見證。然而，他也提醒讀者：「雖然聖經中的陳述和主張本身並不能證明自己，卻是重要的記載，是不可忽視的。」

用聖經中的經文闡明他的觀點之後，黎特得出結論：「這樣的證據有許許多多，我們完全可以把我們的信仰建立在這種合乎理性的基礎上，即聖經就是上帝的話。」

他進一步討論的舊約聖經和新約聖經文本的保存和可信性。考古學和科學的報告都支持聖經的權威，沒有任何此類的證據是反對聖經的權威性。針對這點，黎特的斷言是正確的，他說：「不管我們讀什麼，聽什麼，我們都要問自己『這人的前提是什麼？』」這樣，我們就能以此來解釋黎特的結論。

令人感到遺憾的是，黎特在捍衛聖經權威的時候，並沒有把這樣的觀察結論付諸實踐。在聖經與科學的關係上，基督徒與非基督徒的前提，是截然不同的。黎特很少提及這一點，如果有不同，也是微不足道的。這樣，至少在理論上來說，聖經的權威性就隨著科學的發現而改變了。黎特用科學的證據來證明聖經的可信性，但是當這所謂的證據被推翻的時候，黎特所適用的「科學」就破壞了聖經的可信性。因此，黎特的護教學是去保持聖經的可信性。聖經就是上帝確實的話語，絕不能把聖經的可信性建立在人的證明。

當今許多護教者通常使用的各種護教方法，存在很多問題，具體表現在「權威」方面。奠基石必須清楚地認識到，非基督徒應當離棄他所依賴的獨立自主，轉而信靠基督的權威。假如對基督的信靠是建立在邏輯的一致性、歷史證據、科學證明等基礎上，就沒有把基督視為最終的權威，造成這各種各樣的基礎顯得比基督擁有更大的權威。用另外一個比喻來說，如果認為只有在經過人類獨立的判斷機器驗證後，才能夠接受基督教信仰，那麼人類的判斷仍然是最終的權威，並沒有信靠基督的權威。（圖 9-1）

因此，那些支持這些流行的護教方法的護教者，他們的工作雖然對我們有益處，但我們一定要離棄他們所建構聖經護教學的基本態度和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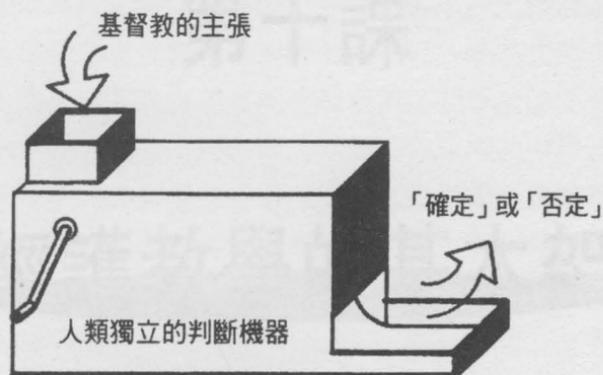


圖 9-1

復習題

1. 仔細考察當今流行的護教方法有什麼重要性？
2. 在黎特所代表的護教學中，理性發揮什麼樣的作用？
3. 黎特的護教方法有哪三大步驟？
4. 對黎特觀點的幾種批評是什麼？

第十課

聖經護教學的基本架構

總論與音韻學

聖經護教學的基本架構，主要在於如何處理聖經文本的真實性與權威性。這是一門跨學科的學問，需要結合神學、歷史學、語言學、考古學等多個領域的知識。在進行聖經護教學時，我們需要從以下几个方面入手：

首先，是聖經文本的來源與流傳。這包括對聖經各卷書的寫作時間、地點、作者以及流傳過程的考證。其次，是聖經文本的語言與音韻。這涉及到對希伯來文、希臘文、拉丁文等語言的音韻學研究，以及對聖經文本中語言特點的分析。第三，是聖經文本的歷史背景。這包括對聖經所處時代的社會、政治、文化背景的了解，以及對聖經文本中歷史事件的考證。第四，是聖經文本的神學意義。這涉及到對聖經文本中神學思想的闡釋與理解，以及對聖經文本中神學傳統的繼承與發展。

總之，聖經護教學的基本架構是一個複雜的體系，需要我們在多個領域進行深入的研究與探索。只有這樣，我們才能真正理解聖經的真實性與權威性，並從中汲取智慧與力量。

在第9課中，我們探討了一些人在護教學上所犯的錯誤，這是很有價值的，但更重要的是，積極建立合乎聖經的護教學體系。在本課中，我們尋求的是提供一種護教學的基本架構，這種護教學所注重的是聖經所啓示的基本原則。在開始之前，我們必須記住，聖經並沒有為我們提供詳盡的護教指南，因此，我們必須承認，以聖經原則為基礎的護教架構有很多，本課所提及的只是其中一種。其中的提示對一些人可能有幫助，對另一些人則沒有幫助。而且，有時這些觀念只是適用於某些具體的處境。不管還有什麼其他的選擇，我們一定要保證所應用的護教架構與方法，與前面課程所探討的聖經原則一致。

傳福音與護教學

在護教學架構中，一個重要的事情就是護教學與傳福音的關係。很多不合乎聖經的做法，就是對這一關係的誤解而導致的；所以，確立正確的角度，就會發現許多相當中肯的見解。從幾個方面來看，傳福音與護教學類似，在某種程度上，這兩者都是所有基督徒共同承擔的責任。每個基督徒都有責任傳講基督的福音，並用行為和話語為基督教信仰作辯護。傳福音和護教學有一個共同的假定，就是不信者在一定程度上，願意聆聽並探討基督的話語對他生命的意義。不管是傳福音的人，還是護教者，都不應把有如珍珠般寶貴的真理，投在那些不僅不想要、甚至嘲笑耶穌基督的人面前（太七6）。在這兩個領域中，基督徒所面對的都是生與死的大問題。

很多人認為護教學只不過是智力遊戲，辯論無所謂輸贏。但是，在為基督教信仰辯護的時候，我們向不信者所提供的是救贖與審判的選擇，正如在傳福音時所作的一樣。在這種意義上來說，護教和傳福音一樣，都不能保證失喪靈魂的歸信。不管我們怎樣努力，不管我們如何雄辯，如果不信者沒有被上帝的恩典觸動，因而發自內心願意相信，他是不會悔改信主的。學習護教學，並不會使任何人自然而然地贏得靈魂；只有藉著上帝的恩典，福音的呼召才會生效。傳福音與護教學之間這種密切的關係，在聖經中也能看到。使徒行傳廿六章 2 節提到，使徒保羅在亞基帕王面前為基督信仰作辯護，他在辯護的過程中，提出了基督的福音。在保羅的分訴中，這一部分如果說不是高峰，至少也是重要的部分：

就是基督必須受害，並且因從死裡復活，要首先把光明的道傳給百姓和外邦人。（徒廿六 23）

而且，保羅在寫給提摩太的書信中，提到他為基督信仰所作的初次申訴，保羅說他希望在這此分訴中「使福音被我盡都傳明，叫外邦人都聽見」（提後四 17）。換言之，只有當保羅向外邦人講明福音的時候，他的分訴才算是完全了。不管我們處在什麼樣的環境中，一定要把護教和傳福音結合起來。這福音讓人從「罪與死」中得贖，是因著上帝的愛子耶穌基督的受死與復活而臨到世間的。

如果我們把傳福音與護教學的相似之處記在心中，就會避免一個常見的誤解。護教學並不是僅僅針對非基督徒的心思意念，而把意志和情感放在傳福音方面。假如我們

是用正確的方法和態度護教，就不會僅僅是為基督信仰辯護，準備以後再勸戒人悔改信主。護教學是用上帝在基督裡的吩咐去面對不信者整個的人；因此，為福音辯護不僅僅是傳福音的前奏，也包括福音的宣告。

注意傳福音與護教學之間的密切關係，當然很重要，但是也要明白二者之間的不同之處，否則，就會導致以下的傾向。一方面，基督徒可能放棄各種對信仰的辯護，只是傳福音而已。如果傳福音和護教學完全一樣，基督徒就會拒絕不信者提出的問題，因而簡單地答辯說：「我所說的你必須相信，因為你必須相信！」無庸置疑，這種宣教的方式，大大背離了耶穌基督和使徒們的宣教方式，他們總是認真地對待不信者所提出的反對意見。另一方面，如果不分清宣教與護教的不同，就有可能使基督徒認為，在不信者信靠基督之前，必須詳盡地把基督教的真道分訴清楚。當非基督徒接近這樣的基督徒，表明自己想歸信基督的時候，他卻說：「等一等！如果我沒有把一般人反對信耶穌的意見都向你講解清楚，你不可能真心相信。」我們必須記住，保羅面對同樣處境的回應：「當信主耶穌，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徒十六31）把宣教與護教完全混在一起的結果，經常導致一些不合乎聖經的方法和行爲。所以，一定要留心二者之間的區別。

宣教和護教的重點和目的不同。宣教的重點，是向不信者宣告將來的審判，以及耶穌基督的受死與復活所帶給世人得救贖的好消息。因此，要清清楚楚地告訴不信者：

信子的人有永生；不信子的人得不著永生，上帝的震怒常在

他身上。(約三 36)

而護教所關注的則比較是證實這些宣告。我們在護教時，要回答對方的問題，把我們心中盼望的緣由給對方解釋清楚(彼前三 15)。在這種意義上，可以說宣教的中心是我們「應當信什麼」，而護教的中心則是「為什麼信」。當然，二者有許多共同關注的方面，但是，我們可以把護教視為是「延伸性的宣教」，因為護教是為福音中所宣講的審判和盼望的信息作出辯護，使不信者因而相信。(圖 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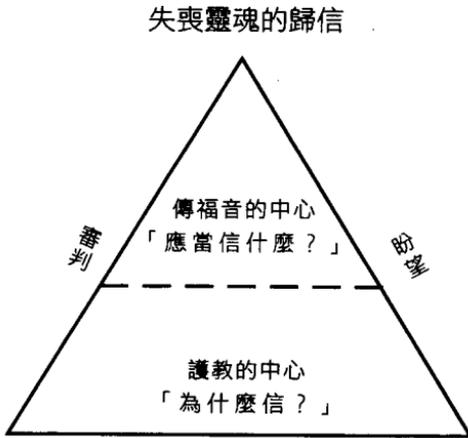


圖 10-1

在這一基礎上，我們能夠更清楚地指出如何開始護教，如何結束護教。我們已經注意到，在彼得前書三章 15 節中吩咐我們常作護教的準備，這樣當別人問「為什麼作基督徒有盼望」，就可以有效地回答對方。在與不信者進

行的一般性談話中，談到有爭議性的問題或事項的時候，也需要從護教的角度切入。假如基督徒講明他對事情的觀點，他就有機會表明他的主張是源於基督教的信仰，也能夠為基督信仰作出辯護。在結束辯護的時候，他可以挑戰不信者順服耶穌基督的福音。（圖 1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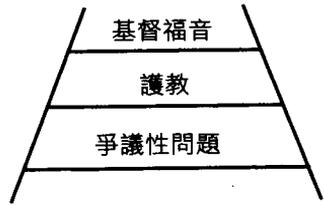


圖 10-2

譬如說，一個基督徒可以解釋他對戰爭、死刑或其他爭議問題的主張。不管對方有什麼反應，只要繼續保持「對話」，有充分的時間，基督徒就可以解釋他的主張是來自他對基督的信仰，從而為信仰辯護。一旦開始護教，一定要結合福音的傳講，逐漸導向挑戰罪人的獨立自主性，並呼召他悔改信主。基督徒在與非基督徒對話的時候，就需要為基督信仰的真實性作出辯護，這種護教最終就導向宣教，有效地令人信服他所傳講的耶穌基督的福音。

雙向證實

如何證實福音的信息，箴言廿六章 4-5 節提供了指導性的原則。在這節經文中，包含了豐富的具體指導。這兩節經文所教導的都是如何回答愚昧人所提出的問題。箴言有多處講到愚昧人，什麼是愚昧人呢？從本質上來說，愚昧人就是懷疑上帝啓示給人智慧的可信性的人。他所排斥的是對上帝的敬畏，因而也排斥了所有的智慧。從護教學

的角度來說，我們可以把愚昧人視為要求我們對基督信仰作辯護的非基督徒。一方面，聖經上告訴我們，「不要照愚昧人的愚妄話回答他」（箴廿六4）。也就是說，在我們回答非基督徒的問題時，不要放棄我們對上帝啓示的信賴，一定要從基督教哲學的角度來回答。另一方面，聖經也教導我們，「要照愚昧人的愚妄話回答他」（箴廿六5）。我們也需要運用非基督徒的視角，來為基督信仰作出辯護。以下內容就是從這兩種角度來為基督信仰辯護的方法。

（一）據理力爭

「據理力爭」¹就是從基督教或聖經的角度，回答非基督徒對於基督教的可信性所提出的反對意見和各種問題。請注意，為什麼箴言的作者告誡我們要據理力爭：

不要照愚昧人的愚妄話回答他，恐怕你與他一樣。（箴言廿六4）

愚昧的不信者無法擺脫罪的影響。靠他自己的哲學，他是無法找到上帝，甚至對他自己或周圍的世界也不會有正確的看法。假如基督徒沒有認識據理力爭的重要性，他也會陷入同樣的虛妄。很多時候，基督徒試圖為基督教的合理性作出辯護，然而，他們所採用的護教法本身卻否定了基督信仰；那麼，他們的思考方式就和愚昧的不信者一樣了。保羅在雅典的時候，他是從基督教的視角來講明上

1. 編註：本書「據理力爭」中的「理」，是指聖經所教導的「真理」。

帝的真實屬性。保羅是這樣開始他的辯護：

創造宇宙和其中萬物的上帝，既是天地的主，就不住人手所造的殿，也不用人手服事，好像缺少什麼；自己倒將生命、氣息、萬物，賜給萬人。（徒十七 24-25）

在使徒行傳廿二章，保羅首先是從基督教的角度，講述自己歸信基督的經歷，由此開始他對基督信仰的辯護。在每一個場合都要根據基督教的真理據理力爭，這本身並不是最重要的，但關鍵是，我們切切不可拋棄這種方法。因為，對於聖經護教學來說，從聖經真理的角度據理力爭是絕不可少的。

基督徒如果從基督教的角度來論述基督教真理，就能夠證明對上帝的依賴不僅不會自我矛盾，反而能夠使人擺脫罪的轄制所導致的思想虛妄。正如保羅說：

我不是癡狂，我說的乃是真實明白話。（徒廿六 25）

從聖經的角度據理力爭，也會根據我們所接觸的環境的不同，而採取不同的形式，但是，無論是採取什麼形式，我們回應不信者所提出的問題時，一定要根據聖經所啓示的上帝之真道來回答。因此，對於基督教護教者來說，對聖經的經文一定要經常研究，非常熟悉才行。假如一個人對真理不知道，是很難據理力爭的。在護教學中，聖經裡面關於上帝啓示的每個方面都會用到；因此，護教者護教的果效，有很大程度上要看「按著正意分解真理的道」（提後二 15）的程度。在上帝的真道中，有聖靈的同在，只有聖靈才能使不信者意識到他對救主的需要，信服基督的救贖和復活，對得救來說是充分的。基督徒順服上

帝的話語，作為順服的僕人，我們絕「不要照著愚昧人的愚妄話回答他」，而是根據上帝真道所啓示的真理來回答他。

根據聖經所啓示的真理來據理力爭，共有三個步驟。首先，基督徒應當承認，他的回答是源於他對救主基督的信賴。可以簡單地向人講明自己的立場，也可以比較詳細地說明自己信耶穌的過程。無論如何，若是省掉這一步驟，就會導致混亂；因此，只要清楚地說明我們對基督的信靠，就可以根據基督教真理據理力爭了。

第二步驟可以採取兩種形式。當你在為基督信仰作辯護的時候，假如對聖經的記載並不熟悉，也不要為此感到沮喪。基督教甚至對我們的無知也提出了解釋。我們之所以對某些事情不知道，是因為我們作為人，本身就具有「有限性」。但是，我們可以確信，如果人想找到答案，就必須要依賴上帝的啓示才能找到。譬如說，大多數基督徒並不知道所謂的支持進化論或反對進化論的科學根據，但是，我們並不因此就懷疑聖經中記載的創造論的確實性。基督徒並不是無所不知的，但基督徒知道萬有的本源，確信上帝是天地萬物的創造者，並因此而有真正的平安。基督徒是反對不信者所導致的種種虛妄。雖然仍有未知的領域，但是對於基督徒來說，這並不會威脅到他從上帝的真道中所知道的一切；因為只有上帝是無所不知的，祂的啓示是完全可靠的。所以，不管在實際情況中，據理力爭到什麼程度，總是據「理」力爭——就是根據永不失敗的真理。即使我們有很多方面並不清楚，但仍然要如此

從聖經所啓示的真理來為基督信仰辯護。

另一方面，如果信徒知道基督教信仰對不信者所提出的反對意見的答案，就應當直接對基督教信仰的立場作出合理的解釋。要確立基督教信仰的觀點，就必須引證聖經和其中所包含的答覆，但更多的內容還是在我們根據聖經所進行的推論中。如果我們從聖經的角度來看，外部世界、基督徒個人的經歷和思考，都會支持基督教信仰的立場。世界和人就是聖經中所說的那樣，基督徒應當利用受造之物的各個方面，來支持基督教信仰的立場。當然，這並不是說可以把聖經之外所發現的證據，作為中立性的工具來使用，不考慮證據本身所涉及的宗教性信念是何種性質。這種證據與聖經中的證據一樣，都受所隱含的宗教信念的影響，這是不可避免的。

作為基督徒，我們所確信的是，聖經中對世界和信徒的個人經歷所說的一切，都是真實可靠的。聖經與基督徒的生活有直接關連，因此，基督徒就避開了罪人思想的虛妄性。這樣，我們才可以理解使徒保羅在哥林多前書十五章3-8節對基督復活的辯護。保羅在這段經文中的論辯可以分為三個層面。首先是3-4節，保羅根據舊約聖經和使徒的傳統來論證基督的受死、埋葬和復活。保羅說，「照聖經所說，第三天復活了。」（林前十五4）第二是在5-7節，保羅所提出的是外部的歷史性證明，這一證明得到了許多見證人的陳述的支持。第三是在第8節，保羅用他自己前往大馬色路上的經歷，來支持耶穌基督的復活，「也顯給我見」（林前十五8）。我們一定要明白使徒保羅並不

是從一個中立性的立場護教，而是旗幟鮮明地從基督信仰的角度來論證。另外，我們也應當注意到，保羅所證明的並不僅僅是耶穌基督復活的可能性，聖經的證據清楚地表明耶穌基督的復活是確確實實的。同時，我們也要意識到，保羅是毫不猶豫地根據聖經來使用聖經之外的證據。根據保羅的路徑，要根據聖經的真理為基督教信仰辯護，可以使用三種證據：一是來自聖經的證據，二是來自外部世界的證據，三是我們個人的經歷。對於這些證據來源，我們需要詳細地考察。

來自聖經的證據

基督徒在回答不信者的問題時，必須以聖經是來自上帝的權威，因此，不管用什麼方法護教，使用來自聖經的證據來支持基督徒的觀點是最基本的。用聖經來支持我們的觀點，並不僅僅是引證一節經文來證明而已，這種做法往往證明不了什麼；而是聯繫聖經中所啓示的原則，以此來支持我們的立場，往往更能說明問題。這種方法可稱之為「聖經邏輯」。不管是遇到什麼問題，如果基督徒對爭議的事項有正確的瞭解，並明白聖經中有關的原則，就能夠使自己的辯護立場有依據。在聖經中，我們看到的是上帝對所爭議的問題的聲音，這對護衛基督信仰來說是非常重要的。

來自外部世界的證據

從聖經的角度來看，外部世界也為基督教信仰的立場提供了許多的證據。當然，在使用這種性質的證據時，要

十分小心，因為我們雖是基督徒，但在很多時候對周圍的世界並沒有正確的認識。有時候來自外部世界的證據並沒有證明我們想證明的東西。譬如說，以前有很多基督徒使用太陽圍繞地球旋轉作為證據，「證明」地球的中心論，以及上帝對地球上的居民在宇宙中的計劃。對於這「證明」，有很長的時間，基督徒是毫不懷疑其正確性。但是，時至今日，科學已經證明，並不是太陽圍繞地球旋轉，而是地球圍繞太陽旋轉。以前證明基督教立場的「證據」，已經不被人接受了。所以，在使用外部世界的證據來證明基督教信仰立場的時候，一定要小心。

雖然我們要謹慎，但在可能的時候，我們仍然要使用外部證據來證明基督信仰的立場。基督信仰確實影響到基督徒對外部世界的看法，這是無須隱諱的事實。一些現代神學家聲稱，基督徒不管事實如何，仍堅持要信基督教。其實，這種觀點並不合乎聖經。基督徒之所以信基督，也是因著事實的緣故，但所不同的是，基督徒並不贊成罪人對事實的錯誤解釋。基督徒必須從聖經的角度來對科學、歷史、邏輯的證據加以正確的運用，以證明基督教的立場是正確的。在基督教護教者中有一種傾向，就是把基督信仰的正確與否建立在所謂「證據」的基礎上。這種主張拋棄了理解證據的唯一正確的方式，就是對基督和祂話語的信靠。另外，有些基督徒為了牢牢地堅持對基督信仰的信靠，卻認為外部證據是沒有什麼作用的。持這樣主張的人，並沒有認識到聖經的充分權威性所帶來的深遠意義；聖經清楚地描述了外部世界的真實特徵。合乎聖經的立場

是：外部證據也是重要的，保羅經常用的就是外部證據。譬如說，在向路司得人傳道的時候，涉及到關乎上帝的知識，保羅就指出外部世界的次序亦是上帝的見證：

然而為自己未嘗不顯出證據來，就如常施恩惠，從天降雨，賞賜豐年，叫你們飲食飽足，滿心喜樂。（徒十四17）

保羅還提醒非斯都：

王也曉得這些事，所以我向王放膽直言，我深信這些事沒有一件向王隱藏的，因都不是在背地裡作的。（徒廿六26）

約翰所記載的福音書極其強調的就是歷史性的證據，亦即耶穌神性的記號：

耶穌在門徒面前另外行了很多神蹟，沒有記在這書上。但記這些事要叫你們信耶穌是基督，是上帝的兒子，並且叫你們信了祂，就可以因祂的名得生命。（約廿30-31）

根據聖經為基督教真理作辯護的時候，如果加以正確的使用，外部證據就可以發揮重要的作用。

來自個人經歷的證據

在根據真理護教的時候，個人的經歷也是證據的來源之一。這種個人的經歷是基督徒個人的信仰經歷。來自外部世界的證據，經常用作公開的見證；而來自個人經歷的證據，則經常用於個人性的分享。人歸正的經歷，基督徒的靈命成長以及與上帝的關係，是護教中經常使用的證據。保羅經常分享他在大馬色路上的經歷，為他的信仰辯護（徒廿六12-20）。保羅以說明他與基督相遇的經歷，作為一項事實讓人接受。當然，真正相信耶穌，還必須有可

見的外在生命改變來證明，但是歸信以及與聖靈繼續親近的經歷，從基督徒的觀點來看，是無可否認的證據。

在擺出各種證據之後，就進入據理力爭的第三步。很顯然，在大多數情況下，不信者對於基督徒在第二步驟中所提供的各種證據的解釋並不滿意。在這樣的情況下，就需要深入一步。在根據聖經真理，講明基督信仰之後，必須向不信者指出，他們之所以不接受基督徒所提供的證據，是因為他們所信靠的是自己的獨立自主性。與基督信仰所發生矛盾的一切思想，都是來自非基督徒試圖獨立自主，自己來做真理的審判者的原因。在今日，很多非基督徒認為他們所持守的是中立的立場，是客觀的立場。所以，信徒在為基督教真理竭力爭辯的時候，一定要揭開非基督徒的宗教性信念。可以透過一系列的提問，來達到這一目的。非基督徒所信的是他自己的獨立自主性，如果基督徒想證明非基督徒的這一信念，可以直接指出這種情況，然後問：「你為什麼這樣相信呢？」或說：「你怎麼知道是這樣呢？」經由不斷地提問，直到最終的要點顯明出來。非基督徒之所以如此想，如此信，是因為他自己作主，認為這就是正確的。譬如說，不信者可能會爭辯說，基督徒所信的上帝並不存在。當我們問他「為什麼」，他或許會說：「你沒有向我提供令人信服的證據。」一旦問對方「為何認為基督徒所提供的證據不令人信服」，對方就不得不承認，是因為證據不合乎他獨立的判別真理的標準。假如你繼續問他「為何接受自己那一套判別真理的標準」，就逐漸顯明對方的判別標準，是依據他獨自所作的

決定，是既不順服上帝、也不順服聖經的獨立判斷。（圖 10-3）

總之，據理力爭就是根據聖經真理回答非基督徒的反對意見。一共有三個步驟。首先，基督徒應當承認，他的所有意見都是根據他對基督的信仰而加以規範的。第二，他應當提出基督教的證據，或者解釋他對某個問題並不明白。第三，他應當證明為什麼非基督徒不會接受基督徒的觀點，原因就在於他所依據的是「自我的獨立性」。如果記住這三大步驟，就不難根據基督教真理，為基督信仰作出合乎聖經的辯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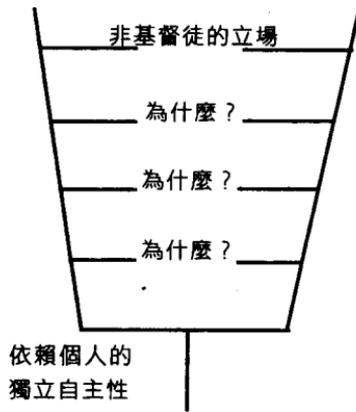


圖 10-3

（二）以愚治愚

箴言廿六章 5 節也說，我們要以愚治愚，就是要照著愚昧人的愚妄話回答他。我們要根據愚昧人的角度和觀念來回答他。但是，要明白這樣的回答方式並不是積極地確立基督信仰的觀點和立場，而是證明罪人思想的愚妄性。

要照愚昧人的愚妄話回答他，免得他自以為有智慧。（箴廿六 5）

基督教護教者採納不信者的思想系統所認可的證據和推理，目的是為了破除非基督徒的盲目自信。非基督徒沒有真智慧，卻滿有信心；非基督徒拒絕耶穌基督是主，是

基於他們自相矛盾的角度，因而不能引導他們真正的認識自身、世界和上帝。基督徒如果能夠有效地證明非基督徒思維方式的缺陷，就會打破他們的幻想。非基督徒的哲學處於上帝的審判之下，不僅不能幫助他們，而且讓他們自己打敗自己。耶利米講到罪人離棄耶和華，所導致的結果必然是：

你自己的惡必懲治你；你背道的事必責備你。由此可知可見，你離棄耶和華你的上帝，不存敬畏我的心，乃為惡事，為苦事。這是主——萬軍之耶和華說的。（耶二 19）

那些離棄上帝的人，他們自身所行的事就會責備他們。詩篇的作者也是這樣禱告：

上帝啊，求你定他們的罪！願他們因自己的計謀跌倒。（詩五 10）

外邦人陷在自己所掘的坑中；他們的腳在自己暗設的網羅裡纏住了。耶和華已將自己顯明了，祂已實行審判；惡人被自己手所作的纏住了。（詩九 15-16）

不信者所有的計謀、詭計和努力都轉過來反對他們，成為上帝顯明在他們身上的審判。基督徒指出不信者思想體系內在的不一致性，就顯明了非基督徒根深蒂固的虛妄。在這各方面，護教者向不信者所傳達的就是審判的信息，他因為拒絕基督，他的思想就陷於絕望和虛妄之中。

根據基督教真理據理力爭有三大步驟，以愚治愚也有三大步驟。事實已經揭明，非基督徒所依靠的是自己的自主性。如果我們請對方解釋「為什麼依靠自己的自主性」，不信者的思想立場的虛妄就會顯明出來。假如非基

督徒試圖對自主性作出合理的解釋，或者聲稱他的自主性是無須解釋的，要證明他這種回答還是依據他的自主性，並不困難，只要問他「爲什麼認爲他的回答是合理的」就夠了。這樣問，不信者就沒有什麼解釋的餘地了，他的回答已經清楚地顯明他對獨立性的依賴，已經滲透到思想各個方面。如果不信者爭辯說，他對獨立性的信念是無法解釋的，那麼基督徒就可以問他，既然解釋不了，爲什麼還以此爲依據呢？不管非基督徒如何回答，不難證明他對獨立性的信靠是盲目的，而且他對基督教的否定是沒有合理的理由。再者，非基督徒本人就會陷入沮喪之中，他本來希望自己能站在一個合理的立場上反對基督教，結果卻發現自己陷入自相矛盾的惡性循環之中。除非歸信基督，否則不信者是無法打破這種循環的。

非基督徒的推理是循環論證，基督徒的推理也是循環論證。以愚治愚的第二步和第三步，是要證明基督徒的循環論證和非基督徒的循環論證是截然不同的。前者是人在地上的目的可以成就，而後者則把不信者置於前後不一、自相矛盾的漩渦之中。很明顯，不信者對個人獨立性的信念沒有任何的根基，他們的不信是虛妄的；而且，不信者在個別事項上對基督教的反對，也是虛妄的，這也是清晰可見的。

以愚治愚的第二步就是：根據不信者所提出的反對意見，用以下的兩種形式，把他們思想的虛妄顯明出來。一方面，如果不信者作出一個「絕對確定」的主張，基督徒就要指出他的說法是「完全不確定」的。另一方面，如果

不信者作出一個「完全不確定」的主張，基督徒就要指出他的主張是「絕對確定」的。換言之，基督徒可以使非基督徒意識到，他的主張是自相矛盾的，是絕對確定的，又是完全不確定的。我們來看非基督徒在關於上帝、世界和人的觀點上，是如何的自相矛盾。

非基督徒對上帝和上帝的啟示的反對意見

關於上帝和上帝的啟示，非基督徒的觀點是不具備任何的確定性，因為他對受造之物就無法完全瞭解，更不用說對上帝了。他們的無知使他們處於完全不確定狀態之中。對於非基督徒來說，他的困境就是他無法做到不確定的立場，因為如果是不確定，那就意味著「確定的不確定」(certainly uncertain)，而非基督徒是無法擁有這種確定性的。如果我們指出他們在宗教有爭議問題上的無知，大多數非基督徒都會意識到他們所處的兩難困境。對於上帝和上帝的啟示，他們的說法是無法保持一致性。

非基督徒對世界的反對意見

在對外部世界的看法上，非基督徒往往反對基督教的立場。雖然如此，非基督徒無法有一個「確定的立場」，因為他無法明確世界的各個方面。但是，非基督徒也無法主張「不確定的立場」，因為這種立場就是明確地說明世界的特徵。不信者不得不陷入兩難困境之中。對於外部的世界，總是不斷有新的發現，新的主張，這就使得不信者的立場既是絕對確定的，同時又是完全不確定的。他是無法逃避這一問題的。

不信者對人的反對意見

同樣，不信者在對人的看法上，也是完全的不確定，同時又是絕對的確定。因此，雖然不信者根據自己對人的看法，來反對基督教的立場，但基督徒可以向他指出他的立場是無法貫通一致的。

我們可以把以愚治愚的護教方法總結如下。基督徒可以向非基督徒指出，對於宇宙中所有的證據，他還沒有考察完畢，因此他無法持有任何「確定性的主張」。他也可以參考某些非基督徒也可以考慮接受的證據，而這些證據本身是支持基督教的立場。當然，更重要的是，基督徒應當指出非基督徒並不能夠考察所有的證據；他的有限性使他無法進行這種完全的考察，一些未知的事實或許會證明他有限的理解是錯誤的。證據是否真的不利於基督教的立場，非基督徒是完全無法確定。如果他仍然冥頑不化，那就是盲目的排斥基督，完全不是因為證據的緣故。

另一方面，針對「完全不確定的主張」：就是證據總是不充分，不足以使人說出確定的主張來。不信者或許對基督徒說：「你太教條化了，對於這些事項，我們不能那麼肯定。」乍看來，這種說法好像不如上面提到的那種說法大膽。但是，當非基督徒說「證據不充分」的時候，和說「證據與基督教相反」，其實是一樣的，都是反對基督教信仰。向不信者說明這一點最好的方法之一，就是針對他的反對意見，回應說：「你並沒有充分的證據，肯定知道我們不能那麼肯定。」如果非基督徒回答說「我確實對於我的反對意見不那麼肯定」，那麼，他的回應就算不上

是反對意見，只不過是在表達個人的懷疑，但這種懷疑並沒有必然性。因此，我們可以說，不信者既不能主張證據是反對基督教的，也不能說證據不充分，因為他對這兩種說法都不確定。

未得救的人不斷地陷入這種永無休止的兩難困境之中。他既不能一致地「主張確定」，也無法一致的「主張不確定」。如此，他就被自己的計謀套住了。

以愚治愚的第三步，就是說明為什麼不信者所面臨的是思想的虛妄。這是因為他對自己的獨立性的依賴，他不承認造物主和受造物的區別，就被自己的模式套住了。在結束以愚治愚的護教時，基督徒應當挑戰不信者對獨立性的依賴。必須告訴不信上帝的人，他所需要的就是悔改信主。在大多數情況下，聖經護教學是以傳福音開始的，當然也應當以傳福音結束。（見圖 10-4）

在本課中所探討的問題只是一個框架性的。在接下來的課程裡，我們會具體地舉例說明。應當注意的是，在具體應用的時候，要考慮到多方面的需要，適時對本課所提供的框架予以修改或簡化。無論如何，基督徒應當竭力把握本課所討論的各種事項，掌握其基本框架，對於提高基督教護教者的護教藝術是不可或缺的。

聖經護教學基本架構

一個特別的主題經常提供了傳福音和護衛基督信仰的機會

承認你的信仰

有所根據的確定性

若聖經已提供答案，就以聖經的答案和證據回答對方的問題。

有所根據的不確定性

若聖經沒有提供答案，告訴對方你不知道的理由，並且讓他明白為什麼基督教仍是可信的。

若不信者仍不相信，就指出他的不信是建立在他個人獨立的信念上。

揭露其獨立的信念是不合理的。

獨斷的確定性

若不信者確信那些反對基督教的證據，就要指出他並沒有、也不可能擁有足夠的認識去斷定他對證據的了解是正確的。

完全的不確定性

若不信者因缺乏足夠的證據而無法確信基督教，就要指出他並沒有、也不可能認識得夠清楚，以確信自己只能採取不確立立場。

挑戰非信徒，讓他認識他所篤信的信念是虛妄的。

介紹悔改歸信的福音信息。

據理力爭

以愚治愚

復習題

1. 宣教和護教有什麼類似的地方？不相同的地方？
2. 為什麼可以稱護教為「延伸的宣教」？
3. 我們何時應當展開對基督教信仰的辯護？
4. 在箴言廿六 4-5 節所描述的兩種方式是什麼？
5. 根據基督教真理「據理力爭」的三個基本步驟是什麼？
6. 護教時「以愚治愚」的三個基本步驟是什麼？
7. 合乎聖經的護教應當如何開始，如何結束？

第十一課

爲直道爭辯

(一)

我們已經講明聖經護教學的基本框架，現在我們要面對具體問題。在本課和接下來第 12、13 課，我們將探討如何面對不信者可能提出的一些問題。請記住，我們所考察的只是一些有可能遇到的異議及其答覆。這幾課的目的就是為信徒能夠有效地運用聖經護教學，提供一些幫助性的基本建議。要如何回應不信者，最終還是根據護教者的能力而定。在為真道辯護的過程中，隨著經驗的累積，護教者必須學會充實自己特色的論辯方法。

對上帝的異議

在護教學中，最關鍵的問題之一就是關於上帝的問題。在談及與上帝有關的問題時，常常有護教的需要。

(一) 上帝的存在

在基督徒與非基督徒的談話中，最基本的問題就是「上帝是否存在」。雖然非基督徒提出異議的方式不一，但他們都會這樣問：「為什麼我要相信基督教所信的上帝存在呢？」

1. 據理力爭

捍衛「上帝存在」的真理，每一個護教步驟都是非常重要的。因此，據理力爭有三大步驟。

步驟 1：基督徒應當承認，他之所以相信基督教所信的「上帝存在」，最基本的理由就是他自己對基督的信心。

步驟 2：然後，護教者進一步闡明基督徒之所以相信上帝存在的證據。

來自聖經的證據

- a. 聖經以上帝的存在為前提，沒有提出任何證明，就根據上帝存在這一事實而展開(創一1)。即使沒有任何外在的證據表明上帝存在，上帝仍然是存在的。
- b. 相信上帝的存在是一切智慧和聰明的開端(箴一8)。惟獨上帝才是真智慧的根基，人的理性所設想的東西並不是。
- c. 聖經教導說，只有愚頑人才否定上帝的存在(詩十四1)。任何明眼人都會認識到上帝的存在是不可漠視的。假如沒有上帝，任何東西都不會存在，就連「人是否存在」這一問題也不會出現了。
- d. 新舊約聖經中的預言，或者已經應驗，或者正在成就，這一事實說明基督教所信的上帝確實存在，並且祂按自己的旨意運作萬事。

來自外部世界的證據

- e. 上帝在自然界中清楚地顯明出來(詩十九1；羅一18)。世界井然有序，也指向上帝治理的智慧。世上一切美善的東西都在顯明上帝的榮耀。周圍世界為我們相信上帝的存在提供了充分的證據。
- f. 人類與生俱來的寶貴才能，亦能對上帝的存在和創造提供論證。
- g. 基督徒知道上帝存在，是因為他已經蒙恩歸向上帝，而福音的信息已經使他無誤地認識到上帝的同在。許多基督徒曾經經歷到上帝的同在；他們知道上帝存在，並且明確地主張上帝確實存在。

步驟3：基督徒必須要意識到在許多情況下，這些論據不見得有說服力。因此，基督徒必須告訴非基督徒，這些論據之所以對他沒有說服力，是因他對自己的獨立性有根深蒂固的依賴。然後，基督徒可用前一課的方法來顯明不信者的這種信奉。

2. 以愚治愚

以愚治愚就是要努力向不信者說明，他不相信上帝的存在，並沒有扎實的根據。

步驟1：基督徒當向不信者指出，不信者所提出的一切異議，都是依賴他對自己的獨立性的信奉，而這種信奉本身是無法立足的。因為那是不信者落在自己所挖的陷阱裡了。

步驟2：也可以證明非基督徒所主張的立場本身是自相矛盾的。

不信者的絕對確定的立場

☹「沒有上帝。」

- a. 向不信者指出，關於上帝的存在，他並沒有考察所有可能的證據，而且他也無法做到。
- b. 必須向不信者指出，他無法明確地否定上帝的存在，因為讓人確信上帝存在的證據，可能是在他尚未考察到的地方。

☹「有上帝存在，但不是基督教所信的獨一上帝。」

- a. 基督徒可以詢問非基督徒到底信什麼樣的上帝，然後可以向他指出，在上帝的屬性方面，他並沒有一一考察所有可能存在的證據。
- b. 應當向不信者指出，關於上帝的屬性這一問題，他無法考察所有相關的證據。

- c. 因此，他不應當聲稱他的觀點就是正確的，因為他無法確定自己關於上帝的立場。

不信者的完全不確定的立場

☺「我們不可能知道上帝是否存在。」

- a. 基督徒必須向非基督徒指明，他這種立場雖然表面看起來安全而中立，其實是對上帝和祂所創造之宇宙的大膽陳述。他是在宣稱上帝沒有用一種眾人皆可接受的方式使祂被人認識。
- b. 然後，基督徒可以解釋，非基督徒還沒有搜遍每個地方，以看出是否有關於上帝的明確證據。再者，應該指出他不可能這樣作。
- c. 非基督徒不可能確定他的不可知論。

☺「上帝存在與否，是個人的事，不應該辯論。」

- a. 基督徒必須瞭解並列出，這些非基督徒是用怎樣的方式說「有足夠的證據知道信仰上帝是完全屬個人的事」。
- b. 然而基督徒也必須揭露，非基督徒尚未、也不可能有足夠的證據確知這事。舉例來說，在人類未能探測的領域裡，可能有足夠的證據可以讓人信服上帝存在，而這並不是個人的信仰。
- c. 非基督徒不能確定他的立場，他的異議是站不住腳的。

步驟3：於是這種辯護上帝存在的基本方法，就導入一個最重要的課題。指出非基督徒之所以處在這無法令人滿意的立場，是因為他矢志獨立。他無權審斷上帝是否存在；他必須轉而投靠基督，使他自己從這無望的光景中被救拔出來。

(二) 邪惡的問題

另外一個不信者常常在談話中提出來的問題，就是邪惡的問題。既然上帝是美善的，既然上帝創造了一切，那麼基督徒的上帝觀必定有問題，因為世界上仍然存在邪惡。我們必須留意聖經中對「邪惡」的啓示，並把聖經所啓示的觀點解釋給非基督徒。

1. 據理力爭

步驟1：信徒應當承認，他要從基督徒的角度來解釋這一問題。

步驟2：要回答這一問題，聖經中有很多方式。我們只是引證其中的幾個。

來自聖經的證據

- a. 上帝創造這個世界是好的，但是，因為人悖逆上帝，就使這個世界陷入罪惡之中（創一 27、三 17）。另外，根據上帝的屬性，祂給人的只是美善的恩賜（雅一 17）。
- b. 此外，人遭受更大的禍患，因為上帝對祂所創造的整個世界的安排就是種什麼，收什麼（加六 7）。
- c. 罪惡也在上帝的整個計劃之中，祂的計劃就是使祂自己得完全的榮耀，而罪惡就是上帝要擊敗，要征服的（詩一一〇 1）。
- d. 上帝絕沒有試圖讓人犯罪，即使祂試驗人對祂是否忠心，也絕不是讓人犯罪（雅一 13）。
- e. 上帝所行的都是美善的，這並非因為祂的行為合乎人所定的善惡標準。上帝是美善的，因為祂是上帝。祂向祂創造的萬物所施行的一切都是美善的、聖潔的（雅一 13）。

來自外部世界的證據

- f. 上帝繼續掌管祂所創造的世界，使人得益處（參創八 22）。
- g. 上帝不斷地把美好的恩賜賜給世人（雅一 17）。
- h. 上帝仍然讓我們繼續活著，這一事實本身就表明祂對我們的慈愛，因為人配得的就是死亡（羅三 23）。

來自個人經歷的證據

- i. 信徒藉著基督，從他們自身與基督的相遇曉得，邪惡在世界上仍然存在，但並沒有使人懷疑上帝的美善。信徒曉得上帝的美善，祂藉著祂的愛子把生命賜給他們。

步驟3：說明非基督徒所信靠的是個人的獨立性，解釋他們之所以拒絕聖經啟示的真理，是因為他們堅持的是個人的獨立性。

2. 以愚治愚

「以愚治愚」的護教方式所要證明的，就是非基督徒對「邪惡的存在」所提出的答案是不正確的。

步驟1：向不信者說明，他們的主張並沒有堅定的基礎。

步驟2：不信者所採取的立場是自相矛盾的。

不信者的絕對確定的立場

☹「上帝是邪惡的。」

- a. 基督徒一定要挑戰這種觀點，就是向非基督徒指出，他們沒有也無法測透上帝隱秘的動機和旨意。
- b. 因為這些巨大的局限性，非基督徒不能因為這個世界上仍然有邪惡現象存在，就主張上帝是邪惡的。

☹「既然這個世界上仍然有邪惡現象存在，上帝肯定不存在。」

- a. 基督徒當向非基督徒指出這種結論是不合適的，用的方法就是向他指明，他並沒有聽到，也不要期望自己能夠聽到關於上帝與邪惡之關係的各種解釋。
- b. 他無法絕對確知，在上帝所創造的世界中，就一定沒有邪惡現象存在。

不信者的完全不確定的立場

☹「上帝的屬性和存在令人困惑，表示這類宗教思辨沒有什麼意義。」

- a. 基督徒應當向不信者指出，這個觀點不是中立性的。這是一個明確反對基督教的立場。
- b. 另外，指出非基督徒還沒有遇到、也無法遇到證明上帝之屬性和存在的所有證據，基於這事實，就表示他們不能堅持在宗教問題上保持沉默。

步驟3：應當告訴不信者，他的思想之所以徒勞無益，是因為他堅持自己的獨立性導致的。因此，他要信靠基督，就必須放棄這種對個人獨立性的依賴。

對基督的異議

關於基督的位格和工作，基督徒和非基督徒在許多論點上都是彼此衝突的。在本課，我們只評論幾點。以下，我們來看最常見的兩個爭議點。

(一) 基督的神性

有很多人相信基督確實曾經在世界上生活過，也相信

祂在過去曾經教導人們，卻拒絕承認基督對其神性的主張，認為祂只是一個普通人而已。因此，基督徒的立場常常受到嘲笑，因為基督徒堅持基督既是真正的人，也是真正的上帝。

1. 據理力爭

步驟1：基督徒應當承認，他之所以相信基督的神性，是因為他信靠基督、信靠祂的話語。

步驟2：基督徒關於基督神性的證明是不勝枚舉的。

來自聖經的證明

- a. 在整個新約聖經中，耶穌都被稱為「上帝」（彼後一1；多二13；約壹五20；約十30、廿28、一1）。因此，祂與所有受造物是截然不同。
- b. 耶穌自己聲稱是舊約中的主。祂說：「還沒有亞伯拉罕就有了我。」（約八58）
- c. 舊約提到彌賽亞的到來是「上帝與我們同在」（賽七14），稱祂為「全能的上帝」（賽九6）。
- d. 假如耶穌不是上帝，只是一個受造物，那麼救恩就是由一個受造物帶來的，而不是惟獨來自上帝。

來自外部世界的證據

- e. 耶穌對外部世界的王權，祂對萬事無誤的掌管，證明了祂真正的神性。
- f. 在歷史過程中，不僅是過去，也包括現在，基督一生所產生的巨大影響證明了祂的神性。

來自個人經歷的證據

g. 不管是男人，還是女人，當他們信靠基督而得救的時候，他們就與祂相遇，就認識祂。耶穌不是一個受造物，而是作為他們的主和上帝（參約廿 28）。

步驟3：向不信者指出，他之所以無法認識到這些論證的可靠性，就是因為他在宗教上所信奉的是他個人的獨立性。

2. 以愚治愚

以愚治愚的護教方式就是向非基督徒說明，他所接受的就是他自己的標準，沒有其他出路。

步驟1：向非基督徒指出，他之所以反對基督的神性，是因為他所信奉的就是個人的獨立性，而他所信奉的這種獨立性是無法得到支持的。

步驟2：非基督徒所持守的特定立場，使他無法認識真理。

不信者的絕對明確的立場

☺「基督既是上帝，又是人，這是不可能的。」

- a. 信徒必須向非基督徒指出，他的反對意見是無法得到支持的。他不能瞭解全宇宙，更不用說認識上帝了。他要作出這種明確的陳述，必須完全地瞭解世界和認識上帝才行。
- b. 你是誰呢？你既沒有見過耶穌，也無法見到耶穌，怎麼就能檢驗基督對其神性的主張是否屬實？難道一個普通的人，就能斷定什麼對上帝可能，什麼對上帝不可能？
- c. 既然上帝是一切可能之事的創造者，假如祂願意的話，祂肯定能夠成爲一個人。

☺「耶穌不過是一個好人而已。」

- a. 信徒可以指明這種說法的貧乏，方式就是向非基督徒在這個領域中的專門知識發出挑戰。不信者肯定無法用歷史證據來證明自己的立場，除非他胡編亂造。
- b. 不信者應當認識到，要證明他的立場，他無法搜集到足夠的相關證據。

☺「耶穌是上帝的一個兒子，正如人人都是上帝的兒子一樣。」

- a. 對於確知「人一半是受造的，一半是神聖的」，不信者並沒有這樣的經歷，也不可能對此有充分的經歷。其實，有足夠證據表明這個在人看來的矛盾。
- b. 不信者尤其不能證實耶穌如每個人一樣，不過是上帝的兒子而已。不信者是沒有任何依據的。聖經明確地說，祂是上帝獨生的子，與他人截然不同。

不信者的完全不確定的立場

☺「我們無法知道基督是不是說過祂是上帝，更無法知道祂是否真是上帝。」

- a. 應當向不信者指出，他對聖經的歷史證據的可信性作出了非常武斷的主張。
- b. 不信者應當意識到，他無法用充分的證據來證明自己的立場。

步驟3：應當向非基督徒指出，他的立場之所以徒然無益，是因為他所信奉的是自己的獨立性。要信靠基督，他必須放棄他的這種對自我獨立性的信奉。

(二) 基督的復活

在傳福音的時候，一個爭議點就是「基督從死裡復活」。基督的復活對於基督教而言是生死攸關的，若是基督沒有復活，基督教就沒有使人出死入生的改變。因此，我們必須時刻作好準備，捍衛基督復活的教義。

1. 據理力爭

步驟1：基督徒應當承認，他相信基督復活，這是他的宗教信仰的一個基本方面。

步驟2：有充分的證據表明，基督的復活是一個事實。

來自聖經的證據

- a. 所有的福音書都記載了復活之事，作為耶穌是君王、也是救主的宣告。
- b. 保羅記載了眾多目擊基督復活之人的見證，並認為這是基督信仰的一個支柱（林前十五 1-24）。
- c. 耶穌預告了祂的復活（太十六 21）。
- d. 舊約也預告了基督的復活（徒二 25-36；賽五三 10-12；詩十六 10）。

來自外部世界的證據

- e. 只有基督復活了，才能說明為什麼使徒們從失敗轉向熱心宣教。
- f. 目擊者的見證是歷史性的資料，為基督的復活提供了極其重要的證據。

來自個人經歷的證據

g. 世上許多人知道基督確實復活了，因為他們曉得基督仍然活潑地與他們同在。

步驟3：基督徒應當說明，這些論證之所以不能說服不信者，原因就在於不信者堅持相信個人的獨立性。

2. 以愚治愚

步驟1：必須向不信者指出，他對個人獨立性的信奉得不到合理的證明。這種信奉沒有任何堅實的基礎。

步驟2：非基督徒所提出的具體的異議都是徒然的，也是自相矛盾的。

不信者的絕對明確的立場

☹「耶穌在十字架上並沒有死，祂也絕對沒有復活。」

- a. 要證明這一反對意見，不信者無法提供必要的證據。
- b. 聖經上的記錄一再明言耶穌確實死了（可十五44-45）。
- c. 不信者必不能夠提供一個確實有依據的異議。

☹「耶穌的復活是使徒們編造的一個神話。」

- a. 不信者無法為他的這種觀點提出確定性的證據。
- b. 他的觀點不過是個人的臆測。

☹「某人死了，再活過來，這是不可能的。」

- a. 信徒可以指出，在這個世界上許多事情並沒有徹底的科學解釋。
- b. 非基督徒提出異議所依據的科學方法，無法成為判斷真理的標準。
- c. 如果上帝確實存在，祂使某人從死裡復活，這又有什麼不

可能呢？

d. 要曉得耶穌不可能復活，不信者並沒有足夠的證據。

不信者的完全不確定的立場

☺「雖然我們無法確定，但確實有理由懷疑復活之事。」

- a. 信徒應當向非基督徒指出，他的立場是明確與基督教對立的，因為哪怕是有一剎那質疑復活之事，也就是否定基督。
- b. 非基督徒無法提供充分的證據，來確定基督的復活確實是可疑的。
- c. 沒有任何理由去懷疑復活。

步驟3：不信者一旦反對基督復活的確定性，所暴露出來的就是他自己也需要救恩。

復習題

1. 用據理力爭的方式護教有哪三個基本步驟？用以愚治愚的方式護教又有哪三個基本步驟呢？
2. 你如何據理力爭：
 - a. 上帝真的存在嗎？
 - b. 上帝真的美善嗎？
 - c. 基督真的是上帝嗎？
 - d. 基督真的復活了嗎？
3. 你如何用以愚治愚的護教方式回應以下問題？
 - a. 我們無法確證上帝是否存在。
 - b. 沒有上帝。
 - c. 世上的邪惡太多了，不可能有上帝存在。
 - d. 死人是不能復活的。

第十二課

爲直道名辯

(二)

對於基督教的觀點，不信者所提出的反對意見五花八門。在本課中，我們繼續探討某些典型的案例，並針對如何辯駁提出建議。

對聖經的反對意見

在向不信者宣教和護教時，爭議的核心問題往往是聖經的權威。如果基督徒經常運用「據理力爭」的護教方法辯論，非基督徒就會意識到基督徒是從聖經中尋找各種答案。信靠耶穌基督的人對聖經的可信性是毫不置疑的，他把聖經視為上帝的話。

(一) 聖經的權威

在某些情況下，即使不信的人，在表面上仍對基督徒所主張聖經的權威性表示認可。但在大多數情況下，不信者會問基督徒：「為什麼你認為聖經是上帝的話？為什麼我也應當接受呢？」基督徒必須作好回答問題的準備。

1. 據理力爭

步驟1：基督徒應當承認他之所以相信聖經是上帝的話，是因為他對耶穌基督的信靠。

步驟2：應當舉出基督徒相信聖經是上帝的話的證據。

來自聖經的證據

- a. 聖經是上帝所默示的，聖經中的話語都有來自上帝的權威（提後三 14-17）。
- b 要相信已經成書的上帝之話，是聖經中明確的吩咐（林前

十四 37；約五 47；路十六 31；約壹四 6）。

- c. 爲了祂子民的緣故，上帝應許在世代代中保守祂的話語（太五 17；約十 31；賽五九 21；詩 —— 7-8）。
- d. 新約的作者引證舊約聖經，作爲無謬的權威指南。
- e. 新約認可舊約，並宣告本身也具有同樣的權威（提前五 18；彼後三 16）。
- f. 作爲基督徒，我們接受聖經爲上帝的話，不能用其他更高級的標準來判斷。上帝的話語本身就是權威，它的證明只能來自聖父、聖子、聖靈。
- g. 從基督徒的觀點來看，聖經的教導表面上看來難以解釋的地方，都源自人對世界或聖經本身的誤解。問題並不在於聖經本身。
- h. 我們的信心是：當我們殷切地尋求對聖經的理解時，上帝的聖靈會親自教導我們。雖然我們在許多事上不清楚，但上帝的聖靈會光照我們，使我們明白聖經。

來自外部世界的證據

- i. 在過去的許多世紀中，聖經對西方文明的形成發揮了相當重要的作用。
- j. 在歷史上，對於舊約和新約的文本有非常精確的保守。
- k. 從來沒有人證明在聖經的教導和真實的世界之間有任何的矛盾。事實上，科學調查一再證實聖經的真實性。

來自個人經歷的證據

- l. 基督徒之所以接受聖經是上帝的話語，是因爲聖靈同他們的心，證實聖經本身的主張是真實的。

m. 當我們透過福音的信息而信靠基督時，我們就開始聽到聖經中上帝的聲音，並予以遵從。隨著我們在信心生活中的成長，聖靈也一再給我們印證。

n. 當然，我們之所以知道聖靈的印證，是因為接受基督為我們的救主，而基督又是父所差來的。同時，藉著聖經的見證，我們認識聖父、聖子和聖靈，他們是互為見證的。

步驟3：應當向不信者指出，他之所以不接受這樣的證明，是因為他所信靠的是他自己的獨立性。

2. 以愚治愚

步驟1：應當向不信者指出，他之所以不接受聖經的權威，是因為他所相信的是自己的權威性，而他對自己權威的信靠是沒有合理的根據。

步驟2：也可以指出，不信者反對聖經權威性的具體論證，是自相矛盾的。

不信者的絕對確定的主張

☹ 「聖經是自相矛盾的。」

- a. 不信者並沒有對聖經進行全方位的考察，他也沒有對其他的相關資料進行徹底的調查，他認為聖經中有許多自相矛盾之處，可能只是一種誤解。許多不信者聲稱聖經有「矛盾」，其實略加深思，就可發現原來是和諧的。
- b. 不信者不可能詳細地考察聖經和所有相關的資料，或是窮盡所有可能的解釋。可能在他尚未研究到的解釋中，他所謂的矛盾就消解了。
- c. 除非他能夠絕對確定地說聖經中有矛盾之處，他就不能排

斥聖經的權威性。

☺「聖經與歷史矛盾。」

- a. 非基督徒並沒有充分地考察聖經考古學和有關的歷史，他無法確定地知道他對歷史研究或聖經的解釋是無誤的。早期的研究認為聖經的記載與實際的歷史不相符，但後來卻發現，是人們對歷史的研究搞錯了。這樣的例證很多。
- b. 歷史學家不可能做到確定無誤地知道自己對考古發現的解釋是正確的，他並沒有窮盡所有可能的解釋。
- c. 既然不可能有確定性，不信者就不能確定地排斥聖經的權威性。

☺「聖經完全是個神話，不合乎科學。」

- a. 對於神蹟奇事的真實性問題，非基督徒並沒有作過充分的調查研究，也不可能做到。所以，不信者並不能明確地斷言神蹟奇事是不可能存在的。他所知道的是，這些神蹟奇事或許真像所記載的那樣發生過。
- b. 要否定神蹟奇事的真實性，就必須對每一個神蹟奇事作出詳盡的分析，並對宇宙中所發生的每一件事作出詳盡的解釋。這兩項要求都是不可能達到的。因此，要明確地否定聖經的權威性，是不可能的。

不信者的完全不確定的主張

☺「聖經太模糊了。」

- a. 必須向不信者指出，他並沒有充分地研究、解釋聖經的問題。任何文獻都有不同的解釋方式，但文獻本身仍然有其確定的信息。譬如說，李白有句名詩：「燕山雪花大如

席」，是用誇張的修辭法來形容燕山雪花之大。¹對一個不懂得欣賞詩歌的人來說，會認為李白寫的詩與事實不符。但問題並不在於李白的詩歌有問題，而是批評的人不會透過欣賞文學瞭解其意境。許多人在解釋聖經的真意時，也經常是如此。

- b. 非基督徒並沒有考察所有的解釋，他不能確定地說聖經是模糊不清的。而且，聖靈光照基督徒，使他們真正明白聖經的意思。非基督徒並沒有理由對此予以否認。

☺「隨著時間的流逝，聖經的原初文本已經喪失了。」

- a. 必須向非基督徒指出，他並沒有考察過所有今日仍然存在的文本證據。他沒有資格懷疑文本批判學。所以，他不能假定聖經的原初文本不在了，就否定聖經的權威性。證明聖經權威性的證據是多而又多。
- b. 在聖經文本的權威性上，保護聖經是上帝的應許，不信者並不能確定地證明上帝的應許不成立。

(二) 其他宗教典籍

基督徒主張聖經就是上帝的話。很多時候，非基督徒爭辯說「古蘭經、摩門經等，也主張是上帝的話。如果說聖經是上帝的話，就太獨斷了，也不公平，因為其他宗教典籍也和聖經一樣主張自己的權威性。」不管形式如何，不信者的問題無非就是：「既然其他宗教典籍也主張自己是神啓示的，為什麼基督徒不一視同仁，全部接受呢？」

1. 編註：原著在此是用一個西方人熟知的例子，譯者將它改為一個中國人熟知的例子。

1. 據理力爭

步驟1：基督徒要坦率地承認，他對這個問題的回答，也是以他對基督的信靠為基礎的。

步驟2：對於聖經的獨特性，基督徒可以從幾種方式來回答。

來自聖經的證據

- a. 聖經警告我們，會有假先知出現，聲稱自己是來自上帝（太廿四 24），同時又有假冒的經書出現（帖後三 17）。基督徒要根據聖經，對各種聲音和經書作出判斷。

來自外部世界的證據

- b. 基督教的根基源自猶太教和拿撒勒的耶穌。作為一個猶太人，耶穌是接受舊約聖經為上帝的話。作為新時代的彌賽亞，祂吩咐祂的門徒監督新約聖經的成典。正如耶穌是獨一無二的上帝，聖經也是獨一無二的上帝的話。

來自個人經歷的證據

- c. 基督徒並不是獨立選擇舊約聖經和新約聖經為經文的，是上帝親自說服他們信靠聖經。不信者如果歸信基督，他們也會心服聖經的權威性。

步驟3：應當向不信者指出，基督徒根據聖經真理來為聖經辯護，並不能激發不信者也相信，因為不信者所信靠的是他自己的獨立性。

2. 以愚治愚

步驟1：基督徒應當向不信者指出，他的反對意見是基於他對自己的信賴，是沒有根基的，也無足輕重。

步驟2：有時候，證實不信者某一特定的觀點是虛妄的，會更有益處。

不信者的絕對確定的主張

☺「任何宗教書籍都沒有什麼權威性。」

- a. 向不信者指出，他並沒有考察問題的各個方面。世界上有各種各樣的宗教，他並不是在這方面的專家。對於聖經的知識，他並不完全瞭解，更不用說其他宗教典籍了。
- b. 既然非基督徒是有限的，他無法排斥聖經的獨特性。

☺「只有我的宗教典籍才有權威性。」

- a. 不信者可能是一個異教組織的成員，有自己的宗教典籍。無論如何，非基督徒並沒有考察過世界上所有的宗教，而且也不可能做到這樣。
- b. 因此，不信者離開真正的上帝，獨立自主，無法確信自己的宗教典籍的權威性。

不信者的完全不確定的主張

☺「我相信，我們不應當說一個宗教的典籍優於其他宗教的典籍。」

- a. 這樣的不信者，一般都是試圖保持中立，對各種宗教一視同仁。然而，基督徒要向他指出，他這樣的主張並沒有根據，他並沒有足夠的經歷，可以證明聖經不優於其他的宗教典籍。
- b. 非基督徒不能以此否定聖經的獨特性，因為他自己的觀點是沒有依據的。

步驟3：基督徒應當向不信者指出，他的這種立場沒有什麼作用，因

為他所信賴的是自己的獨立性。這種思維的困境是來自上帝的審判。唯一的逃脫之路就是悔改歸信耶穌。

我們在此並沒有涵蓋非基督徒可能提出的所有反對聖經的意見。但比較重要的事項，我們都涉及到了。在這些事項上，基督徒護教者要能夠護衛基督教的立場。

對人的反對意見

在對基督教立場的反對意見中，另一項就是對人的主張。在關於人的看法上，有三個常見的問題。

(一) 人的罪性

基督教關於人的罪性和審判的教義，常常引起非基督徒的反對。不管具體形式如何，不信者的問題總是如此：「為什麼我要相信人有罪呢？」

1. 據理力爭

步驟1：基督徒應當公開承認：他對人的罪性的看法，是基於他對基督的信仰，他相信基督是自己的主和王。

步驟2：基督徒關於人的罪性的證據是很明顯的。

來自聖經的證據

- a. 聖經教導說，所有的人在亞當裡都犯了罪（羅五 12）。
- b. 所有的人都因為違背上帝的律法而親自犯了罪（羅三 23）。
- c. 即使那些從來沒有聽到基督福音的人也犯了罪，處在上帝的審判之下（羅一 18）。

來自外部世界的證據

- d. 假如我們考察人類歷史，就不難看到罪的影響。人類歷史充滿了戰爭、謀殺、暴力和仇恨。雖然人最壞的情形尚未顯露出來，也有些人比其他人好，但所有的人都是在叛逆上帝。

來自個人經歷的證據

- e. 每個基督徒都從自己歸信的經歷得知，人確實是有罪的。
步驟3：應當告訴不信者，他之所以對這些證據不以為然，是因為他所信賴的是自己的獨立性。

2. 以愚治愚

步驟1：指出不信者對自己的獨立性的信賴是沒有根據的。

步驟2：非基督徒的特定的反對意見，只不過是否認真理，並沒有什麼作用。

不信者的絕對確定的主張

☺「我認為所有的人心地都是善良的。」

- a. 要向不信者指出，他並沒有考察關於人性的所有證據。有無數的例證表明人的邪惡。
b. 向不信者指出，他對人心並沒有充分的瞭解，他不能確定地說人心基本上是善良的。
c. 既然他對自己的主張並不能確定，他就不能以此來反對基督教對人的看法。

☺「有些人是善良的，有些人是邪惡的。」

- a. 基督徒應當向不信者指出，他對宇宙的認識並不是全面

的，他不能獨立地判斷誰是善良的，誰是邪惡的。所以，他的主張是沒有依據的。

- b. 如果說有些人是善良的，有些人是邪惡的，不信者必須有絕對的確定性才行。然而，因為非基督徒拒不順服上帝，他是無法達到這種絕對的確定性。

不信者的完全不確定的主張

☹「說人有罪，實在是傲慢之極。」

- a. 應當向不信者指出，他的這種說法也是非常「確定」，不折不扣的。其實，他的觀點並不是客觀中立的，是摻雜著自己的信念。
- b. 不信者不能確定地說「我們對人性不應作出任何的判斷」。他是無法收集到足夠的證據支持他的觀點。

步驟3：應當挑戰不信者放棄他自己的信念，歸信耶穌基督。

(二) 人的責任

另外一個不信者經常提出的反對意見，就是上帝的主權與個人的責任。不信者常常會說：「如果上帝主宰一切，那麼世上的罪也是祂的責任，不是人的責任。」

1. 據理力爭

步驟1：基督徒的立場是源自他對基督的信靠。

步驟2：聖經對這一問題的回答簡潔明瞭，雖然經常被人誤解，但並無太大的影響。

來自聖經的證據

- a. 上帝主宰一切，為祂自己的心意和榮耀行作萬事（羅十一

- 36；弗一 11）。
- b. 作為萬有的創造者，上帝是人的合法的審判者。
 - c. 人違背上帝的律法，犯罪以致得罪上帝，上帝對一切違背祂律法的人，都同樣施行審判（羅二 12）。
 - d. 在這些事情中，受造之物是無權質問上帝的公義和智慧（羅九 19-21）。
 - e. 上帝對萬有的主宰與個人的責任不僅不矛盾，而且是後者的基礎。假如不是上帝主宰一切，祂就無法讓人承擔責任。人之所以應當向上帝交出自己的帳本，就是因為上帝是主權的上帝；人應當順服上帝，上帝是萬有的主宰。再者，人生之所以有意義，也是因為主權的上帝已經為人的生命定了意義。不管我們有什麼責任，都是根基於上帝的主權，而不是與上帝的主權無關。沒有上帝的主權，人就沒有責任（腓二 12-13）。

來自外部世界的證據

- f. 歷史清楚地表明上帝的主權和個人的責任。上帝行作萬事，使一切在基督裡臻達高峰。但在歷史上大大小小的人物身上，我們清楚地看到人類在地球上具有代理的角色，負有管理的責任。

來自個人經歷的證據

- g. 基督徒曉得個人的責任是基於上帝的主權。基督徒與上帝的關係是順服的關係，是順服上帝的主權，合乎上帝的旨意。如果沒有主權與責任的概念，基督徒世界觀就不可能成立。

步驟3：證明非基督徒之所以不接受這樣的主張，是因為他所信賴的是自己的獨立性。

2. 以愚治愚

步驟1：不信者對個人獨立性的信賴，是沒有合理的依據。

步驟2：非基督徒所主張的立場，從他們自己的角度就可以被駁倒。

不信者的絕對確定的主張

☺「如果上帝定我們的罪，祂就是不公平。」

- a. 基督徒應當向不信者指出，他並沒有考察關於上帝的公義和公平的一切解釋。事實上，可能有一種解釋，而這種解釋他還沒有接觸到。因此，他的主張是不確定的。
- b. 不信者並沒有資格來判斷上帝是否公平。他對世界上的事情還不確定，更不用說對關乎上帝的事情了。

☺「上帝既然是愛，祂是不會定人的罪。」

- a. 上帝的愛與上帝讓人承擔責任，並不矛盾，這是不信者無法知道的。

步驟3：應當挑戰不信者放棄他對自己的獨立性的信賴。

不管是什麼情況，非基督徒就是反對基督教關於上帝的主權和個人責任的主張，但他的反對意見既沒有根據，也缺乏任何有效的理由。

在本課中，我們所觀察的一些爭論涉及基督徒對聖經和人的觀點。在這裡只是拋磚引玉，略舉數例。然而，如果基督徒心中記住本課所提及的基本護教架構，就不難處理可能會遇到大多數的反對意見了。

復習題

1. 據理力爭有哪三大步驟？以愚治愚又有哪三大步驟？
2. 對以下的問題，你如何採取據理力爭的策略：
 - a. 聖經是上帝的話嗎？
 - b. 與其他的宗教典籍相比，聖經是獨特的嗎？
 - c. 所有的人都有罪嗎？
 - d. 上帝的主權和個人的責任協調嗎？
3. 對以下的這些反對意見，你如何使用以愚治愚的策略：
 - a. 聖經是自相矛盾的。
 - b. 聖經與歷史矛盾。
 - c. 聖經不是上帝的話，因為它也是人寫的。
 - d. 聖經充滿神話故事，不可能是上帝的話。
 - e. 聖經模糊不清，不可能是上帝的話。
 - f. 通過翻譯和傳遞，聖經已經失落了。
 - g. 宗教典籍有很多，聖經只是其中的一本。
 - h. 任何宗教典籍都不具備上帝的權威。
 - i. 只有我的宗教典籍，才有真正的權威。

第十三課

為真道爭辯

(三)

對於科學與宗教之爭執，中國人亦多有論及者。……

……(一)……

……(三)……

……

在第12課中，我們考察的是如何回答非基督徒經常提出的一些反對意見。然而，在對世界的看法、在主張人對信仰的需要方面，不信者也是常有異議的。在本課中，我們將考察在這兩個方面的護教問題。

關於世界的反對意見

世界的本源和命運，是大多數人都關心的問題。基督徒對此有清楚的立場，必須加以辯護。在這些問題上，即使從不信者自己的標準來看，他們所知道的也非常有限；但這並不是說，他們已經作好了接受基督信仰的準備。

(一) 世界的本源

聖經關於創造的教義，對基督教來說是至關重要的。自從達爾文時代以來，各種形式的進化論已成為科學思想的主要信條。於是，在創造與進化的問題上，基督徒和非基督徒經常起爭議。不管具體形式如何，不信者的質疑總是如此：「既然證明進化論是真實的，為什麼還信基督呢？」

1. 據理力爭

步驟1：基督徒應當承認他對進化論問題的主張，是根據他對基督的信仰。

步驟2：基督徒關於創造論的主張，與當今世界上流行的各種進化論，有著劇烈的衝突。在每個相關的問題都採取明確的立場是困難的，但在某些觀念上，每一個基督徒都應當毫不猶豫，決不妥協。對於這些方面，基督徒要提出自己的證據。

來自聖經的證據

- a. 上帝創造世界，宇宙不是偶然形成的（創一1）。
- b. 世界的次序是由上帝確立的，並由上帝維繫（創一2）。宇宙中所發生的一切都不是偶然的，都在上帝的主宰之下。
- c. 人有上帝的形像，人類和動物之間有著明顯的不同，在來源上不同（創一24-25、二7）。在兩者各自的關係上也不相同（創一26-30、二20-23）。人類與動物的祖先並不相同。
- d. 追求真知識的真科學，絕對不會因為所謂「科學的證據」而否定聖經。真科學總是堅持聖經的絕對權威，並以聖經為根據，解釋那些似乎與聖經矛盾的科學證據。
- e. 不同生物之間確有類似之處，但這並不是說他們有共同的祖先，而是說他們有共同的創造者。正如畫家的作品彼此有共同的特徵一樣，上帝創造的萬物也有彼此類似的地方。

來自外部世界的證據

- f. 很多著名的科學家也是基督徒，他們考察用以證明進化論的各種科學證據，卻得出與進化論事實相反的結論。
- g. 支持進化論的證據，距離真正的結論還相差很遠。

來自個人經歷的證據

- h. 基督徒瞭解創造自己的上帝，知道自己不是一般的動物，因為他有上帝的形像。
- i. 基督徒也深深知道上帝主宰一切，而不是偶然地主宰一

切。

步驟3：基督徒應當向不信者指出，不信者之所以對這些證明不以為然，是因為他所信賴的是自己的獨立性。

2. 以愚治愚

步驟1：應當向不信者指出，他對自己的獨立性的信賴，並沒有任何合理的根據。

步驟2：在回答不信者針對進化論所提出的問題時，有各種不同的方法。在此只是提出幾種。

a. 向不信者指出，他並沒有考察所有的支持或反對進化論的證據。

- 在一般性批判進化論與創造力的問題上，所謂的科學主張並不是完全可信的。
- 對那些相信進化論的科學家，指出他所相信的，是各種各樣無法在科學上得到證明的東西（例如，世界是由偶然的機遇主宰，人和動物有著共同的祖先等）。
- 向不信者指出，在所謂的「進化鏈」中，過程是如何連續的，並沒有化石證據。對此，那些不信耶穌的科學家提不出合理的解釋。

b. 基督徒應當提醒不信者，科學家無法考察所有的證據，有一天，他們或許會改變自己的觀點。科學家改變自己持有的觀點，這在歷史上是時有所聞。因此，進化論仍然被稱為一個「學說」，即使那些主張進化論的人也是如此，而且進化論本身也有不同的主張。

c. 不信者的觀點完全不確定，他不能明確地反對基督教的觀點。

步驟3：質疑非基督徒對自己的獨立性的信賴。

(二) 關於世界的結局

不信者反對基督教對世界起源的看法，當然也不接受基督徒對世界的結局的主張。非基督徒經常嘲笑基督徒：「爲什麼我必須相信有世界末日的審判呢？」

1. 據理力爭

步驟1：基督徒對世界末日的看法，是由他對基督的信靠決定的。

步驟2：關於世界末日審判的問題，從據理力爭的護教角度出發，有很多不同的方法。

來自聖經的證據

- a. 聖經清楚地宣告，世界末日是有最終的審判（太廿五1；來九27）。
- b. 聖經多處記載上帝對人施行審判的例子，這是聖經對末日最終審判的預示。

來自外部世界的證據

- c. 世界的運作體系正走向上帝祝福的完全和審判的頂峰。

來自個人經歷的證據

- d. 基督徒從信主的那一刻起，就開始認識到未來的審判肯定會發生的。

步驟3：不信者之所以對這些證據不以為然，是因為他所信靠的是自己的獨立性。

2. 以愚治愚

步驟1：不信者對自己的獨立性的信賴是沒有合理的解釋。

步驟2：基督徒要向不信者證明，他對基督教立場所提出的反對意見，自相矛盾，是沒有效果的。

不信者的絕對確定的主張

☺「沒有來生，所以沒有審判。」

- a. 不信者並沒有考察所有的支持和反對來生的證據，特別是有很多人曾有的瀕死經歷！
- b. 「沒有來生」，這只是不信者的猜測。他沒有死過，並不能真正考察所有的細節和相關的證據。

☺「人在今生就經歷地獄，所以沒有將來的審判。」

- a. 應當向不信者指出，他無法確定、無疑地提供指出這種觀點的證據。
- b. 再者，不信者的觀察角度是有限的，他沒有資格決定將來不信的罪當受什麼樣的審判。

☺「沒有審判，有的只是各種不可避免的自然災害，是因為戰爭、污染和人口過多導致的。」

- a. 上帝是世界的主宰，祂保守這個世界，使世界性的毀滅不致發生。不信者並沒有充分的經歷，確定無疑地排斥基督教的這一觀點。
- b. 即使不信者是正確的，他的觀點也不排除基督教的觀點。

☺「沒有審判，人類很快要進入烏托邦了。」

- a. 向不信者指出，他的信念是盲目的。他對這樣的事情，並不確定。
- b. 提醒不信者，人的罪證到處可見，烏托邦的概念是站不住腳。

- c. 向不信者指出，他無法完全經歷這種事情，所以也無法確定真的如此。

不信者的完全不確定的主張

☺「人死後的事情，是不可能知道的。」

- a. 應當向不信者指出，他對人死後到底如何，並不是真的保持緘默，而是在絕對確定地主張他的那種立場。
- b. 如果真的如此，不信者就不能這樣說了。如果我們真的對死後是一無所知，那麼我們就無法知道我們是一無所知。
- 很顯然，非基督徒反對基督徒關於將來審判的主張，是沒有任何的根據。只有基督徒的觀點可以站立的穩。

否定人對信仰的需要

基督教的福音信息向不信者提出了「相信」的要求。一方面，基督信仰要求人確信上帝所啓示的真理，每個人都要獨立地、毫無疑問地確信上帝的話語。另一方面，基督信仰也要求我們承認自己的有限性，在那些沒有啓示的事情上，在我們所不理解的事情上，要謙卑地信靠上帝。基督徒承認：創造者與受造物的區別，使他們對不確定性產生依賴。因此，福音所要求的是確定與不確定的和諧。不信者在絕對的確定和完全的不確定之間搖擺，他們經常反對人對信仰的需要。他們拒絕上帝，對人的認知能力就沒有信心。這種困境是不可避免的。不信者擺脫這一困境的方法，就是「主張確定」，或者「主張不確定」，對確信則置之不顧。所以，非基督徒反對基督教關於信仰的觀

點，一般以兩種方式進行。一是主張絕對的確定，反對基督徒的不確定；二是主張完全的不確定，以此來反對基督徒的確定。我們將詳細考察這兩種反對意見，因為不信者對基督教真理的否定，都是按這兩個方向開展。

（一）基督徒的不確定

不信者從自己的確定立場，來質疑基督徒的不確定，具體的方式有很多種。一般來說，不信者認為信仰是不合乎理性的，在理智上是無法接受的。他確信自己不能接受基督教，因為其中有太多的事情要靠信心來接受才行。如果基督教不要求人接受超出理解力和邏輯推理的事情，他當然會成為基督徒。否則，他就會說：「我為什麼接受基督教呢？信仰是幼稚的事。」

1. 據理力爭

步驟1：基督徒應當承認，他有關信仰的觀點是來自他對基督的信賴。

步驟2：用據理力爭的護教方法來批駁這種反對意見，就是把基督徒關於確定的主張講解明白。

來自聖經的證據

- a. 一些事情對人來說是隱秘的（申廿九 29）。
- b. 惟獨上帝知曉一切（詩卅三 13-15、一卅九 2-12、一四七 5；代下十六 9；耶十七 10）。
- c. 對上帝所啓示的人無法解釋、或與人的智慧有抵觸的事情上，上帝仍是可可靠的，而且也必須信靠上帝。再者，這些事情雖然我們不曉得，但上帝是完全知道的，我們要信

靠上帝有正確的認識能力。

來自外部世界的證據

- d. 有史以來，人類一直探求知識，人的有限性使他無法得到完全的知識，這樣的例子數不勝數。這表明人確實需要聖經所啓示的這位無所不知的上帝。

來自個人經歷的證據

- e. 人歸信基督之後，就曉得自己不能知曉一切，在未知的事情上，需要信靠上帝。

步驟3：應當向不信者指出，他之所以不接受這些證明，是因為他對自己的獨立性的信賴。

2. 以愚治愚

步驟1：應當指出，不信者對自己的獨立性的信賴，是沒有合理的根據的。

步驟2：用以愚治愚的護教方法，向不信者證明他對信仰的主張是自相矛盾的。

- a. 應當向不信者指出，他不可能無所不知。既然要反對基督教的觀點，他必定對自己具有盲目的信心。
- b. 不信者反對信仰，本身所依據的就是一個信仰的預設，他是打著信仰反信仰。
- c. 不信者反對基督徒對信仰的看法，也是在反對自己的主張，因為他的主張也需要信仰。事實上，基督教所信仰的是上帝，不是盲目的信仰，而是確定的信仰；不信者對信仰的反對，用在他自己身上恰恰合適，因為他的立場就是盲目信仰。

步驟 3：應當挑戰不信者放棄他對自己的獨立性的信賴。

(二) 基督徒的確定

非基督徒往往也從自己完全不確定的立場，來反對基督徒對信仰的主張。在這種情況下，不信者決不相信基督，因為如果相信基督，就會有很多的事情非得確定無疑地相信方可。他相信基督教信仰的教義絕不是確定的。不信者的質疑往往是：「那樣太教條化了。」

1. 據理力爭

步驟 1：基督徒應當承認他的觀點是源於他對基督的信靠。

步驟 2：適宜的辯解有數種。

來自聖經的證據

- a. 上帝在聖經中啓示了祂自己（提後三 16）。
- b. 基督宣告祂是通向父神的唯一中保（約十四 6）。
- c. 上帝的真理永遠長存（彼前一 24-25）
- d. 上帝所說的話，應當作為無誤的權威來接受（申廿九 29）。

來自外部世界的證據

- e. 雖然人不可能完全瞭解世界，但在某種程度上仍可以瞭解世界，因為世界是上帝創造的，並處在上帝所命定的框架和次序中。

來自個人經歷的證據

- f. 信基督的人知道上帝所說的話是可靠的，應當作為絕對的

權威來接受。

步驟3：基督徒應當向不信者指出，他之所以對這些證明不以為然，是因為他所信賴的是自己的獨立性。

2. 以愚治愚

步驟1：指出不信者對自己的信靠沒有合理的根據。

步驟2：不信者的立場自相矛盾，站立不住。

- a. 應當向不信者指出，他沒有充分的證據確知基督教是所謂的教條化。
- b. 不信者指責基督徒教條化，他也是一樣。因此，他是在反對自己的立場。
- c. 非基督徒持守其不確定的立場，而這種不確定則是建立在對其盲目信仰的確定上。

步驟3：基督徒應當挑戰不信者放棄對自己的獨立性的信賴，這種對自己獨立性的信賴，使他在思想上處於左右兩難的困境中。

因此，不管非基督徒如何從他們「絕對確定」的角度，還是從「完全不確定」的角度，來反對基督教信仰，他們的觀點都是作繭自縛，自相矛盾，站立不穩的。（圖1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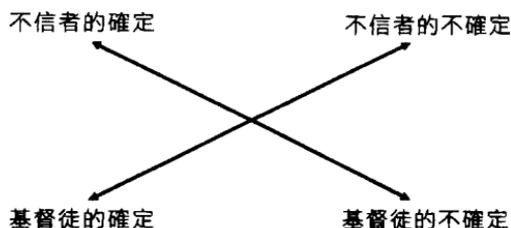


圖 13-1

復習題

1. 據理力爭的護教方法有哪三大步驟？以愚治愚的護教方法又有哪三大步驟？
2. 對以下問題，你如何採用據理力爭的護教方法：
 - a. 世界的本源？
 - b. 世界的結局？
 - c. 信仰的確定性？
 - d. 信仰的不確定性？
3. 對以下反對意見，你如何採用以愚治愚的護教方法？
 - a. 進化論否定了基督教。
 - b. 沒有審判這一說。
 - c. 基督教太幼稚了。
 - d. 基督教太教條化了。

第十四課

一個護教的故事

人物介紹

吳卞戶：一位信了耶穌之後，心中充滿了喜樂，而且非常火熱想要傳福音給別人，但不太會為信仰辯護的基督徒。

淮一傳：吳卞戶的鄰居，對許多事情都抱著懷疑的態度。

茲信琦：淮一傳的妻子，對許多事情都抱著確定而自信的態度。

石證嘉：吳卞戶的基督徒朋友，認為相信一件事要有先有事實作為證據的實證家。

紀亮真：吳卞戶的基督徒朋友，認為聖經是基要真理，聖經怎樣說，人就應該怎樣相信。

鄭二柳：吳卞戶的基督徒朋友，認為應該用箴言廿六章 4-5 節教導的原則為信仰辯護。

故事內容

從前有一個人，名叫吳卞戶。他聽人傳福音，就接受了耶穌為他生命的救主，只是他不太會為信仰辯護。吳卞戶信了耶穌之後，心中充滿了喜樂，而且非常火熱，要傳福音給別人。他就去拜訪鄰居夫妻，多疑的淮一傳和固執的茲信琦。走進他們的庭院，吳卞戶就想起了和他們一同度過的許多夜晚。那時，吳卞戶還不信主耶穌，他們在一起總是嘲笑鄰居中信耶穌的人。吳卞戶希望茲信琦和淮一傳一家人都能慢慢曉得基督裡的新生命，這新生命是他白白地得來的。茲信琦和淮一傳已經聽說吳卞戶歸信了什麼「新的宗教」。當他們歡迎吳卞戶進門的時候，就已經打定主意，要讓吳卞戶明白回頭是岸。一場衝突是在所難免了。吳卞戶千方百計想要告訴這對夫妻，他們需要接受基督的救贖，但是，說到每一個地方，茲信琦和淮一傳都會

打斷，表示反對。

茲信琦大聲地說：「其實，你並沒有真正相信你的宗教是真的，對吧？討論宗教真是荒唐。你我都知道，基督教是不合乎科學的迷信。別再這樣了，吳卞戶！不要期望我會相信這無法證實的東西。」

吳卞戶感到非常驚奇，因為他自己信主的時候，並沒有遇到這樣的困擾。「也許這只不過是茲信琦的固執而已，」吳卞戶自言自語說。此外，那個淮一傳對福音信息的反應也沒有好到哪裡去。

「吳卞戶，我知道你是真心真意的，你的心意也是好的。但是，我認為對宗教之事無法確定。世界上有成千上萬的宗教，我們無法決定哪一個宗教更好，」淮一傳說。「你說要與上帝同在，必須信靠耶穌。你這樣說，也太自高自大了，而且也是心胸狹窄，不寬容別的宗教。如果是我的話，我會更謙虛一點。」

淮一傳的反應，使吳卞戶不得不思考。「也許我在信靠基督之前，並沒有仔細地思考。也許我自己是太固執己見了。」不會辯護的吳卞戶垂頭喪氣、疑惑重重地離開了淮一傳和茲信琦一家。

在回家的路上，吳卞戶遇到了他新結識的一位基督徒朋友，名叫石證嘉。石證嘉抱著厚厚的六大本書，他總是帶著很多書籍和文件。石證嘉很有頭腦，但他總是說：「總是有什麼新的事實出現。」吳卞戶就把他和淮一傳與茲信琦對基督教信仰的交鋒告訴了石證嘉。石證嘉對吳的遭遇很是同情，因為他也曾經和很多朋友分享過福音，也因

對方不信而感到沮喪。石證嘉勸戒說，「你所遇到的問題是，你沒有充分的準備來支持你的見證。要說服不信的人，你要用事實作證才行。」吳卞戶和石證嘉就開始談論證明基督教的證據。石證嘉在各個學科中發現了很多對基督教觀點極其有利的證據。事實上，石證嘉累積了一大堆支持基督教的證據，石證嘉的自信使吳卞戶萬分驚喜，他就邀請石證嘉一起重訪淮一傅和茲信琦一家。

淮一傅和茲信琦在此見到吳卞戶很高興，也歡迎石證嘉到他們家中。吳卞戶介紹石證嘉，說他是一個「曉得事實根據的基督徒」。淮一傅和茲信琦都為此感到高興，現在他們可以更好地理解吳卞戶的思想了。

「吳卞戶告訴我說你們不是基督徒，」石證嘉開始談話。「你們不相信基督，是不是有什麼特別原因？我發現有很多的事實表明基督教是合理的信仰。」

石證嘉首先列舉了上帝存在的證據，開始讀給茲信琦聽：「首先，幾乎所有的人都相信有某種上帝存在。其次，因果律顯明世界的存在必然有一個神導的起因。第三，宇宙的次序表明有一位上帝存在，祂是宇宙次序的設計者，」石證嘉很有信心地一一道來。

固執的茲信琦指著房間裡的書架說：「你不知道這些證明都已過時嗎？很早以前都被人否定了。你不能因為有許多人相信上帝的存在，就證明說上帝確實存在。有史以來，人們相信的東西多著呢，後來都證明是錯誤的。另外，誰說世界必須有一個神聖的起因？因果律本身就是值得爭議的，即使我們暫時不管因果律如何，從邏輯的角度

而言，世界的終極原因並不是上帝，而是物質。再者，世界可能來自偶然的組合，或者眾神們努力的結果，為什麼非得是你所稱的上帝呢！假如你沒有更好的解釋，我擔心你的事實並沒有什麼說服力，石證嘉。」

石證嘉有點灰心，他轉向淮一傳。淮一傳說：「石證嘉，我不像茲信琦那麼確定，但我確實知道你的證明也是不確定的。要知道上帝是否存在，並不容易。支持上帝存在的證據，我見到過；不支持上帝存在的證據，我也見到過。我想任何一個誠實的人，在這個問題上最好還是沉默不言。」石證嘉雖然受到了阻撓，但他並不就此認輸。

「爲了辯論的緣故，讓我們姑且假定有一個神存在，」石證嘉建議說。

淮一傳和茲信琦都表示同意。

「我相信耶穌是道成肉身的上帝，聖經是上帝的話語，」石證嘉爭辯說。

淮一傳和茲信琦回應說，「你有什麼證據來支持你的這些主張呢？」

石證嘉說：「耶穌宣告祂就是上帝，祂不是瘋子，也不是騙子。所以，祂必定是上帝。」

茲信琦沉不住氣了，她說：「石證嘉，我不是瘋子，也不是騙子，如果我確信我就是上帝，並且這樣宣告，難道這就證明我是上帝嗎？另外，很多著名的歷史學家都在爭辯耶穌是不是真有其人。如果真有其人的話，祂是不是真的自己宣告是上帝，還是一個問題。你不能因耶穌自己

宣告是上帝，就證明祂是上帝。你最好還是去找更有說服力的事實來作證，石證嘉先生。」

「復活的事實如何？」石證嘉回答說，「那墳墓是空的，這當然證明耶穌是上帝了！」

茲信琦爭辯說：「首先，要說耶穌確實復活了，你需要提供更多的證據來說服我。我想，如果耶穌不是上帝，就會有更合理的解釋。」

「我也不贊同你的說法，石證嘉，」淮一傅承認。「宗教神話多的是，令人不可置信，不可能知道哪是真的，哪是假的。」

石證嘉幾乎絕望了，他的語氣變得有點強硬：「聖經說這些都是真實的，而且我能證明聖經是值得相信的。聖經中，沒有任何的矛盾之處，歷史學家和科學家都證明聖經是可信的，聖經本身也宣告是上帝的話。」

「你說什麼？」茲信琦爭辯說。「我認為聖經中充滿了矛盾之處。耶穌是人，同時又是上帝，這合乎邏輯嗎？另外，有許多著名的權威人士說，歷史、科學和聖經有很明顯的不同之處。」

淮一傅也插話說：「我知道你的心意是好的，但是你的證明並不令人心服。」

這時候，吳卞戶插言說：「石證嘉，算了吧，你搜集了許多事實資料作證明，但我看，你和我一樣辯護不了什麼。我想你現在也是黔驢技窮了。」

「確實有點，」石證嘉回答說。「我想，我從來沒有遇

到過思路如此敏捷的不信者。我們需要回家盡力搜集更多的證據。」

「這有什麼用處呢，」吳卞戶說。「你自己去搜集事實吧。我看這些事實幫不了我什麼。」

這樣，他們向淮一傅和茲信琦道再見，各自回家了。

次日，不會辯護的吳卞戶遇到了號稱是「聖經能手」的紀堯真。聽說前天晚上發生的事，紀堯真說：「我早告訴你就好了。石證嘉搜集事實來證明基督教信仰，他的方法絕對無法說服不信者。我們所能作的就是傳福音，並要求他們相信。」

對吳卞戶來說，紀堯真所說的至少一部分是對的。石證嘉的所有事實都無法說服淮一傅和茲信琦。「也許紀堯真是對的。也許對於基督教信仰，我們不應試圖辯護什麼，只要傳福音就夠了，」吳卞戶心裡對自己這樣說。「紀堯真，我們一起去拜訪淮一傅和茲信琦，看看你的方法是不是比石證嘉方法好，」吳卞戶說。紀堯真表示同意，兩人就一同出發，準備迎接另一次會面。

「淮一傅和茲信琦，」吳卞戶說。「我想讓你見見我的朋友，『聖經能手』紀堯真。」

此時，淮一傅和茲信琦對吳卞戶的基督徒朋友有點懷疑了，但他們還是保持禮貌。

「進來，請坐，」淮一傅勉強強地說。

紀堯真開始與淮一傅和茲信琦分享他對基督的信仰，說：「我希望你們把石證嘉昨天說的那一套忘記。他想用

事實向你們證明基督教，這種做法是錯誤的。基督教不是合乎人的理性，基督教所需要的是信心。」紀堯真繼續說道，「事實上，科學和理性是邪惡的。要認識上帝，你只需要憑著信心相信聖經上所說的就好了。假如我們試圖通過思想明白基督宣告的話，那麼就永遠無法明白真理。」

「爲什麼我要信聖經呢？」固執的茲信琦問道。

「你必須相信，因爲不信聖經是錯誤的，」紀堯真回答說。

「你的意思是說，我們不需思考了？」

「是的。」

「我不知道淮一傳怎麼想，但我確信你們基督徒實在是強詞奪理。你和我一樣，知道基督教是荒謬的、非理性的，所以你就主張不要思考，不要推理。如果沒有一些可信的基礎，我是不會相信聖經的，」茲信琦總結說。

「我想我的看法和茲信琦一樣，」淮一傳說。「如果對於基督教，我不需思考推理，我怎能決定基督教正確與否呢？從你的角度來看，一種宗教和另外的宗教一樣，都有可能是真實的，關鍵是信。石證嘉以事實作證據來說服我們，我們很難接受。你的觀點更難於讓人贊同。」

這一次吳卞戶又很失望，他拉起紀堯真，嘟嘟囔囔地說，「算了吧，紀堯真，我們還是回家吧！」

後來，吳卞戶遇到了鄭二柳，很快他們就談起淮一傳和茲信琦的事來。

「鄭二柳，你知道，」吳卞戶說出了自己的心裡話。

「當我無法爲基督教信仰作辯護的時候，我真是失望極

了。」

「等一等，」鄭二柳打斷說。「基督教是可以辯護的，只是石證嘉和紀堯真不知道如何為基督教辯護罷了。聖經也吩咐我們要『回答各人』（彼前三15）。」

「我知道我確實相信基督，但淮一傳和茲信琦確實能夠使石證嘉和紀堯真的辯解幾乎無法立足，」吳卞戶回答說。

「是的，我也認識石證嘉弟兄和紀堯真弟兄。他的意圖是好的，也很盡力，但他們所用的方法不合乎聖經。我不能保證淮一傳和茲信琦一定能成為基督徒，但我敢保證，合乎聖經的方法會給他們提供充分的根據，使他們可以考慮接受基督教的觀點。再者，這也能夠鼓勵你自己，增強你的信心，」鄭二柳說得很認真。

「鄭二柳，我現在很難相信你所說的，但是，我想我也應當給你一個公平的機會。你的方法到底是什麼？」吳卞戶問道。

鄭二柳就向吳卞戶解釋了合乎聖經的護教方法，並告訴他在不同的對話環境中，應當如何使用。「首先，你要明白，」鄭二柳對吳卞戶說，「不管是石證嘉，還是紀堯真，他們在為基督教信仰辯護的時候，都有正確之處。石證嘉所堅持的是基督教可以用理性來辯護，這是正確的；與不信者辯論，在護衛基督教信仰的一個重要部分。另一方面，紀堯真的主張也很重要。他所高舉的是聖經，因為人絕對不能凌駕於聖經之上來裁判聖經。所以，紀堯真把上帝的話語，作為不容質疑的權威來向人宣告。」

「問題是，如何才能把這兩種觀點結合在一起呢？」吳卞戶問。

「聖經爲我們提供了答案！在箴言廿六章 4-5 節說：『不要照愚昧人的愚妄話回答他，恐怕你與他一樣。要照愚昧人的愚妄話回答他，免得他自以爲有智慧。』」

「我想，」吳卞戶高興地喊道，「一方面，我們講解聖經真理時，要將上帝的話視爲不容質疑的真理來講解，這樣，我們就不會和不信者淪爲同道了。另外，我們也要站在不信者的角度來辯論，盡力說服他們。是這樣嗎？」

「差不多，」鄭二柳回答說。「在這兩種情況下，我們都要運用理性和推理，前者是據理力爭，就是站在基督教的立場，根據聖經所啓示的真理和證據來回答對方；而後者則是以愚治愚，從不信者的角度，以子之矛，攻子之盾，破除不信者的盲目自信。」

「好，讓我們去看淮一傅和茲信琦吧。」

當吳卞戶和鄭二柳到淮一傅和茲信琦的家中時，茲信琦和淮一傅欣然同意可以和吳卞戶的朋友再談一談。

「吳卞戶告訴我，你們兩人對於基督教的可信性都有疑問，」鄭二柳開門見山。「是不是有特別的原因，使你們不願信靠基督爲你們的教主？」

「當然！」茲信琦說。「我甚至都不相信上帝存在，更不用說信耶穌和十字架之說了。爲什麼我非得信上帝不可呢？」

「首先，請你知道我對上帝的信仰是源於我對基督的信靠。當我成爲基督徒的時候，我就開始意識到上帝的存

在，我從前從來沒有這樣過。」

「好，但這並沒有回答我的問題。」

「請稍候！讓我把話說完！我之所以相信上帝存在，是因為聖經一再這樣說。事實上，離開上帝的創造，我無法想像這個世界是什麼樣子。不管我向何處看，我所見到的都是上帝的工作和大能。」

「假如你所能說的就是這些，那你比紀堯真強不到哪裡去。你們要讓我相信不合理性的東西？」

「我明白你所說的是什麼意思。但是，作為基督徒，從我的觀點來看，相信上帝是非常合乎理性的。當然，你不相信，我並不感到奇怪；你所信賴的是獨立自主。」

「我不明白你在說什麼，」茲信琦反對說。「我所看的只是事實，我所說的就是我所看到的。」

「茲信琦，當我自己有問題，尋求答案的時候，所信靠的是上帝的話語，所仰望的是上帝。但你自己所信靠的是獨立思考，並不借助上帝的話語。告訴我，為什麼你不信上帝呢？」

「因為信上帝是不合乎科學的。」

「為什麼你認為科學是通向真理的道路呢？」

「這是唯一的合理思維的方式，」茲信琦回答說。

「誰覺得這樣合理？」

「對我來說！」

「你看，你把你自已凌駕於一切之上，把自己視為真假的最高裁判。這就是你不接受基督教主張的原因。」

「是又怎麼樣？我決定不信基督教的時候，是自己獨立

判斷的，但你決定相信的時候，不也是一樣嗎。決定信耶穌，是你自己的選擇和決定。」

「不是的，」鄭二柳堅持說。「在我成為基督徒之後，我知道信耶穌不是我自己的獨立選擇，是上帝首先揀選了我，並且使我能夠相信祂。」

「你之所以這樣說，只是因為聖經上這樣說。但事實並非如此。」

「你看，你之所以反對基督教的觀點，還是因為你所尋求的是獨立自主。請容許我問你一個問題。為什麼你認為你是獨立的，不用順服上帝和聖經，就能曉得真理？」

「因為我認為談論信靠上帝是荒唐的，」茲信琦說。

「是的，但你之所以認為這是荒唐的，是因為你所信賴的是你自己的獨立性。你是根據自己的思路得出結論的。」

「是這樣嗎？」

「你所信賴的是你自己的獨立性，但對此你並沒有作出合理的解釋。你的推理是一個循環論證，你說你相信你是獨立的，因為你相信你獨立作出的決定。不管你回答什麼，你都無法解釋你這種對自己的獨立性的信賴，而這種信賴則是你的一切信念的基礎。」

「你也是一樣，」茲信琦辯解說。

「不一樣！我並沒有說我自己是最終的權威。上帝是最終的權威。維繫我畢生的信念是上帝。我知道這在你看來也許是愚拙的，但從我的觀點來看，你的主張是愚拙的，沒有一致性。不僅在我看來是這樣，從你自己的角度看來

也是如此。」

「這怎麼可能呢？」

「你所信賴的是自己的獨立性，而這種信賴是沒有任何的根基的。你自己想合乎科學，合乎邏輯，卻擺脫不了這種兩難的困境。」

「我想我明白了你的要點。但是，信仰上帝確實是不合乎科學的。沒有證據表明上帝存在。」

「在這個宇宙中，你是不是在每個時刻都無所不在呢？你有沒有離開宇宙尋找上帝呢？」

「沒有。」

「如此說來，你就不能確定無疑地說，科學是反對基督教的。你無法曉得所有的證據，所以你無法確證沒有上帝。」

「我知道科學已經證明了進化論，如果進化論是成立的，上帝就不可能存在。」

「進化論只是一種理論，除非科學家知道關乎萬物的一切，我們就無法確信他們所聲稱的知識是正確的認識。事實上，既然你是有限的，又拒絕信靠上帝，顯然對任何事物，你都不能確定。如果你確信什麼，就忽視了這一問題，只是對自己盲目相信。你絕對不會得出任何確定的認識。」

淮一傳再也不能保持沉默了。「自以為是的茲信琦啊，這就是我一直想告訴你的，」他說。「但是，鄭二柳，有一件事情你並沒有認識到，你的確定也多不過茲信琦的

確定。我們都是無法得到充分的證據，得出確定的認識。像『上帝是否存在』這樣爭議性強的事更不用說了。所以，我還是保持不可知論的立場。」

「淮一傳，事實並非如此。我知道上帝存在，因為上帝在祂的話語中已經啓示。上帝是無所不知的，假如我所信靠的是祂，我就可以得出真正的認識，雖然我並不是無所不知，」鄭二柳回答說。

「但是，我們並不能確知上帝是否真的啓示了祂自己，也無法確知上帝是否存在。我們不得不把這些問題放在一邊。」

「淮一傳，你的問題是，你想作一個懷疑主義者，既不信賴自己，也不信賴上帝，你認為這樣才真正安全。但是，你所完全確信的是我們一定不要那麼確定。你和固執的茲信琦一樣固執己見。」

「我不明白你到底是什麼意思。」

「你主張我們對什麼事都不要那麼確定，但要得出如此確定的結論，你自己的認識並不充分。茲信琦確信她是正確的，但要保持這種確信，就不要涉及她的有限性和知識的不確定性。淮一傳確信自己是正確的，但他對此卻沒有明確的認識。你們爲了堅持自己的主張，對於這些清楚的事實卻置之不顧。」

「但你要承認，這是我們的最佳選擇，」茲信琦回答。

「我並不認爲如此，」鄭二柳說。「忽視問題，保持混亂，自相矛盾，或歸信基督，這是你們自己的選擇。基督能夠救拔你們脫離這種思想的虛妄。祂可以賜給你生活的

盼望和意義，假如你們想得救，就要相信祂死了，又復活了。但願你們歸信祂。」

「你的辯解很有道理，」淮一傅承認。「但我們不想成爲基督徒。」

「不論如何，福音也是傳給你們的。我希望你們認真地思考基督的宣告。在約翰福音三章 36 節，基督說，『信子的人有永生，不信子的人得不著永生，上帝的震怒常在他身上。』」

鄭二柳和吳卞戶離開了淮一傅和茲信琦的家，他們一起回到鄭二柳的家中，爲淮一傅和茲信琦的得救禱告。吳卞戶受到了鼓勵，他不再是毫無護教的能力了。他和鄭二柳都相信，上帝會繼續在淮一傅和茲信琦的心中動工，使他們歸向基督。吳卞戶和鄭二柳繼續忠心於耶穌基督，忠心地捍衛基督教信仰。